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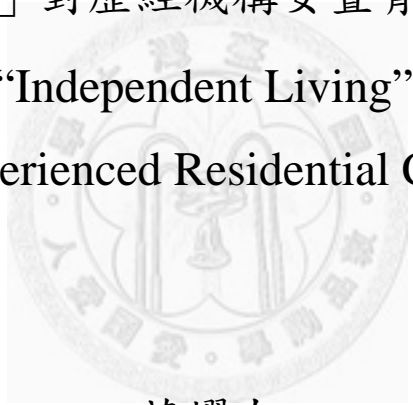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自立生活」對歷經機構安置青少年之意涵

The Meaning of “Independent Living” to Young People

Experienced Residential Care



莊耀南

Yao-Nan Chuang

指導教授：陳毓文 博士

Advisor: Yu-Wen Chen, Ph.D.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July, 2011

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自立生活」對歷經機構安置青少年之意涵

本論文係 莊耀南君（學號 R95330003）在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25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陳毓文

（簽名）

（指導教授）

彭淑華

鄭麗珍

系主任、所長

社會工作學系
系主任 古允文

（簽名）

誌謝

好不容易走到這一步。五年來研究所生活的點滴回憶歷歷在目，如果這些年沒有遇到這麼多的生命導師，我可能還沈浸在見樹不見林的狹隘世界中，做個自我感覺良好，無法覺察結構的壓迫與限制的社工員，當然更多的是無法細數的感動與成長。有些風景只能在這裡才能看到，兜些圈子也不一定就是壞事。

感謝論文中現身的六位青少年，如此豐富的生命故事，讓我有機會將這些歷程經驗化作文字，並聆聽到未曾接觸的真誠心聲，更重要的是，由於你們的堅持與勇敢，為我自身的獨立自主帶來堅定的勇氣。

感謝指導教授陳毓文老師持續的督促與鼓勵，在論文撰寫過程中清晰地協助我釐清思緒，並且提供犀利精準的批判與反思，以及有效率的回應及引導，為我立下重要的學習典範；謝謝彭淑華老師每每在言談中表達對論文的肯定與支持，並悉心給予具體的修改建議，讓我對自己的論文逐漸產生信心；鄭麗珍老師直指核心的提醒與啟發，更使我在書寫分析的挫折中找到重新檢視的力量與觀點。

感謝幾年來一起學習成長、分享生活的研究所同學們，孟儒、仁傑、鳳雅、奕如、鈴潔、敏華、淑玲、愉安、雨威、建志、奇勵、恩子，以及後來加入我們的佳俞，尤其是在研究最後階段組成讀書會的眾人們，論文能夠順利的成形甚至發表，是因著有妳們跑在前頭，不吝分享寶貴的實際經驗，相互的支持與打氣，而後才有我可以發揮的空間，具備勇氣向前邁進，也因為有各位的陪伴，讓我的研究所生涯多了許多歡笑與感動。

感謝亦師亦友的寅哥、建中、冠諭、可承、齡竟、筱雯，以及曾經有過生命交會的朋友們，謝謝你們隨時提供滿滿的友誼滋潤，即便生活裡有再多的挑戰和困頓，你各位的傾聽與鼓舞便是我強大的後盾；另外要特別感謝逸塵，除了不厭其煩地與我分享討論論文的寫作方式和澄清雜亂的觀點外，在論文考試的最後階段，還要忍受婚事籌備進度的延宕，容許我專心致力將文本完成，妳是我論文背後，重要的推手。最後要感謝我的家人，儘管你們對於我的研究發展不甚瞭解，

但仍然默默給予不同程度的支持，讓我沒有後顧之憂。

匍匐在地，才能接近真實；以身為度，方可達致理想。社會工作者何其有幸，能在人們痛苦時提供協助，在人們需要時與其交談，在人們渴求資源時伸出援手，在人們臨危時握住他們的手，此外還能共同分享人們生命中某些重要時刻。的確，這份工作充滿悲傷，但悲傷卻帶來光明與人生的意義。論文雖然在此劃下句點，但助人工作才正要開始，而我，熱切盼望。



「自立生活」對歷經機構安置青少年之意涵

摘要

台灣的機構安置少年不僅同樣經歷轉銜階段，面對青春期過渡到成人的發展任務，比一般少年提早經歷成為成人的標誌事件，加上身處華人文化「自主 - 依賴」交錯的自立情境，過去在寄養家庭、育幼機構及中途之家等短期安置，或社區高風險、失能家庭處遇方案較少提供少年自立生活能力的準備，使其僅能在缺乏資訊與資源的情況下求存，以致於生活不穩定的情況下，勉強維持生計與自身安全。此外，在複製家族主義式照顧的機構情境中，權力與控制影響少年對於自立生活的想像，且過度代理的服務輸送忽略少年主體的參與和詮釋。因此，本研究檢視機構安置少年面對自立生活的事實時，如何重新定義與建構自立意涵，同時思考自立生活準備工作的權控關係及助人角色。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法，透過機構介紹並徵得當事人同意後，訪談六位年齡介於十六至二十歲、接受自立生活準備服務、已結束安置及仍在安置的青少年。研究發現自立意涵的認知存在復原力菱形的三種類型、處在不同階段安置少年的自立發展轉變：順應 - 折衝 - 自立、少年自立生活需求與條件欠缺關注，以及缺權管控的自立生活準備經驗，同時根據上述研究的發現，對安置體系提出幾點建議，包括提供自立生活養成所需要的機會與經驗、完善符合自立意涵的機構安置服務，以及維持貼近自立生活現實的經濟補助與相關支援等三方面，期能提供相關單位或實務工作者，共同建構適合少年自立發展的安置環境。

關鍵字：機構安置、轉銜、獨立自主、自立生活

The Meaning of “Independent Living” to Young People Experienced Residential Care

Abstract

All adolescents have to face the developmental tasks in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As for adolescents in residential care, they not only have to experience the same transitional tasks, but to deal with the task of independence earlier than other adolescents. In Taiwan, where the Chinese culture of autonomy versus dependence has influence on the issue of independence, the meaning of independence to young people experiencing residential care might mean differently. For adolescents experienced placements, such as foster care, 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or halfway houses, few have received independent living preparation skills. Lack of trainings and resources might make them live in unstable and insecure living situations when they left the care system. In addition, the power and control in the care system might have influence the youth’s imagination of independent living. Most institutions did not involve in their youth in preparing for independent living. Therefore, this study attempts to understand how young people in residential care face the issue of leaving care, how they define the meaning of independent living, and to discuss the appropriate preparation for their independence.

In this study, qualitative research designed was used. Data were collected by face-to-face interviews of 6 adolescents. They were first introduced by social workers of 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then with the consent of adolescents, personal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They were between the age of 16 to 20, had been accepting the Independent Living/Leaving Care services. It’s found that to these interviewees, the idea of independent living existed in three types of the resilience diamond; placed at

different developmental stages, including: adapt - conciliation – independent; lack of attention to the needs of independent living; and lack of self control right on preparing for independent living. Regarding to the findings, some suggestions were proposed to the residential care system, such as providing opportunities and experiences of independent living to develop the skills required for independence and to provide support and related economic benefits to these young people. Professionals in residential care should work together to help their youth develop independent living skills before they leave the care system.

Keywords: residential care, transition, autonomy/independence, independent living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誌謝	ii
中文摘要	iv
英文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4
第三節 研究目的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關於少年及少年轉銜自立的觀點	7
壹、轉銜中的少年	7
貳、自主與獨立	9
第二節 面臨轉銜之機構安置少年	13
壹、遭逢的處境與挑戰	14
貳、自立需求與因應策略	18
第三節 從權力視角來看少年自立生活	21
壹、照顧體系中的權控兩難	21
貳、自立生活服務發展的權控挑戰	24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0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選象選取	30
壹、研究設計	30

貳、研究對象選取與範圍	31
參、研究對象來源與結果	32
第二節 資料蒐集、分析步驟與嚴謹度策略	34
壹、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	34
貳、嚴謹度策略	38
第三節 研究者角色與研究倫理	39
壹、研究者角色	40
貳、研究倫理	41
第四章 研究發現	44
第一節 少年的生命故事	44
壹、小偉	44
貳、麗子	46
參、小潔	47
肆、阿茂	48
伍、聖哥	49
陸、芊芊	50
柒、小結	52
第二節 自立的意涵、範疇與發展	53
壹、自立的意涵	54
貳、權控情境中自立的發展	61
參、小結	72
第三節 自立生活圖像、需求與自立準備經驗	74
壹、自立生活圖像	74
貳、自立生活的需求與條件	79

參、自立準備經驗	85
肆、小結	96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98
第一節 研究結論	98
壹、自立意涵的認知存在復原力菱形的三種類型	98
貳、處在不同階段安置少年的自立發展轉變：順應-折衝-自立	99
參、安置少年的自立生活需求與條件欠缺關注	100
肆、缺權管控的少年自立生活準備經驗	100
第一節 研究建議	101
壹、提供自立生活養成所需要的機會與經驗	101
貳、完善符合自立意涵的機構安置服務	102
參、維持貼近自立生活現實的經濟補助與相關支援	103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04
第四節 研究者現身	106
參考文獻	108
附錄一：訪談綱要	115
附錄二：訪談同意書	117
附錄三：研究參與者檢核回饋表	118

圖目錄

圖 2-1	獨立我與互依我	11
圖 2-2	對離開安置少年的結果具有影響的因素	15
圖 2-3	少年轉銜自立的需求	18
圖 4-1	小偉的安置歷程線	45
圖 4-2	麗子的安置歷程線	46
圖 4-3	小潔的安置歷程線	47
圖 4-4	阿茂的安置歷程線	48
圖 4-5	聖哥的安置歷程線	49
圖 4-6	芊芊的安置歷程線	51
圖 4-7	復原力菱形圖	53
圖 5-1	離開照顧服務歷程	103

表目錄

表 2-1	個案離院資料分析表	16
表 2-2	安置照顧兒童少年需求評估與離開照顧計畫之評估架構	19
表 3-1	受訪少年基本資料	33
表 3-2	訪談情境說明	35
表 3-3	開放性編碼範例	37



第一章 緒論

除了出生和死亡，「轉大人」絕對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一刻之一。不論「大人」的定義有哪些，最起碼它代表著個人完成學業，也做好獨立面對世界的準備。筆者已逾而立之年，卻不認為自己刻下全然具備自立生活的能力，至今仍有部份需求仰賴父母的「補給」，而父母對於個人可以自主決定的事務也多有涉入。反觀我曾於安置機構服務的案主，當其屆齡離開後，絕大多數必須完全依靠自己生存，雖說多數機構在其離開前提供自立生活的準備，但其中所存的權力與管控議題卻少有論及，而少年對於自立生活想像的主體意識更是缺乏關注。以下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就是我提問的起點。

第一節 問題背景

在社會快速變遷的影響下，有越來越多的家庭面臨解組與各種失功能的狀態，其中影響最甚的，莫過於屬依賴人口的兒童及少年¹。當家庭教養少年的功能逐漸失調時，輕者會使少年產生人際關係困擾、課業求學動機薄弱、行為退化等現象，嚴重者則可能出現家庭暴力、虐待、惡意遺棄、甚至販賣子女的案件（曾華源、郭靜晃，1999）。有鑑於此，政府及相關單位依據近年來陸續立法通過或修訂相關少年法令來保障瀕臨或是落入高危險群的少年，包括需要接受預防或輔導方案的受虐或虞犯少年，以及需接受矯治復健服務的犯案少年兩類，藉由機構安置的方式提供替代性或補充性的服務，以確保其身心的發展。

從政策的角度來觀察，國內對於少年福利服務的規劃採取「有特定需求 (specific need) 的少年」做為服務標的人口，以「照顧」及「保護」形成服務的主軸理念。「有特定需求的少年」泛指失學、失依、受虐、受性侵害、從事性交易及行為偏差的少年；照顧及保護服務則強調保護網絡的建立及家外安置服務

¹ 台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年齡作為區分標準，「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少年」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

(out-of-home placement)²的提供(王順民, 1998)。根據上述的界定, 顯示出我國相關的少年福利內涵已由過去被視為「犯錯需受懲罰」的少年, 轉變成「權利必須被保障」的族群, 亦將「家庭無法適當教養」的少年, 視為「發展必須受保護」的對象(張紉, 2000)。以此種法制的手段呈現我國社會重視少年個體權益的觀念, 是福利思潮下的轉變與進步。

本研究所指涉的安置機構主要是提供兒童及少年全面性的生活照顧及相關輔導服務之福利機構。其目的在提供兒童及少年暫時性的替代式照顧, 待兒童及少年安置理由消失且家庭功能足以負荷時重返家庭, 或協助無法返家少年自立生活(彭淑華, 2009)。為讓安置機構的定義符合台灣地區目前的機構現況, 本研究將安置機構區分為二大類, 一類為主要提供 12 歲以下兒童照顧之育幼機構³, 或近期成立之兒童少年安置機構, 其實際安置個案可自兒童繼續安置至少年離院, 另一類則專為 12 歲以上, 未滿 18 歲之少年而設立之少年安置機構。

目前台灣地區對於上述各類型少年的安置服務仍以「機構化」、「集體化」與「住宿式」為主要的趨勢(張紉, 2002; 陳毓文, 2002)。但是, 由於政策與資源的限制, 致使少年機構安置的實務工作上存在著服務片斷、人力與經費編列有限、資源連結不良、建構定位不明、機構相互排擠、專業倫理兩難與欠缺整體規劃等問題(孫壹鳳, 2002; 張紉, 2000; 曾華源、郭靜晃, 1999)。

根據兒童局截至去年六月底的統計, 我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一共有 113 家, 總共安置 4,543 人, 其中, 少年機構計有 55 所, 收容 1,115 人, 不包括育幼機構等私立的安置機構所收容的人數(內政部兒童局, 2010), 可見現階段機構對於規劃少年離開照顧系統前的準備等服務, 包括持續與個案的家庭聯繫、或培養少年自立自主生活的能力等服務越來越顯重要。彭淑華(2009)在《兒童及少

² 指將兒童及少年收容或安置在家庭之外, 由機構擔負照顧與教育兒童之責任, 替代家庭的一種福利措施, 包括機構式照顧(institutional care)、寄養照顧(foster care)、收養(adoption), 相對於收養, 機構式與寄養照顧是一種暫時性的安排, 仍然期待兒童及少年未來可以回到原生家庭、被其他家庭收養, 或等到成年時足以自立(歐姿秀, 2004)。

³ 實務上, 育幼機構雖然以收容安置 12 歲以下兒童為主, 但若原先安置原因持續存在, 兒童成長至少年階段可能繼續安置於原育幼機構, 而不一定轉介安置於純以少年為主之少年安置機構。

年安置教養機構離院個案評估及追蹤輔導研究》中發現，在離院前準備計畫或離院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方面，皆可看到「安置機構」為主要負責單位，「縣市主責單位」其次；就參與成員來看，安置機構社工參與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機構的主要照顧者，另外不同安置原因的個案則有不同體系的人參與中，實際上的分工存在著不同差異。

此外，機構安置多有一定的收容規定與年齡限制，在同一份研究報告中也發現，離開機構規劃時間方面，其離院準備計畫以「知道案主準備離院時」為多，而離院計畫則是「在結束安置當時完成」為多，兩者的計畫內容則集中在生活技能教授、教育與就業資訊提供、住宿規劃討論等（彭淑華，2009），且大半是屆齡、集體、片斷的協助，未能突顯機構安置少年在離開照顧計畫中的需要，導致實務上由於不適應安置環境而結束安置、安置期滿、屆齡返家或自立生活的兒童或少年不在少數（Freundlich & Avery, 2005）。

就英國的經驗來說，目前有些受照顧兒童及少年已在照顧系統內度過很長的童年歲月。有更多的研究顯示，很多人脫離照顧系統時，教育程度低、健康不佳，根本沒有在社區中自立生活的充足準備（Biehal et al., 1995；Dixon & Stein, 2006；Tweddle, 2007；Dixon, 2008）。對安置少年而言，要離開安置步入自立生活是相當重要的轉捩點，2005年在瑞士日內瓦召開的國際兒童權利委員會更呼籲，「簽約國及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該）促進並增強兒童及少年從安置機構至自立生活的轉銜，提供一位外部聯絡人，鼓勵與原生父母聯繫，教導兒童及少年如何自力生活及管理家務，在轉銜的過程中提供重疊的中途住宿等」，顯示將家外安置、自家外安置返家或回到社會的轉銜歷程予以規格化(standardise)已是國際間倍受關注的兒童權利議題（OHCHR，2006）。而事實上，當個案離開安置機構返回家庭、社會，其所面臨的環境恐怕比在機構中的更為複雜與多樣，同時在心理、生理、社會三方面的支持系統重建工作是離開安置系統最難也最重要的工作，不僅止於經濟補助、就學（業）輔導或自立生活技巧的訓練，因此，安置機構須花費更多的時間

與心力協助少年在未來成長的路途上步伐更穩健。

第二節 研究動機

研究者曾任職兒少安置機構社工員一年餘，工作期間對於少年離院準備與自立生活能力發展的議題與服務輸送的內涵深感興趣。記得我第一次與即將結案離開機構安置的個案會談，在提及對未來生活的想像時，個案突然對我說：「從我八歲進到機構，我總是幻想著有一天會離開這裡，但我卻無法想像後面會發生什麼事，而我又該如何面對…？」那時的我聽到這段話，心中百感交集，獨立自主本是件生命發展歷程的必經之路，帶有生命成長喜悅的意涵，然而，對長期居住在機構、缺乏家人親情支持的這些年輕人而言，獨立自主是種渴望，卻同時是種無奈，也可能是種掙扎與惶然。

為離家自立做好準備工作是少年現實生活中的重心，無論用何種方式來調節、整理其生命，都脫離不了這個核心議題（Kirshenbaum & Foster, 1991）。在追求自立過程中所產生的許多心理社會發展，都可視為個體獨立於父母的準備，諸如打扮自己、支配金錢、烹飪、駕駛汽車、閱讀及寫作等技能，均已被掌握。此時，少年雖然企求「自立(Independent)」，但大多未開始「自立生活(Independent Living)」，因此，大部份的少年多半與父母同住，繼續享有家庭在情感、經濟上的照顧與支持（Stone, 1987）。對一般少年，離家自立與否是可以選擇的，但對於無法生活於家庭與被安置在外的少年就沒有那樣的幸運。

安置處遇原本的立意是要提供有緊急安全需求的少年一個暫時性的替代性環境，然而在安置的過程中，接受安置愈久的少年在面對照顧系統既有的困境與問題時，卻導致這些少年返家或自立生活的路遙遙無期，但是，安置機構終需面對少年勢將長大成人，離開機構的事實，如何預備其自立是刻不容緩之事，尤其是一些遭受家庭暴力、疏忽或虐待的個案，當返家不可行，到底該何去何從？又如何「自立生活」？

隨著近年來兒少權益的倡導下，機構安置問題逐漸受到廣泛的討論，研究報告逐漸增多，然而對個案離院準備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工作相關的研究與整理並不多見。其中，1999年杜慈容的《童年受虐少年「獨立生活」經驗探討-以台北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為例》及相隔七年後畢國蓮（2006）的《歷經長期機構安置的兒少保護個案結案後的生活經驗初探》為碩士論文，二者分別探討受虐及安置經驗對於「獨立生活」經驗的關連及離開機構後生活經驗，與本研究欲關懷的研究對象不同的則是，接受獨立生活方案或離開機構的個案多半為遊走或完全離開保護體系的少年。

這二年則有彭淑華（2009）的《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離院個案評估及追蹤輔導研究》、胡中宜（2010）的《離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的服務內涵與標準》兩篇，前篇主要在瞭解主管機關及機構對於安置個案離院之評估與決策作法，以及辦理後續追蹤輔導情形與執行成效的調查性研究，而後篇則是評析台灣自立生活準備服務實施經驗，並介紹美國兒童福利聯盟的服務標準，卻皆未著墨少年對於自立生活的想像與接受服務的主體經驗。

然而，機構安置中，「照顧」的運作與「權力」的行使密不可分（賴靜眉，2006），因此，這個少年暫居的「處所」，同時是「照顧」與「控制」的場域，少年自立發展的需求也在其中。以「權力」為核心的「照顧」、「控制」與「自立」三者間所存在的微妙關係，藉由機構這個替代式家庭的場域作為舞台，並以所提供自立生活及離院準備服務的內涵、價值、意識、態度及方式為軸線，影響生活其中的少年、工作人員，甚至是少年的家庭。

再者，在安置機構以外，少年因家庭失功能或遭受暴力虐待等而進入兒童少年保護或福利體系，並由此轉入機構安置的環境中，因此構築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甚或是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與安置體系對於少年的服務基礎，而當少年屆齡離開欲追求自立之際，體系之間的互動關係也必然影響少年對於自立生活的想像。這段歷程少年如何理解，對其未來的自立生活產生怎樣的意義？而面對此一

境況的社會工作者與機構工作人員，在自立生活與離院準備服務中扮演什麼角色與功能？所以，本研究期待能透過少年主觀經驗的敘說，除一方面瞭解此一族群的處境和期待外，也需要檢視實務上的考量與限制，開展更完整且實際的討論。

第三節 研究目的

目前國內碩士論文以機構安置少年為主體的研究所訪談的對象幾乎都是離開安置情境的少年（杜慈容，1999；陳彥竹，2001；黃巧婷，2003；畢國蓮，2006；許令旻，2010），主流服務體系如何支持與協助即將離開機構安置的少年，則尚未有明確且深入的討論（彭淑華，2009；胡中宜，2010）。關於照顧環境中所存在的權力與管控議題則側重中途之家安置的少女（黃麗娟，2001；賴靜眉，2006），把少年的安置經驗與感受放在受壓迫者單方面的詮釋，並對照工作人員的經驗敘說分析，但未能進一步探究安置服務與助人關係當中權力的傳遞與影響。因此，本研究期待以即將離開安置機構自立生活的少年為主體進行研究，一方面補足過去研究的不足，更重要是從這群少年身上探尋可以幫助我們更瞭解自立生活本身涉及的複雜性，重新思考如何設計多元彈性的服務方式，才能更貼近他們所面臨的處境與多元的需求。

因此，研究者希望透過文獻檢視與資料蒐集，探究隨著社會整體環境的變動，接受機構安置少年的特性與需求，以及從機構結束安置後自立的可能情況，同時討論安置少年如何面對自立的事實，並試圖提出相關政策或實務上的建議；此外，藉由安置少年自身經驗的陳述，進一步去檢視現有的自立生活準備服務從開始介入少年的生活到退出，應該如何去改善或因應。依據此概念脈絡，本計劃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究機構安置少年自立生活的意涵、範疇及發展。
- 二、理解機構安置少年對自立生活的需求及想像。
- 三、檢視權力及控制議題如何在安置及自立生活準備的互動過程中被體現。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經整理國內外之相關文獻後，研究者於第一部份先探討少年及少年轉銜的觀點，剖析少年時期獨立自主的發展，並比較中西方文化對於自主與獨立的期待與意涵；第二部份則著眼在即將離開機構安置少年的需求處境與可能面臨的挑戰，進一步檢視其自立的意義；第三部份概述少年身處照顧體系中的權力與管控議題，探討少年與機構的互動及自立生活服務中傳遞的價值意涵，如何影響少年對於自立生活的想像與詮釋，也希冀透過文獻的完整架構提供更寬廣的觀點，以作為後續研究的基礎。

第一節 關於少年及少年轉銜自立的觀點

要瞭解機構安置少年的樣貌，我們必須先從少年這個個體開始談起。少年階段處於智能成熟發展的蘊育時期，且其身心發展急劇變化，少年一方面欲探索自我、追求獨立，另一方面又缺乏足夠自我照顧與負責的能力，在這段希望自立，卻沒有真正開始自立生活的過渡時期，少年如何在當前的社會變遷脈絡下發展自我，又面臨什麼階段性的挑戰與任務，這是身為不同世代的我們值得深入瞭解與參照的部分。

壹、轉銜中的少年

少年通常是指生命歷程(life course)中介於兒童期與成人期之間的一段間隙期(interstitial phase)。人類發展理論認為生命週期中，轉銜階段的的存在十分重要，轉銜階段意指「或多或少介於二個清楚或結構的生命階段之間的區塊」(Egan & Cowan, 1980)，一般來說，轉銜是由青春期末期到成年前期所組成的一個重要時期，以年紀作為劃分的依據，從 17 到 22 歲即為轉銜的階段。不同的社會科學家對這段歷程存在著不同面向的見解。心理學通常使用青春期(puberty)一詞來描述少年階段中生理、情緒及性成熟的生物與心理層面。社會學家偏向將少年視為「制度轉銜(institutional transitions)」階段，提出三層面的轉銜，首先涉及完成教育進入

勞動市場，也就是從學校到工作的轉銜；其次是在原生家庭獲得獨立，亦即家庭內的轉銜；最後則是從原生家庭搬離，有時會先暫時住進「臨時住所(transitional accommodation)」，但終究會建立一個獨立的「家庭」，也稱作住所的轉銜。至於政治學與其他學科的學者較重視年輕人在這段期間增加的權利與責任 (Cole, 2003)。

少年時期是獨特的發展階段，是自生理成年邁向社會成年的過程，起點是青春期，終點是個人獲得社會文化的認可，經濟獨立，能自己做選擇與負責任，並融入成年人社群。進一步來說，社會學家關注少年完成轉銜後所承擔的社會角色，以及能夠影響擔負這些社會角色的時間與順序的社會因素；相反的，發展心理學家重視的是與承擔這些角色相關的心理機轉，例如，肩負或面對大學畢業、工作結婚、為人父母等角色意味著成長和人身分的轉變。少年常常把進入這些社會角色看作是獨立的標誌，認為從此就可以離開童年時代的家庭，開始一個人生活

(Schaie & Willis, 2002)。不過，我們很難劃分出孩子成為成人⁴的絕對界限，並沒有適合所有人的唯一標準，但卻有許多的事件可以突顯「進入成年期」這一轉變。

社會科學家認為有五類事件可定義進入成年期的標記：一、結束校園生活；二、踏入職場、經濟獨立；三、離家自立生活；四、結婚；五、為人父母。這些事件包括個人生理、心理和社會三方面相應的變化 (Lerner, 1995)，也提示著個體開始承擔新的社會角色和責任。這些標誌性事件發生時，個體的年齡和所處的生活階段對其發展有重要的影響，但事件發生的時間和方式會因為個體之間或代間群體的差異而有不同，部份取決於生理的成熟，但有時也與社會預期和歷史事件有關 (Lerner, 1995)。

由少年轉銜至成人的個人在探索親密關係各個面向的同時，他們也體認自己對於獨立和自由的需要。因此，成熟的表徵是能夠同時經歷「親密、互相依賴」和「自由、獨立」(Ashford, 2001)。然而，如此的轉變對現代年輕人來說可能是一種問題，在現代社會中，「個體獲得生理成熟與承擔成人責任之間，日益遲緩。」

⁴ 成人(adult)一詞與青春期(adolescence)一樣，都是源自於拉丁語的動詞「adolescens」，意思是「從成長到成熟」，但成人則為「adolescens」的過去分詞「adultus」，意思是「已經成長到完全的大小與強壯」的程度，亦即生理上所謂的「成熟」(Hurlock, 1980)。

(Sherrod, Haggerty & Featherman, 1993:218)。一百多年前，青春期開始於 14.5 歲（初潮年齡），年輕人大約 16 歲左右就能經濟獨立，少年時期大約 3 年之久。如今，青春期漸漸提早，在社會上及心理上真正獨立自主的時間卻不停延後，一來一往間，這個介於兒童及成人之間的時期約增加至 15 年，甚至更久，換算為生理年齡，大約是 10-13 歲至 26-29 歲，延長至 30 多歲也很常見 (Clark, 2004)。這樣的落差造成少年對成人的依賴，再者，現在社會標誌著發展途徑的多樣化，這些變化也使得轉銜中的少年自主與獨立之路變得更加複雜。

「延遲轉銜」的少年人口持續增加，複雜度也相應提升，但是少年就業、成家及獨立生活的途徑卻較少人研究。一些主要探討居住狀況的研究指出，少年居住處所與就業機會不對等的情況讓人擔心，有適合工作的地方沒有住所，而且多半負擔不起；而工作機會不多的地方，卻容易找到住處；離開照顧者自立生活，可是工作不是沒有前途，就是不穩定。大部份年輕人拖到快三十歲才養兒育女，而定下來同居及結婚的過程也十分曲折 (Cole, 2003)。

此外，不同的文化對於轉銜的標誌性事件預期存在著歧異 (Pallas, 1993)，這意味著自立與獨立是否為少年到成人之重要發展任務，或者是如何界定自主與獨立乃與個體所處社會文化脈絡有著密切的關係。對台灣社會而言，一方面繼承中國傳統社會之共生系統、家族主義、孝道文化等文化設計下的意識型態，另一方面社會變遷中西方思潮來襲，在此二者的交互作用下，自主與獨立又是如何被看待及界定？其是否真實地存在於我們的社會？若其存在，那麼它究竟以何種內涵或面貌存在？

貳、自主與獨立

在國外，由於少年時期被視為是個體從兒童成長為成人的時期(to grow into adulthood)，在這個成為成人的過程中逐漸完成的多方面任務，為一種調節個人行為、選擇個人的決定與行動，而不需照顧者過度控制或對其過份依賴的能力，進而成為一個獨立自主(independence and autonomous)的成人可能是相當重要且具有

意義的發展任務之一 (Havighurst, 1972; Ryan & Lynch, 1989; Steinberg & Silverberg, 1986)。

自主(autonomy)意謂著「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自我決策」或「認同自己的決定」的能力 (葉光輝、曹惟純, 2010), Noom 等人 (2001) 提出自主包含三個向度, 一是態度自主(attitudinal autonomy), 即自主的認知元素(cognitive element), 指的是設定自我目標、設定選擇的能力、自我決定等; 二是情緒自主(emotional autonomy), 即自主的情緒元素(emotional element), 指的是對自己目標的信心, 同時顯示對他人目標的關心, 以及情緒獨立於父母同儕的知覺; 功能自主(function autonomy), 即自主的調節元素(regulatory element), 指的是發展和選擇策略以達成目標的能力、自我能力和自我控制的知覺。

而獨立(independent)係指情感、社交及經濟獨立 (Zastrow & Kirst-Ashman, 2007)。情感獨立意謂減少與照顧者或其他人的情感依賴, 並在維持親密情感關係時, 仍能強化自我的獨立性; 這涉及由照顧的依附關係演變為成人互動的關係, 包括接受與分享情緒以及相互依賴。社交獨立則是變得能自我主導 (self-directed)⁵, 而不是被引導, 且非自私自利, 而是意識到可參與各種公眾事務來達成自我最佳利益。經濟獨立意謂賺取可滿足個人財務需求的足夠金錢, 同時包括學習將欲望與需求限制在自我經濟能力範圍內, 進一步發展謀生技能。

綜合來說, 自主是認知、情緒與功能的心理需求, 獨立則是個體在情感、社交及經濟自主性的發展狀態, 二者實際上是互為表裡的概念⁶, 在不同的研究中呈現相異的樣貌。不同研究基本上雖然使用相類似的詞彙 (如自主等)⁷, 但進一步對於其所界定的概念可能不太相同, 同時, 不同研究亦可能從不同的理論架構和向度來加以探討自主與獨立的意涵。在本研究中, 研究者企求從轉銜的觀點中瞭解身處台灣社會的機置安置少年面對自主與獨立的現況, 往後對於相關概念的討

⁵ 以自我利益思考和做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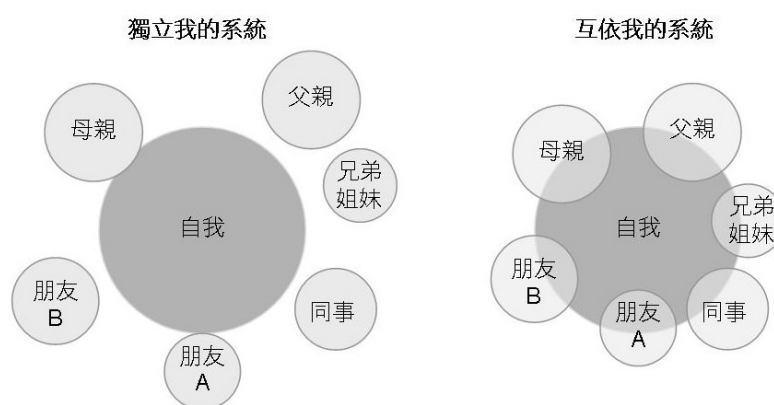
⁶ 杜慈容 (1999) 提到, 「獨立」是一個「身心發展的狀況」, 意指個體在行動、決策權, 甚或在經濟、情感上可以「自主」的狀態, 此一觀點亦與研究者推論相同。

⁷ 林惠雅 (2007a) 在《青少年獨立自主發展之探討》一文中已不再明顯區分獨立與自主兩概念, 而是以「獨立自主(independence and autonomous)」通稱之。

論則綜合自主與獨立的內涵，均以「自立」一詞作為替代。

不過，自立狀態的達成並沒有絕對的單一行為指標，它不僅是一段動態的發展歷程，同時需要多元能力的配合（Noom, Dekovic & Meeus, 2001），更是一種與文化相關的價值（Baltes & Silverberg, 1994；Miller & Stiver, 1997；Taylor、Peplau & Sears, 1999；Weiten & Lloyd, 2005；葉肅科，2007）。Markus 和 Kitayama（1991）的研究主張不同文化對於自我、他人、及二者關係的建構與解釋有所影響。西方文化對自我解釋的概念偏向獨立(independent)觀點，個人被視為擁有獨特的內在特質，且行為主要是個人這些內在特質的結果，因此個人是自立的實體。而至於亞洲或其他文化的觀點則有所不同，個人被視為周遭社會關係的一部份，個人的行為和關係中的他人有很大的關聯，因此個人之間維持著相依(interdependent)的關係（引自 Taylor, Peplau & Sears, 1999）。從圖 2-1 可以看到這兩種自我解釋如何不同，在獨立我的系統中，受到個人主義文化的影響，自我為一個獨立的個體，與他人的截然劃分；互依我的系統裡，集體主義文化的薰陶下，自我與他人相互依賴，逃不開要與別人連結在一起⁸。

圖 2-1 獨立我與互依我



資料來源：修改自 Markus, H., & Kitayama, S. (1991). Culture and the self: Implications for cognition, emotion, and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98(2), 224-253.

⁸ 個人主義文化主張個人目標、成就，強調自力更生、開創新局（個人英雄崇拜），鼓勵人們把自己看做個殊而獨立的個體；集體主義文化推崇從眾心理，強調傳統的維持與發揚（光宗耀祖），優先考量群體的利益，個人的利益擺在群體之後，在價值觀方面，特別重視合作、社會支持及尊重他人。

因此，主宰我們生活的究竟是哪一種關係，文化是相當重要的決定因素。舉例來說，有些文化著重合作和相互依賴多於自立，父母、衍生家庭成員的尊重和為他們增添光采，可能比個人自由更重要。McGoldrick 與 Carter 認為，成熟不一定等於獨立和自主。少年過渡到成人的最終目標是發展出一個成熟、相互依賴的自我，其基本假設為人們乃建設性地相互依賴，可藉個人、團體、組織及社會系統的正向、合適互動，來滿足日常生活所需，及擁有一個具生產力且高品質的生活 (McGoldrick & Carter, 1999)。

上述討論多半基於西方心理分析論對「分離-個體化」成熟歷程的強調，以「能夠離家、切斷與照顧者的依附關係、達致經濟獨立」作為自立的具體行為指標，只是此種定義可能存在著文化偏誤，未必適用於台灣社會 (Yeh, Liu, Huang & Yang, 2007)。尤其是在傳統華人家庭文化與家族主義的脈絡下，親子間的關係原就較傾向共生互依的模式，即使在子女成年後，親子間在生活、經濟上也往往繼續維持緊密的連結關係 (余德慧，1992；吳麗娟，1998；曾文星，2004)。另一方面，華人父母習慣透過「情權合一」的教養模式，以監控、涉入子女的行為，達成撫育的責任 (林惠雅，2007b)。此外，華人孝道倫理存在一種父母權威、子女德行的設計，也就是孝並未被視為一種相對或相應的德，而是被視為做人子者必需應行的德，子女對父母只有責任而不可言權利 (成中英，1986)。無形中也驅使許多在西方文化下原可由個人自主決定的事務，被劃入家庭事務與父母涉入的範疇，相對壓縮華人子女從各種生活決定中學習自立的機會。

台灣年輕世代自立的發展狀況透過發達的媒體資訊，早早覺察未來環境競爭激烈，且從小就非常認同經濟獨立與個人風格在未來生活的重要性，對許多生活事務更存在早熟且現實的取向。換句話說，台灣年輕世代對於掌管個人自主權應有極佳的準備度，然而，若反觀涉及實際執行自主權的相關能力，例如：目標規劃、情緒因應與生活技能等方面，這些新世代卻又極度欠缺相應的訓練及基本能力，因而產生一種「自主-依賴」交錯纏結的特殊狀態 (葉光輝、曹惟純，2010)。

因此，我們不應該單純把自立視為少年在轉銜階段的發展任務，而是要瞭解自立的觀念實為一文化依存的建構。再者，自立雖然是值得追尋的生活目標，不過自立兩字仍有相當大的空間討論其意義為何，但可以確知的是：自立不會一朝一夕就完成，也不是成天空想就會發生（Baker 等，2004；葉光輝、曹惟純，2010）。換句話說，自立需要日積月累，一步一腳印，一個技能接著一個技能，不斷的再學習才能逐步完成。

自立是轉銜中少年的重要發展任務，必須從接受照顧轉變成為自我照顧，其使命是要能自給自足，同時將少年自己的身份從孩子轉變成為自我的個體，在其所存在的文化脈絡中發展出個人的自我。然而，在安置機構成長且同樣面臨轉銜自立的少年，是否能順利過渡到成人、發展互相依存的自我？他們存在的處境為何？有何需要？是否追求自立？又如何追求與獲得？

第二節 面臨轉銜之機構安置少年

「如果你養大一個孩子，但他／她到 18 歲的時候，你不會只說『加油！給你點錢去買件衣服。』，是吧？如果你有一個孩子…當他／她 18 歲的時候，你不會把他帶到一間小公寓，把他從家裡分離出去，並且對他說：『完全看你的！』。這就是我對安置服務的感受。」

- 一位少女的告白⁹

轉銜中的少年不得不在一系列的過渡中來調整自己，在這個階段的某個時間點上多半會在生活安排上做出一些重要的改變，更多時候，少年會從與父母一起生活轉為自立生活。然而，接受機構安置的少年多半父母雙亡、單親或家庭無力照顧、遺棄、受虐或是違反法令者，當其離開機構安置時受限於家庭無法發揮有效的功能，返家已不可能，他們被迫必須提早自立於社區中，其所遭遇的生活圖像是我們必須真切認識的部份。

⁹ 資料來源：Garnett, L. (1992). Leaving Care and After (p.4). London: National Children's Bureau.

壹、遭逢的處境與挑戰

由於廣泛的社會變遷，這些轉銜過渡在近五十年來變得更加困難。現在少年面臨的壓力範圍更廣，例如在性關係或教育方面，同時，少年還要去適應的社會結構或「合適的位置」變得更加模糊，對家庭的經濟依賴期程拉長，逐漸替代工作的是更長時間的教育與訓練，大多數這個階段的少年繼續獲得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員的幫助，不僅是經濟資助，還有實際上的建議及情感支持等援助（Thomas, 2005）。離開機構安置的少年由於缺乏這方面的家庭支持，在轉銜過渡中可能遇到更大的困難和挑戰。一份 2003 年由 Gary Stangler 主導 The Jim Casey Youth Opportunities Initiative 組織承接政府委託研究計劃，調查大眾對於寄養照顧、轉銜議題及處遇策略的看法，有幾個發現證明上述的現象，首先是大多數的人們提到一般少年完全獨立的歲數是二十三歲；一成三則表示是二十五歲或更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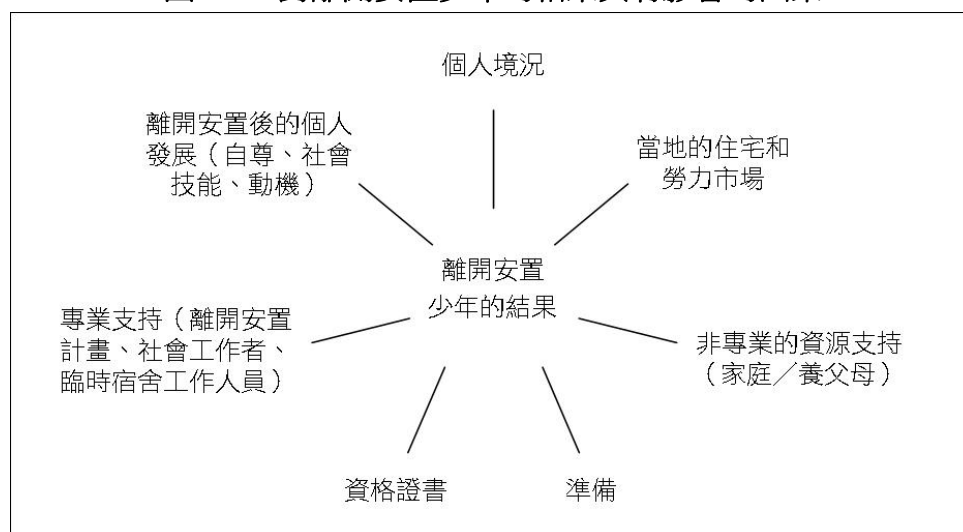
此外，大部份人們（70%）表示，離開寄養照顧體系的少年在經歷轉銜至成人階段的挑戰較其他少年大（Shirk & Stangler, 2004）。而 Stein 在 1997 年的回顧研究中也曾提及：

「脫離照顧的少年不得不面對他們生活中的重大改變所帶來的挑戰與責任——離開寄養和機構安置而自立、離開學校開始工作，更可能是陷入失業而依賴救濟過活，以及開始成為父母——與其他少年相比，他們在年紀更小的時候就開始了這些經歷。簡單說，他們走向成年階段的過程被壓縮和加速了(p.26)。」

人生對少年來說，就像是剛剛展翅飛翔的生命，他們懵懂的準備進入所謂的成人世界，剛剛開始邁向自立之路，卻發現不是那麼簡單且順利。極少有來自穩定家庭且受到良好教育和技能訓練的孩子，會冒險在十六、七歲的時候離開父母自食其力，而對於接受安置的少年常常在非常不利的條件下（如貧窮、家庭解組、虐待等）開始新生活，在處理邁向成年生活的轉變中，他們比其他人更需要支持。此外，對主要由於家庭功能不彰而進入照顧系統的少年來說，他們在十幾歲脫離

照顧體系(Leaving Care)¹⁰時，往往同時伴隨某些特殊的需求，這也許代表著他們當中的一些人更容易陷入無家可歸、失業、吸毒、酗酒、精神疾病、性虐待和遭受剝奪 (Biehal et al, 1995 ; Dixon & Stein, 2005 ; Dixon & Stein, 2006 ; Tweddle, 2007 ; Dixon, 2008)。雖然仍有一些研究認為機構安置所帶來的經驗並非全然是負面的 (引自彭淑華，2009，頁 23)，但綜合來說，會造成如此結果，某種程度上是因為一系列可能的因素所造成的影響，正如 Biehal 等 (1995) 使用的圖示清楚地呈現此一狀況 (見圖 2-2)。

圖 2-2 對離開安置少年的結果具有影響的因素



資料來源：Bechal, N., Clayen, J., Stein, M., & Wade, J. (1995). *Moving On: young people and leaving care schemes*. (p.251). London: HMSO.

台灣少年離開機構安置的狀況，根據彭淑華 (2009) 調查資料顯示，少年離開機構安置的年齡以「滿 15 歲至 18 歲以下」為最多，「18 歲至 21 歲以下」為次，分別佔 41.4% (150 位) 及 29.6% (107 位)，這數字與國外文獻相去不遠；離開機構時的原因以「個案年齡屆滿」為最多，計 124 位 (佔 34.3%)，「安置契約屆滿」為其次，計 99 位 (佔 27.3%)。非保護個案離院時的原因亦為「個案年齡屆滿」為最多 (佔 35.8%)，「安置契約屆滿」為其次 (佔 26.6%)。保護安置個案離院時的原因，則以「親屬 (原生父母或親戚等) 主動提出」為最多，計 24 位 (佔 34.8%)，「安置契約屆滿」為其次，計 21 位，佔 30.4% (詳見表 2-1)。由此可知，「個

¹⁰ 「脫離照顧(Leaving Care)」可能有多種不同的意思。它可能代表著返回原生家庭，也可能意謂著收養，或者表示去過一種「獨立」或「半獨立」的生活。

案年齡屆滿」為主要離開機構安置的原因，顯示安置後期待安置原因消失而返家的可能性仍偏低，現有個案主要仍依年齡屆滿、契約屆滿而返家或自立生活。至於在離開安置機構後的生活經驗部份，畢國蓮（2006）的研究結果發現，這些少年結束安置後等同提早進入成年期的發展任務，其歷經長期安置後，返家困難，與原生家庭關係疏離，生活狀況與自給自足能力也不穩定等。

表 2-1 個案離院資料分析表

項目	整體個案 N=362 次數(%)	安置原因 (N=362)		個案來源 (N=342)		
		保護個案 N=69 次數(%)	非保護個案 N=293 次數(%)	自行收容個 案 N=81 次數(%)	縣市轉介個 案 N=217 次數(%)	法院轉介個 案 N=44 次數(%)
一、離院時的年齡						
(一) 滿 12 歲-15 歲以下	68 (18.8)	17 (24.6)	51 (17.4)	9 (11.1)	51 (23.5)	5 (11.4)
(二) 滿 15 歲-18 歲以下	150 (41.4)	37 (53.6)	113 (38.6)	19 (23.5)	98 (45.2)	24 (54.5)
(三) 滿 18 歲-21 歲以下	107 (29.6)	14 (20.3)	93 (31.7)	30 (37.0)	60 (27.6)	15 (34.1)
(四) 滿 21 歲以上	34 (9.4)	-	34 (11.6)	23 (28.4)	6 (2.8)	-
(五) 其他	3 (.8)	1 (1.4)	2 (.7)	-	2 (.9)	-
二、離院的原因【複選題】						
(一) 親屬（原生父母或親戚等）主動提出	97 (26.8)	24 (34.8)	73 (24.9)	18 (22.2)	64 (29.5)	7 (15.9)
(二) 個案年齡屆滿	124 (34.3)	19 (27.5)	105 (35.8)	31 (38.3)	76 (35.0)	9 (20.5)
(三) 安置契約屆滿	99 (27.3)	21 (30.4)	78 (26.6)	15 (18.5)	55 (25.3)	29 (65.9)
(四) 原生家庭功能恢復	46 (12.7)	18 (26.1)	28 (9.6)	4 (4.9)	34 (15.7)	7 (15.9)
(五)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	9 (2.5)	2 (2.9)	7 (2.4)	1 (1.2)	7 (3.2)	1 (2.3)
(六) 行為偏差	22 (6.1)	1 (1.4)	21 (7.2)	2 (2.5)	14 (6.5)	4 (9.1)
(七) 逃院	20 (5.5)	4 (5.8)	16 (5.5)	2 (2.5)	13 (6.0)	3 (6.8)
(八) 不適應機構生活轉院	38 (10.5)	7 (10.1)	31 (10.6)	5 (6.2)	26 (12.0)	5 (11.4)
(九) 個案患有嚴重疾病或法定傳染病、精神病	-	-	-	-	-	-
(十) 非本機構主要服務對象	69 (19.1)	9 (13.0)	60 (20.5)	24 (29.6)	36 (16.6)	7 (15.9)
(十一) 轉介	18 (5.0)	3 (4.3)	15 (5.1)	-	18 (8.3)	-

整理修改自彭淑華（2009）《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離院個案評估及追蹤輔導研究》，頁 78-79。
台灣：內政部。

事實上，少年離開安置後的生活圖像明顯受到安置前期與中期的生理、心理及社會各方面因素影響，有研究顯示，照顧歷程(care career)對這年紀階段的群體

而言，機構安置扮演著關鍵的角色，亦對多數即將結束安置、脫離照顧的個案十分重要，這些個案大多於兒童時期進入照顧系統，同時經歷高度的變動與崩解，並在此期間被體制所「照顧」。約有三分之二、年紀介於十六至十八歲而即將結束安置者，在其照顧歷程間很可能持續居住在安置體系中一段時間，超過一半的人自安置機構中離開 (Stein & Carey, 1986; Biehal et al, 1995; Stein, 1997; Frost, Mills & Stein, 1999)。因此，我們可以確知這些被安置的少年可以在任何年齡脫離照顧，但實務工作者與機構照顧者對那些回歸家庭或脫離照顧的個案，即使是年齡最小的孩子也仍然負有責任，所有個案有健康安全成長的權利，這意指工作者必須確保他們的照顧品質是令人滿意的，照顧者同時需做出適當安排以延續他們在照顧系統中已經形成的關係或已經獲得的利益。

有許多研究指出，少年離開照顧體系時大多未具備自立生活的基本技能準備過渡至成年期 (Mech, 1994; Sims, 1988; Stein & Munro, 2008)。很多時候，在機構「強勢的指導(dominant guidance)」下，少年缺乏機會參與影響他們生活的決定，包括重要的自我照顧部份。照顧制度中，善心捐贈的衣物、量販中心的食物、大包裝的盥洗用品、固定的菜單等的存在，某部份考量的是機構營運管理的需要，而不是滿足少年的特定需要或欠缺重要生命階段(life-stage)的參考及討論。更甚者，許多的管理制度形同是一種限制，背後存有社會控制的意涵 (陳毓文, 2004)，於是乎照顧體系的工作人員同時背負著「保護」與「權控」的雙重角色 (彭淑華, 2006)。而 Stein 和 Carey (1986) 也提及機構所提供「家事戰鬥課程」的照顧，在那裡，少年從打開罐頭到折疊床單，針對每項活動在檢查表中評比分數，當他們已經達成必要的標準時即「分發」(passing out)，這些再再都突顯機構安置少年「自主性」發展的遲緩可能。

因此，若我們把少年轉銜視作爲一個完整歷程，在此情境中理解脫離照顧的少年處境，我們就會看到如何爲他們提供有幫助的、敏銳的和有保障的服務是多麼重要。但是如果我們要幫助少年成功地從照顧系統走入社會，邁向自立，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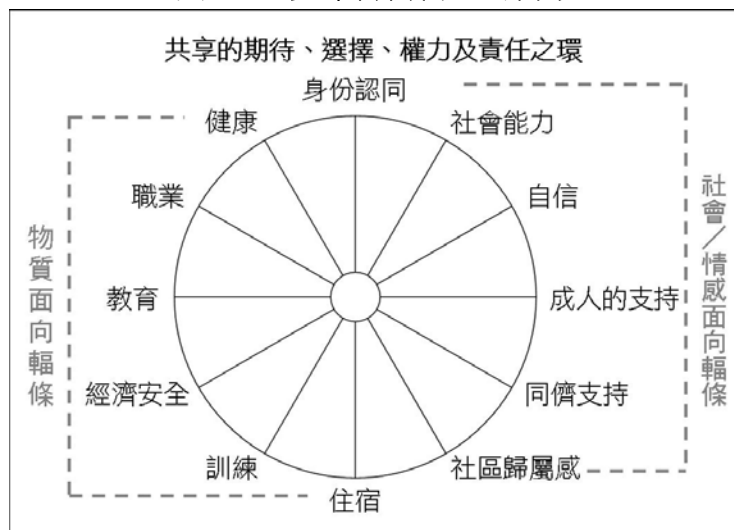
必須要思考與回應其需求。而本研究所關心的對象，正是那些無法返家，即將離開機構自立生活的個案，究竟他們需要什麼？安置服務對其自立能力的培養做了什麼？他們對於即將到來的自立生活又有什麼擔心與想像？

貳、自立需求與因應策略

當少年接近成年時，他們會面臨很多過渡時間與轉變，例如：離開學校、開始工作以及離開家等。對於離開照顧系統的少年來說，與不在照顧體系中成長的同儕相比之下，他們所面臨的過渡時期經常是快速且緊縮的。一如研究顯示，在照顧體系中，大多數少年或許已經比起許多其他一般少年，在相對短的時間裡，面臨更多的變遷和不穩定(Milligan & Stevens, 2006)。面對這些問題及挑戰，Pinkerton 及 Coyle (2000/2008) 即認為我們需建構一個「健全兒童／健全體系(whole child/whole system)」之脫離照顧服務，以滿足這些即將離開兒童少年之需求（如圖 2-3）。離院兒童少年與離院服務工作人員應在共享之期待、選擇、權力及責任下，評量滿足二方面之服務：

- 一、物質層面：包括健康、求職、教育、經濟安全、訓練及住宿；
- 二、社會及情感層面：包括自我認同、社會能力、自信、成人與同儕支持、及鄰里社區歸屬感等。

圖 2-3 少年轉銜自立的需求



修改自 Pinkerton, J. (2000). Leaving care and fostering. In G. Kelly & R. Gilligan (Eds.). *Issues in foster care : policy practice and research* (p.98). London : Jessica Kingsley.

Loman 和 Siegel 二人檢視美國自 1986 年獨立生活法案通過後至今的研究，從中依據 Mech (1994) 提出自立生活的研究按照需求為本的研究步驟之建議，進一步檢視離開寄養照顧系統的少年面對的問題，以及自立生活需要因應這些問題的種類，整理出來的面向也不出支持網絡、情緒與行為問題、懷孕與親職、教育、生活技能、工作與收入等 (Loman & Siegel, 2000)；而 Tweddle 整理加拿大自立生活服務的相關文獻，認為即將要離開機構的少年最需要的部份為經濟支援、從準備離開機構到真正離開以後的持續性關係、在轉銜階段的個別化支持和機制、協助再就學、就業和參加訓練計畫、自立生活計畫、有機會學習問題解決技巧和作決策 (Tweddle, 2007)。根據英國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1) 所發表的 Children (Leaving Care) Act 2000 規章與指引中，認為有需求兒童少年(Children in need)及其家庭之需求評估架構主要環繞下列幾個面向：一、與兒童少年有關之需求，包括健康、教育、情緒及行為發展、家庭及社會關係、社會表現及自我照顧技巧；二、與親職能力有關之需求，包括基本能力、確保安全、刺激、指導、界線及穩定度；三、與家庭及環境有關之需求，包括家族史及擴大家庭、住宿、就業、所得、家庭之社會整合、及社區資源等。再依循英國在 2000 年訂定的兒童法案的規範，進一步發展出離開照顧需求評估的細部綱要 (見表 2-2)。

表 2-2 安置照顧兒童少年需求評估與離開照顧計畫之評估架構

兒童少年需求之評估架構	兒童（離開照顧）法案規則	
	需求評估	離開照顧計畫
一、兒童成長與發展		
健康	健康及發展	健康需求，包含健康促進及心理衛生需求，這些需求如何被滿足
教育	教育、訓練及就業	詳細的教育或訓練、就業協助之計畫
情緒及行為發展（包括認同）	健康及發展	健康需求、健康促進及心理衛生需求，這些需求如何被滿足
家庭及社會關係	家庭及其他社會關係	發展並維持家庭及社會關係之支持
社會表現及自我照顧技巧	自立生活所需之實務及其他技巧	發展與自立生活相關之實務及其他技巧的服務方案
二、親職能力		
基本能力、確保安全、刺激、指導、界線及穩定度	從家庭獲得支持 獲得支持以維持其他關係	家庭及社會關係 個別支持之本質及層次

		連結性計畫
三、家庭及環境因素		
家族史及較大家族	從家庭及其他社會關係獲得支持	獲得支持以維持家庭及社會關係
住宿	照顧、支持、住宿	住宿細節
就業	教育、訓練及就業	就業輔導
所得	財務需求	財務支持
家庭社會整合	從家庭及其他社會關係獲得支持	獲得支持以發展並維持家庭及其他社會關係
社區資源	從家庭及其他社會關係獲得支持	運用社區資源提供支持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Health (2001). *Children (Leaving Care) Act 2000 : Regulations and guidance* (p.39).

Stein (1997) 探討在實務中能發揮作用的因素，並且從走向社會的準備、住宿、個人和經濟上的支持、教育、工作和訓練等四方面展開說明。首先，他發現成功的準備工作有賴於良好的評估、支持和參與，以及不斷有機會在一個穩定的安置環境中學習相關技能。其次，滿足少年安置需求的最佳方式是與其一起制訂計畫和決策、評估需要，並對其需要做好準備、對安置的類型和地點提供選擇，以及促使少年有計劃地進行遷移，包括訂定應變計畫、一系列的支持、財務計畫和相關資訊。Stein 認為，對脫離照顧的少年提供支持，在其離開前的評估工作是基礎。如果這項工作做得好，少年就會以一種持續的轉變方式，和他們的社會工作者、照顧者和提供離開安置服務的專業人員一起制訂其邁向社會的計畫。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確定事前評估與計畫是支持少年從安置體系成功過渡的重要關鍵，亦是提供離開機構安置少年自立生活的墊腳石，此意味著離開機構安置後的少年可以獲得合適的支持，及在他們能掌握的速度下發展技能，進而滿足其自立生活的需求。然而，高度的協同合作是需要的，才能確認所有在機構中的少年能有管道獲得多種選擇，包括住宿遷徙、經濟支持或適當的轉介。

值得注意的是，照顧過程準備是一項分擔的責任，也是一個協同合作的規劃。Dixon 和 Stein (2002) 的研究顯示，這個工作最好是與少年生活有關的關鍵人物，在少年隨後將離開安置之前，能夠共同合作來支持他們。地方政府、越來越多與安置機構或其他組織以夥伴關係的方式合作，以執行兒童完整的照顧過程與脫離照顧的需求評估，這也包括尋求少年和其他相關照顧者的想法。但是，少年的主

體意見在離開照顧系統中的缺位卻屢見不鮮，2009年兒童局針對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離院個案評估研究中，關於個案離院時主要負責評估單位以「安置機構」為主，「縣市主責單位」為其次（彭淑華，2009），雖然無法深究其細部參與決策評估的對象與內容，不過從訪談與問卷資料內可看出少年的聲音在服務輸送中的位置，而在強調獨立自主與自給自足精神的自立生活服務中不啻是種互相矛盾的弔詭。

綜合來說，照顧者及服務提供者必須在安置過程與環境中協助少年發展完整的自我滿足能力，這樣的規劃需要鑑定出少年應該具備的態度、能力與行為，並且評估少年自立生活的意願。但是提供服務的工作者及照顧者是否意識到少年對其想要得到什麼服務有自己的看法？符合少年自己對其需要的界定？各自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彼此協同合作的模式與內涵又為何？這些議題皆尚待探討。

第三節 從權力視角來看少年自立生活

華人家庭提供家人彼此無條件的支持與照顧是家族主義的基本設基，但是在支持之下，每個人又需接受控制，即使子女長大成年，這種相互依附關係依然不會有根本的改變（余德慧，1987；林平安，2010），而作為「類家庭」的安置機構事實上也複製與傳遞此種文化價值。即將離開機構安置的少年接受離院準備或自立生活服務時，會受到機構看待其所轉銜自立的事實、少年與助人者的關係，以及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內容等因素的影響，並在此種照顧與控制的情境中形塑自立生活的圖像。以下將由權力觀點切入，探討安置機構與少年的關係，以及對於少年邁向自立生活的可能影響，再進而介紹台灣自立生活服務發展的權控意涵。

壹、照顧體系的權控兩難

在傳統的華人文化中，我們可以發現父母子女間的關係一直以「共合」的方式存在，絕對不允許「分離」的意識產生，並且在親子和合的狀態下，使父母對子女的操控成為合法的事實。父母可以理直氣壯用傷心、痛心的情緒逼使子女就

範，也可以用無限的權力來支配子女事業、婚姻的選擇（余德慧，1987）。與生活在一般家庭少年不同的是，對於所有由國家、志願者或私人機構照顧安置的少年來說，「協同照顧(corporate parenting)」則是他們生活組成的重要部份，因此我們有必要進一步澄清照顧本身的意義。

Frost 等人（1999）在探討整個英國住宿式兒童照顧(residential child care)的歷史發展後，提出三個結論：

一、照顧的運作和權力的行使，二者密不可分。例如我們將兒童帶離其家庭，送到外面安置，並規制其在照顧環境內的權力，使得照顧體系在本質上存在政治性(political)—一個權力行使和分配競逐的場所。

二、需在整體的脈絡下來瞭解照顧體系。照顧體系具有一個去擴展社會和政治議題的關係，因此我們必須在有關其社會階級、性別、障礙、種族的議題下來理解照顧體系。

三、由於權力和政治的議題，在照顧體系之內，控制(control)、照顧(care)和反抗(resistance)三個概念之間存在著張力。

然而，少年在生理、心理、社會三方面均介於兒童與成人的過渡期，在自我發展和追求自立的同時，受到權威的規範其實是相當沮喪的（陳威宇，2001）。接受安置的少年和所有少年一樣，存在著年齡上的弱勢，處於文化、社會與政治結構的權力邊緣，並經歷多重「缺權(powerlessness)」的照顧經驗。在 1977 年至 1979 年期間，英國「誰在乎？(Who Cares?)」方案帶領居住在不同區域兒童之家的少年一起談論他們的安置生活，自他們的談話中時常浮現一個議題，便是他們的生活中欠缺「權力」，以及來自於照顧產生的「依賴」，使其恐懼成年與離開安置體系的到來（Frost, Mills & Stein, 1999）。

因此，當檢視有關機構安置少年的「自立」議題時，若關注的焦點僅只於瞭解被安置對象在安置環境中離院準備服務的情形，或是期待自立生活準備服務的標準化、更多資源的投入，及討論應該採取何種輔導方式，卻忽略在其中所可能

存在的權力運作關係，及其如何在此脈絡下藉著自立生活準備服務輸送而傳遞、展演，少年又如何回應及採取何種策略，則無異使問題集中在少年本身，激化其反抗與對立的行爲。

安置機構既有國家的授權，又握有少年生存所需的各種資源，其與少年在權力關係上的不對等，使得少年在立足點上即處於弱勢（莊文芳，2010）。目前接受安置服務的少年多有特殊的行爲問題，在管理上著重問題矯治與改正，使得接受服務的少年感受到的「拘禁性」與「強制性」色彩遠高於保護性色彩（陳毓文，2002）。而這種過度強調改變問題、矯正行爲的思維，也可能使少年失去獨立自主的學習機會，甚至消弱其原本擁有的能力。賴靜眉（2006）在探討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安置輔導少女的經驗中發現，機構安置某種程度上對於少年能力存在不信任的態度，在許多層面上剝奪自我決定的權力，產生一種形式上的控制。而此不願放手的態度，致使少年更加依賴，難以獨立。

趙雍生（1997:29）提出社會工作在專業的基本目標下，同時處於既要提昇公共福祉，又要重視社會控制，或謀求個人福利處遇的矛盾地位，且社會工作主要是以機構(agency-based)為本的專業，因此較容易使社會工作人員成為社會控制的媒介。在社會工作歷史中，實務工作者和政策制訂者在社會工作中扮演的控制和照顧角色問題上一直存在矛盾，控制更成為實務工作者頭腦中一個不光彩的詞彙。Parry 等人（1979）指出，社會工作扮演的控制角色對社會工作者和當事人都存在消極的影響（引自 Dominelli, 1997）。

在安置場域中，權力、控制與照顧是衝突的起因，特別是工作者權力的行使成為塑造衝突的基本特色（林涵瑜，2008）。在面臨依賴與自立間的衝突，少年渴望脫離父母、老師或權威者的管制，但因仍無法獨立謀生，或者根本是被強制安頓於這些機構內，故引發出的挫折、困惑、恐懼、甚至憤怒的情緒是明顯易見的（莊文芳，2010）。然而，Hasenfeld（1992）「權力依賴」觀點指出，因為機構並非視案主為獲取資源的主要對象、案主提供資源能力有限及機構的服務具有獨佔

性，使得機構與案主間的權力關係很難對等。

就社工員與案主的權力關係來看，也因為工作者所具備的專業能力及法理權威而顯得不對稱，並導致案主「不得不」的順從，這樣的結果，事實上也帶入華人文化中強調父慈子孝的雙面呼應，並以「寬容」、「忍耐」做為父母子女的守貞。此種家庭角色認知微妙地穿梭期間，反映出少年在機構中受到機構工作人員的協助與照顧（何凱維，2002），但卻也感覺到工作人員是一種權威，必須唯命是從，且不見得有意願作出改變，造成工作人員與少年間的不信任（黃麗娟，2001）。

Frost 等人（1999）以權力作為分析核心，援引 Goffman 互動論(Interactionist)、Foucault 社會制度建構論(social institution construction)及社會控制批判論(social control critique)三個理論觀點來探討住宿式兒童照顧，並藉此提醒我們需敏覺機構中隱藏的權力議題，正在形塑並影響接受安置的對象，其同時是照顧，卻也是控制的機制；而被收容者的反抗和復原力(resilience)，也在權力運作的同時不斷發生。機構不再僅被視為一個溫暖、安全、親密與歸屬的場所，也可能是痛苦、不安全和充滿壓力的地方；一方面是少年追求自我認同的所在，一方面卻限制其追求自立生活的機會。

因此，恢復機構安置少年的主體性，完整地看見少年在機構生活中所扮演的各種角色，並且讓他們擁有更多權力來詮釋與處理自己的生活，是協助其轉銜自立的重要前提。對於少年來說，自立生活服務對其有什麼樣的意義？他們如何看待自己與機構關係？而此對安置經驗的理解，是否形塑其於自立生活的想像？這些是在權力和控制的照顧體系脈絡中明確可以切入檢驗的面向。

貳、自立生活服務的權控挑戰

目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對於安置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少年，明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續予追蹤輔導一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中亦將「自立生活技巧養成及分離準備」及「追蹤輔導」列為安置機構應提供的服務項目（陳仲良，2008），對即將離開安置情境之少年而言，現有的服務關注逐漸增多。

首先是政府所提供的相關服務方案部份，受美國自立生活方案影響，台北市於 1994 年開辦的「台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方案¹¹」，接受安置機構申請，期待藉由強化即將離開安置少年的個人生活能力、維持基本需求、擴大社會資源網絡系統，來幫助這一群少年進入自立生活，使其達到經濟、心理、社會網絡三方面的支持與穩定。

十幾年後，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再於 2008 年 9 月成立培力家園，提供離開機構安置少年後續的服務；高雄市亦自民國 1999 年訂定「高雄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實施計畫¹²」，提供自立生活的少年經濟、生活技能、社會支持網絡等方面的協助（彭淑華，2009）；內政部兒童局亦於 2004 年將自立生活準備及自立生活追蹤輔導項目列入補助範疇，2007 年共補助八個民間團體，2008 年 5 月底前，共補助六個民間團體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加上其餘縣市陸續加入規劃，表示有關少年自立生活準備及協助已逐漸獲得重視。

從服務發展歷程來看，台灣初期推動自立生活準備服務主要是創辦者發現少年離開安置體系後的困境，現行福利體制並沒有合適的過渡服務可供協助，加上出國考察巧見美國少年「獨立生活方案」的推行，遂引進該名稱及相關概念，並在內政部獎助之下開辦，讓安置機構在少年離開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期待採借國外的經驗，針對離開照顧系統的少年的個別需求，提供經濟、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服務，達到自給自足的狀態（杜慈容，1999）。公權力的介入尤其對於這群沒有資源的機構安置少年格外重要，然而，創辦者也表示未能細究方案移植的異地經驗對於不同文化價值的衝突和影響。

此外，與國外經驗不同的地方在於，英美兩國是率先出現一系列關注兒童及少年被推出照顧系統之後所面臨困難的研究，透過民間組織的社會行動或民意代表的政策遊說，並在政府的支持與回應下制定專屬的法案，清楚傳達即將離開照顧體系少年自立生活的重要性（Stein & Eills, 1983；Stein & Carey, 1986；De Woody

¹¹ 原「台北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

¹² 目前更名為「高雄市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等，1993；Collins, 2001），中央立法承諾配合經費補助，提供地方政府執行的誘因，雖然中央政府會讓地方政府有發展方案的彈性，但都會明確規範最低標準，亦即所謂的基本服務項目。台灣的自立生活服務強調地方自治，中央政府的福利經費是以統籌分配(block grant)的撥付型態，讓地方政府包裹式處理，故而縣市間的自立生活服務會隨首長重視程度產生極大的落差（余漢儀，2002）。

在服務內容方面，剛開始，自立生活方案為地方政府的實驗方案，實際明文訂定計畫的僅有北高两市，針對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18 歲以下的家外安置少年，提供生活、教育、個人成長及社會參與費用等經濟補助，可視情況扶助至 23 歲¹³，原處遇的主責社工員則擔負起追蹤輔導的工作。後來，兒童局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將自立生活適應相關協助對象訂為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即將結束安置的個案，確立機構與地方政府的工作權責，對於結束安置預期無法返家的少年，應在個案離開安置前一年加強辦理自立生活訓練，並協同合作安排後續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而經費補助原則以一年為限，其項目包括訪視輔導事務、交通、電話諮商事務、專業人員服務、志工交通及誤餐、團體工作輔導與專案管理等服務輸送項目，以及個別心理輔導治療、生活、房屋租賃、生活、就學、就業與職業訓練之交通補助等協助生活適應項目（陳仲良，2008）。

彭淑華 2009 年的調查發現，以少年進入安置機構的主要原因來看，無論是保護安置個案或非保護個案，「安置機構」仍為自立生活或離院準備計畫的規劃單位，其次才為縣市政府的主責單位。換句話說，一旦即將離開機構少年進入自立生活或離院準備服務時，他們就必須接受機構工作者或地方政府的社工員對於自立生活一系列的建構與行動，很少讓少年有其他選擇建構服務的自主權，以及決定問題的回應方式。甚至，機構工作人員對服務的認同程度凌駕於少年自覺的需求，接受自立生活服務其實是工作人員，而非少年的自主意願，且相關工作人員並不一定認同自立生活的理念，使得返家仍是主流價值所期待的一種選擇（陳毓

¹³ 台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方案實施計畫補助對象的年齡區間較大，而高雄市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實施計畫服務對象年紀則是「國中畢業或年滿 16 歲以上，評估有自立生活能力與需求者」，但未明文指出年齡上限。

文，2002)。

再者，這種自立生活規格化的趨勢，無疑將機構安置少年即將離開照顧體系的成因、互動和解決策略簡化還原為服務輸送的問題，而掩蓋自立生活背後的文化價值和發展特性，一方面肯定自立生活現實的必然性，卻反過來淡化少年與成人、依賴與獨立、弱勢與優勢、照顧與控制間種種年齡、發展、價值、階級矛盾和衝突的權力關係，而在意識型態上努力鼓吹「只有中產階級的生活方式才是最好的¹⁴」之觀點。甚至可將此形式的思潮延伸為一種家族主義的體現，作為維護現存社會運作的工具，而實際內涵卻只在經濟補助的資格審核。

另一方面，兒童局自 2005 年開始，持續提供直接服務人員相關的職業訓練¹⁵，2008 年邀請英國學者及資深實務工作者來台分享英國安置少年離開照顧服務相關政策與服務模式¹⁶，同年台北市政府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自立生活方案的專業訓練¹⁷，介紹美國自立生活方案的發展與兒童福利聯盟的服務標準；此外，台北市政府更透過契約方式委託民間組織於 2010 年完成建構安置與非安置系統、分齡少年的自立生活能力評估指標工具及程序¹⁸，希望未來政府與民間可以藉由具有信效度的標準化測量工具來進行評估，以作為個案服務計畫的施行依據。

細觀洪文惠（2010）的《台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能力評估指標》，編製者藉由搜集與參考北美的社會福利系統所發展的各式指標，例如：生活技能評估 (Ansell-Casey Life Skills Assessment)、轉銜計畫表單(Transition Planning Inventory) 等，融入英國離開照顧服務歷程的概念，就年齡層初分指標題組，共有身體健康、日常生活、就學教育、就業工作、金錢管理、社區連結、人際關係、自我認同、社交與溝通能力及休閒生活等十個題組，內容項目多為理想層次，評量難以具體，

¹⁴ Dominelli (1997) 認為，早期社會工作專業主義的主要動力是階級歧視的「道德優越感」，以及中產階級生活方式的意識型態，並成為社會控制的共謀者。

¹⁵ 研究者於之前任職的機構承辦兒童局委託的「少年自立生活輔導服務專業人員研習訓練計畫」。

¹⁶ 內政部兒童局指導、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主辦「『安置少年自立生活方案：英國與國內經驗分享』2008 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2008/10/22-23。

¹⁷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指導、財團法人台北市松陽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主辦「少年獨立生活方案在社會工作上之運用（初階訓練）」，2008/9/4-5。

¹⁸ 台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聖道基金會編製「台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能力評估指標」（洪文惠，2010）。

而這些指標所呈現出來的邏輯也存在社會菁英意圖將其發展出來的運作規則，強加在實際的當事人身上，少年的主體意識隱然未現，是一種當事人缺席的自立生活構成。此外，整套評量指標與執行策略移植國外經驗，未細緻考量不同文化的適切性，獨立與依賴的衝突仍然複雜難明。

2010年更有多個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主題的在職訓練¹⁹，同時，經由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的努力推動，自立少年相關立法條文，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中，此外，監察院亦開始關心此議題，監察委員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召開「政府對於離開育幼院、寄養家庭等機構之少年，是否善盡保護輔導之責」諮詢會議，討論與收集具體建議及國外可供參考之作法（許雅娟，2010）。自立生活準備成爲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的顯學，至今仍方興未艾。

無論如何，當一個國家走向現代化的同時，定義和解決社會問題，便成爲新的知識市場和專家主宰的空間。而建構社會問題的專家，其意識形態和知識規訓，宰制社會的認知和集體介入的模式（Gusfield, 1989）。這些專家的知識霸權，不但限制解決問題的方式，且反過來對於弱勢族群、乃至助人者造成負面的影響，在可以預見的未來裡，此發展方向將導致政府對機構和工作者進行更大程度的控制，形成權力的治理性²⁰(governmentalities)，除了破壞專業人員在與個案工作時獨立判斷的權力之外，同時又降低服務的品質與獲取服務的緊張關係。

此外，在「過度代理」的安置環境設計中，工作人員多仍以中產階級的家庭觀念來傳遞有關自立生活的意義，此與少年的家庭經驗可能大相逕庭，同時在面對著即將離開機構的事實壓力，自立生活服務的定位究竟爲何？在互動關係上，機構與少年是否平等？實務上是誰在決定個案離開的時程與規劃？少年如何看待

¹⁹ 外交部及內政部兒童局指導、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主辦「安置少年自立服務發展趨勢-國際服務模式比較研討會」，2010/6/7-8；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指導、財團法人台北市松陽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主辦「獨立生活教育訓練課程初階及進階課程」，2010/11/13-14、2010/11/20-21；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指導、財團法人台北市聖道基金會「自立生活能力評估指標與資源建置發表暨說明會」，2010/7/26，及「自立生活轉銜工作模式暨能力評估指標專業研習」，2010/12/15等。

²⁰ 「異質的、非主體的過程，在此過程中治理的實踐與技術，傾向於依賴其介入與操作領域的論述再現上面」。簡單來說，治理性對社會學家傅柯(Foucault)而言，就是關於「對行爲的指導」(Dean, 1994)。

與機構的關係？採取的因應策略是什麼？皆是今後檢視實際現象時需深入瞭解的部份。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瞭解即將離開機構安置的少年面對自立生活的事實時，在機構的情境中如何定義與建構自立意涵，以及其與自立生活或離院準備服務提供者之間的互動關係和服務使用情形，協助我們反思機構自立生活或離院準備服務的合適性，進而給予機構安置少年自立生活服務內容及相關政策或實務上的建議。前面已對文獻和研究的切入視角提出說明，本處將援引相關概念進一步就研究設計、取樣策略、資料蒐集過程與分析方法、嚴謹度考察等主題作逐一敘述，同時探討研究者角色及研究倫理議題。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對象選取

有人曾說，研究者的角色就如同建築師，而研究設計就像是建築藍圖，目的是要將研究的各個部分及步驟系統地組合在一起。而研究方法的選擇，在於能否適切回答研究的發問與目的。機構安置少年受年齡、能力、數量、家庭等因素交織，而被推向社會的邊緣位置，他們及其經驗與需求都缺乏發聲的機會，因此採取探索性、發現式的研究取徑實屬必要，而研究者接下來將進一步說明本研究的策略與設計，以及研究對象的選取與來源和結果等面向。

壹、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立基於現象學及詮釋學，認為現實世界是一個複雜且無法用單一因素所解釋的「現象」，同時因為人類的社會生活是互動的過程與結果，互動的關係與本質則會隨著對象變動而有所不同，因此，社會事實是相當主觀的存在，在此情況下，研究者所能掌握的僅是研究者與研究對象間互動的結果，也代表著質性研究重點不在於「求證」假設，而是在「探索」某種現象，以及當事人對於現象的主觀解釋，並將個人置於其社會文化整體的情境脈絡中加以檢視（劉仲冬，1996；簡春安、鄒平儀，1998）。

過去極少研究深入瞭解即將離開機構安置少年所面臨的處境及其對於自立生

活的想像，也未有研究探討照顧體系的權控意涵對於少年自立生活的影響，因此，本研究期待重新傾聽這群少年的聲音，體現藉由研究者的眼睛看待其所在世界的重要性（畢恆達，1996），同時探索少年與照顧體系的互動歷程，及接受服務對其自立生活的意義，藉此反思服務提供的合適性，以重新思考自立生活服務應該如何回應這群即將離開機構安置少年的需求。再者，本研究強調呈現差異性與多元性，而非代表性與推論性，並且重視個人此時此刻主觀經驗的敘說，從中發現轉銜自立的個體在華人傳統文化價值中的獨特性與共同性。亦即著重不同觀點與情境脈絡下的多元經驗，據以整理歸納共通的發現，因而採用質化取向進行研究。

貳、研究對象與範圍

質性研究的樣本選取，必須要能提供「深度」和「多元社會現實的廣度」資料為標準。Patton（1990）曾論及質性研究的抽樣重點是：「一般都很少，甚至只有一個個案，但需要深度(in depth)的『立意』抽樣。」（引自胡幼慧、姚美華，1996）亦即著重資訊的豐富內涵，而傾向從以往的經驗，和理論視角出發。本研究的重點在瞭解即將離開機構安置的少年如何看待自立生活的意義，以及機構在協助少年自立生活時，所採行帶有權控意涵的互動經驗。因此，主要的研究對象以提供少年安置服務之機構為主，樣本來源則依據內政部社會司少年福利科所提供安置機構作參考，為增加樣本的可近性與豐富性，將以大台北地區作為選取範圍；另外，考量少年接受安置歷程與機構適應的差異性，以及自立生活事實對於屆齡而即將離開機構安置少年需求的迫切性，則需符合以下的條件設定：1.於少年安置機構期間至少已達兩年以上；2.年齡界於16至22歲²¹無法返家、面臨必須離開機構自立生活的事實，並接受離院準備或自立生活服務時間至少達三個月以上的青少年²²。

至於樣本的大小，由於質性研究是對於少量的樣本做深入的探討，樣本的規

²¹ 參酌內政部兒童局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及北高市自立生活方案補助對象的年齡區間訂定之。

²² 本研究的受訪者年齡介於16至20歲，因而在此稱研究對象為「青少年」，但在行文敘述時仍以「少年」為主。

模則以研究主題和現有研究資料有關（簡春安、鄒平儀，1998）。以本研究來看，考量研究者現有的時間、能力與資源，以及受訪者來源的限制，並配合質性研究在抽樣上「彈性化」與「隨研究進展而演變」的特質，因此，視研究進行的需要及狀況，以「避免重複」和「捕捉進展」為原則作取捨（胡幼慧，2002）。

參、研究對象來源與結果

由於本研究的受訪少年必須曾在少年機構安置，同時面臨無法返家、面臨必須離開機構自立生活的事實，並接受離院準備或自立生活服務，因此，研究對象的主要來源皆透過育幼與安置機構協助尋找。進入田野前，研究者已請過去工作機構和認識的機構社工員幫忙評估樣本的可得性，並於 2011 年 3 月初計畫口試結束後至 4 月底陸續寄發研究計畫書及訪談大綱，以及藉由參與相關研習和訓練的機會，向大台北地區從事少年安置輔導工作的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安置機構提出邀請，也請師長協助詢問與其合作互動的機構是否有合適的受訪者願意接受訪談。研究者聯繫的單位包括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台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文山、信義及北投）、台北市希望家園、台北市培立家園、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心棧家園、台北市私立聖道兒童之家、天主教福利會約納家園、台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大同育幼院、台北市聖道基金會等。

研究者在尋找受訪少年的過程面臨許多困難，少數機構表示安置少年已接受太多的研究訪談而婉拒；部份單位是允諾徵詢符合選樣條件的少年參與研究意願後再行聯絡，但卻遲遲沒有下文；一些則是認為即將離開機構或剛結束安置的少年生活忙於學業和工作之間，有時連社工員和他們的互動都不多，不一定願意或適合受訪。不過，也有機構抱持樂觀的態度，認為服務個案中有近一半符合受訪條件，且部份少年生活狀況較穩定，仍有機會找到合適的受訪者。後來在一些機構積極協助詢問與引介下，研究者順利取得八位少年的受訪同意，但是當中有二位少年後續無法取得聯繫而取消訪談。因此，本研究實際完成訪談，並納入資料

分析的少年最後為六位，其基本資料如下表：

表 3-1 受訪少年基本資料

受訪者	性別	目前年齡	教育程度	就業或工讀狀態	安置期間	安置原因	安置處所數	(預計)結案時間與結案(前)後安排
小偉	男	16	高職一年級 (就讀中)	建教合作 餐廳實習生	16	家庭失功能	1	預計 2013 年結案 目前正參與院內自立生活 方案(安置中)
麗子	女	20	大學一年級 (就讀中)	顧問公司兼 職行政助理	7	災難變故	1	2010 年結案 在外自立生活，居於民間 單位的獨立宿舍，今年 6 月離開宿舍自行租屋
小潔	女	17	高職一年級 (就讀中)	簡餐店 工讀生	2	肢體虐待	3	預計 2013 年結案 目前正參與院內自立生 活方案(安置中)
阿茂	男	19	大學一年級 (就讀中)	連鎖速食店 工讀生	15	家庭失功能	1	預計 2011 年結案 轉銜至機構籌設的自立 生活準備宿舍(安置中)
聖哥	男	19	高中肄業	餐飲店 廚房助理	15	家庭失功能 目睹暴力	4	2010 年結案 在外自立生活
芊芊	女	20	高職畢業	婚紗公司 禮服秘書	14	疏忽	1	2005 年結案 在外自立生活，仍持續接 受自立生活方案補助

六位受訪少年有三位仍分別安置在台北市的少年機構內，三位在外自立生活，其中一位在民間單位提供的自立準備宿舍，一位跟姐姐在台北市租屋而居，另一位則獨自住在位於新北市的工作處所附近。由上表可知，除了小潔的安置時間較短外，其餘五位皆為長期安置的個案，當中四位接受服務的時間更長達約十五年之久，而安置原因多半為家庭失功能或遭受虐待。此外，聖哥與芊芊已在外自立生活一段時間，擁有一份尚算穩定的工作，麗子則是半工半讀，繼續升學，其他三位少年仍持續接受安置機構的照顧服務。或許機構在評估推介受訪對象時，事先曾考量少年的適應能力，所以大多安排生活狀況較穩定的個案接受訪談，而這樣的少年也較有受訪的意願。

第二節 資料蒐集、分析步驟與嚴謹度策略

質性研究是將焦點放在社會科學中所謂的「闡釋性(illustrative)」的取向，瞭解某些事件、行動以及意義是如何被獨特的情境所塑造的，探討導致結果的過程 (Valentine, 2001)，其中，研究對象是變動不拘的，所處的情境更是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必須以動態而彈性的方法才能洞悉人類活動的真相 (Seidman, 1998)。為能確切而完整蒐集、整理與分析本研究所需的資料，並考量質性研究的信效度，研究者分別就各部份加以說明，同時簡述資料整理與分析的過程。

壹、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

一、資料蒐集

質性研究所採用的資料包羅萬象，不易歸納。一般而言，資料蒐集的基本方法有三種：觀察（對受訪者、研究場域及自己）；訪談；文獻或內容回顧、影像記錄等。本研究重視個人經驗和想法的主觀陳述，因此以半結構的深度訪談法作為主要進行資料蒐集的工作。Mishler (1986) 認為訪談是一種交談行動，是受訪者和訪談者共同建構意義的過程，而訪談分析則應該理解訪談對象的情境及現象的社會文化脈絡（引自畢恆達，1996）。而透過對受訪者的深度訪談，筆者可以探知少年在自立生活服務輸送與安置環境的互動經驗與行為、身處其中的感受與意見，以及少年如何詮釋與界定這些事件。因此，實際進行訪談的過程中，研究者除了一開始向受訪者說明訪談的方向外，大都讓受訪者自行陳述想談的內容和順序，研究者再針對一些細節或不清楚的地方提問，而非依訪談大綱逐一探詢，以更為貼近受訪者個人真實的想法和感受。

訪談時間與地點的選擇則考慮受訪者能在不受干擾與舒適的情境下談話，因而傾向由訪談參與者來決定。由於少年的狀況如同之前所提及，大部份如時間皆忙於學業或工作，很難抽空到機構受訪，所以第一次（2011年3月底至5月初）和少年進行訪談時，有三位少年是約定在其工作的地方或住處附近的咖啡廳或速食店，外在環境裡過大的音樂聲、其他顧客的交談聲，皆對訪談造成干擾，影響

錄音的品質，甚至因此中斷訪談，討論決定是否更換其他場所再繼續。另外三位則在機構內進行，一方面考量少年的時程安排，一方面也覺得在熟悉的生活情境中，去談對這個地方提供服務的感受應更為貼切，同時有機會觀察到少年與社工員的互動；第二次（2011年6月底至7月中）和受訪者進行訪談則是在研究者已完成大致的分析後，邀請受訪者確認文本的引用與詮釋的貼近度，並補問之前遺漏的訊息。但這回受限於時間、地域及少年個人的因素，僅有一位在外約訪，其他則是使用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作為聯繫的工具。以下是六位少年受訪情境的概況：

表 3-2 訪談情境說明

受訪者	訪談地點	訪談情境	訪談次數與時間
小偉	機構內	下午二點和社工員約在機構會面，恰巧主責社工員外出訪案，轉由主任接待並呼喚當天排假待在房間休息的小偉前來，而後在個別諮商室內進行訪談，訪談過程順利。 下午三點去電機構連絡上小偉，補問一些基本資料，並確認大致完成的文本走向與詮釋角是否有錯誤或希望更改的部份。	2 次 2.5 小時 0.5 小時
麗子	速食店	周末下午二點和麗子約在連鎖咖啡店門口碰頭，打聲招呼後和麗子一同進到店內找尋位置，但因為假日人潮眾多，遍尋不到空桌，與其討論後，轉至隔壁速食店進行訪談，當我和麗子數度因為周遭人聲嘈雜而中斷談話，但尚能繼續銜接。 假日下午用手機連絡麗子，確認其是否收到我寄發的文本檔案，瞭解她閱讀後的感受與想法，並得知麗子的生活近況。	2 次 2 小時 0.5 小時
小潔	機構內	下午四點，小潔在社工員的帶領下和我碰面，並在辦公室旁的個別諮商室進行訪談，由於接近放學時間，安置的個案陸續返回機構，門外青少年交談的聲音偶爾會影響對談，後來因為臨近用餐時間，小潔之後也有其他事要忙，只好先將幾個重要的問題釐清後結束訪談。 下午三點半透過電話先與機構社工員討論訪談資料的保密性後，再補問小潔之前訪談所遺漏的問題，並確認文本是否有問題。	2 次 2 小時 15 分鐘
阿茂	機構內	原先與阿茂約定下午二點半在機構碰面，接近十二點時傳簡訊希望將時間提前，我約莫二點左右抵達機構時，但阿茂仍未返回，接受社工員安排進入個別諮商室等待，直到二點二十分才會面進行會談。	1 次 2.5 小時
聖哥	速食店／ 餐飲店	中午十二點半與聖哥相約在捷運站碰面，我約莫遲到十分鐘，會面招呼後和其至臨近的速食店用餐閒聊，約莫一點十分開始進行訪談，結束訪談後陪同聖哥在戶外用餐區抽煙，聖哥也跟我分享其生活近況與最近遇到困難。 下午四點我先到約定地點碰面，去電告知聖哥後沒多久，他便騎著和友人相借的摩托車前來，協助其停妥機車後，在附近找一間餐飲店用餐閒聊近來的生活狀況，約莫六點十分左右請聖哥閱讀之前訪談的逐字稿與分析文本，然後再補問一些之前遺漏的問題。	2 次 3.5 小時 3 小時
芊芊	速食店	上午十一點和芊芊約在其工作場所附近的速食店碰面，但先是芊芊太晚出門，而後是約定的速食店恰好在整修，無法進入，匆匆在電話中更改	1 次 1.5 小時

	地點，延遲半個小時才碰面，隨後在迅速用餐後即開始會談。當中我和芊芊數度因為周遭人聲嘈雜而提高談話音量，但尚能繼續交談。約莫下午一點，因為芊芊必須上班，略為匆促結束訪談，但訪談亦告一段落。	
--	---	--

參與研究及擔任訪談受訪者，對雙方本來就具有相當程度的挑戰，這種有目的性的交談對話，有時往往限制彼此的表現與互動樣態，在訪談過程，研究者藉由不同聲調及角色扮演的的方式，促使詼諧的氣氛融入，期待讓少年有機會表達出更多的想法以及意見，互動關係更為輕鬆，也可以讓訪談回到生活的對話，提取少年自身經驗的寶貴資料。不過，此一信任關係的建立往往需要較長的時間，所以研究者在訪談前會先與少年確定可訪談的時間，如果時間允許的話，研究者通常會與少年進行二小時以上的訪談，若約定的地點在速食店或咖啡廳則先行用餐閒聊後再開始，可以讓少年隨著關係更深入而願意透露更多未明確交代的訊息。假使訪談有時間的限制，研究者仍必須較快切入自立生活概念的探問，但也發現少年在還沒準備好的情況下，的確較容易出現簡短或概略的回應。研究者最後都會告知少年可能有補訪的需要，並徵得少年再次受訪的意願，以補足之前遺漏的訊息。

二、資料整理

質性研究的資料整理與分析事實上是同時進行的，目的是為避免遺忘，並真切體會訪談時的感受，也為了能將每次訪談內容作為下次蒐集資料的提問參考，以更能聚焦和計劃性的蒐集資料（陳向明，2002）。因此，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將訪談所獲得的質性資料事先徵得受訪者同意，採全程錄音，以免漏失相關資料，之後盡快將錄音內容轉謄為逐字稿，並記錄整個訪談情境和受訪者的非語言訊息，以及自己當時的感受，希望能在事後的回顧與分析中更貼近受訪者當下敘述的意涵。在整理訪談逐字稿之後，再將閱讀所獲得的相關文件資料，篩選出與研究主題相關的資料，融入訪談內容、文獻探討或資料分析的各部份。

三、資料分析

資料的分析可分成類屬分析(categorization)與情境分析(contextualization)兩種方式，前者是指反覆出現且同屬性的資料歸類，再進行命名概念的過程，藉由以

比較資料之間的異同，並反映概念間的關聯；後者則是將資料置於自然的情境之中，按照故事的時間順序，對相關事件和人物進行描述性的分析，據以貼近當事人的生活樣貌（陳向明，2002）。本研究將結合這兩種的分析方法，首先採用情境分析，依照每位受訪少年的成長脈絡描繪他們對於自立生活的期待；然後再透過類屬分析，從少年的自立生活圖像與自立需求，以及少年接受服務的感受和看法中，抽出重要的概念與類屬進行比較，總結歸納自立生活對於即將離開機構安置少年的意涵，以及與照顧服務體系互動的獨特和共同經驗，並發現背後展現的意義脈絡，作為反思與發展服務的基礎，回答研究發問。研究者進行資料分析的步驟與過程記錄如下：

（一）精讀逐字稿

反覆熟讀逐字稿，以求能進入受訪者話語中的本意，展現受訪者主觀世界中的真實情境，並在閱讀資料的同時，記錄自己的感受及對訪談內容的想法。

（二）開放性編碼

以開放的態度尋找和標示逐字稿中與研究主題較相關的敘述句，同時深入瞭解受訪者描述的內涵，並融入筆者的觀點及對訪談內容的感受，賦予敘述句具體的概念。例如從小偉的逐字稿（範例見表 3-3）中，可以整理出「自立的定義」、「機構所提供經濟的支持」、「自立的面向」、「自立狀態的自我評估」、「自立生活能力的教導與學習」...等幾個開放性譯碼。

表 3-3 開放性編碼範例

逐字稿內容	開放性編碼	摘要分析
研究者：你覺得對你來說，「獨立」是什麼？ 小偉：這個...（思索約五秒）獨立...有可能就是沒有這邊可以幫你啊...那什麼事情都要自己想，就是可能說，食衣住行育樂，先不要講育樂好了，育樂那個是另外的，先把自己的食衣住行搞好就好了...行的話，呃...就像說...盥洗用具那種，衛生紙啊，就是會被用光的那種東西，如果你獨立的話就要自己去買，但是就會想說，呃...在這邊有可能你用再多你就會覺得用完你再申請就有了。你懂我意思嗎？ 研究者：嗯。 小偉：對，如果你自己獨立的時候，你就會自己去斤斤計較說，你今天要用這樣多，然後你不能用多少這樣。就是你會考量那個經濟上，就是你會考量到說你...呃...買這個東西是這樣的價錢，那你要	主見、自我判斷生活型態 機構提供的物質支援 維持自立生活的考量	除了自立意涵的界定包括主見、自我判斷等概念外，還舉例比較自立與機構生活的差異。 依賴機構提供的生活照顧 假設自己在面對自立時，對於樽節生活開銷等經濟範疇的可能樣

<p>用多久才划...才不會用太快。</p> <p>研究者：所以感覺獨立對你來說是...可以控制生活？</p> <p>小偉：都要自己想、都要自己想。對啊，經濟上面、生活都要自己想，就不像這邊都會幫你想。想說你...出去，你還可以看說，這個禮拜六日有活動，好高興哦這樣子...</p> <p>研究者：那你覺得你自己獨立嗎？</p> <p>小偉：我覺得我還不夠獨立。</p> <p>研究者：怎麼講？</p> <p>小偉：因為我覺得我還是有點依靠這邊，你知道嗎？就算...呃...以後出去要租房子，那你要自己負擔那個房租，水電都要自己出，對啊。</p> <p>研究者：嗯。</p> <p>小偉：住在這邊你又不需付水電，也不用付房租費，你什麼都不用付啊！對不對？其實照理來講就是說，呃...我看比我年長的出去了之後，他們都是獨立嘛，他們常常...有時候家園的老師會安排他們回來跟我們講一下他們獨立的狀況什麼的這樣子，也讓我們學習說，出去獨立是要先準備什麼東西，你知道嗎？其實有一些活動是讓我們知道說，獨立你要學到什麼，那每個人的做法是什麼，那你可以去評估說你的做法...覺得說這個做法很好，那你把它學起來。</p>	<p>自立範疇：經濟、生活型態</p> <p>自立狀態的自我評估</p> <p>依賴機構的協助</p> <p>機構所提供經濟的支持</p> <p>自立生活個案經驗分享：生活樣態、準備事項</p> <p>自立生活能力教導與學習</p>	<p>態。</p> <p>強調自己一個人面對在經濟與生活型態等自立範疇的必須，也透露出對於機構生活的眷戀。偏重認知層次的考量</p> <p>對於自己是否足已自立欠缺信心，尤其是經濟自主的部份。</p> <p>以機構提供的經濟支持對照前述提及對於自立的擔心；機構安排在外自立生活的個案來分享，同時安排活動教導少年自立生活準備。</p>
---	--	--

(三) 編碼歸類、建構類屬

將個別逐字稿完成開放性編碼後，一方面縱向分析同一份逐字稿概念間的關聯性，同時橫向比較六份訪談文本間概念的差異，從中歸納建構高層次的類屬。

研究者歸納的類屬有：「自立意涵的認知」、「權控情境中自立的發展」、「自立生活的圖像」、「自立生活的需求與條件」、「自立準備經驗」等。

(四) 組織類屬、連結脈絡

從眾多類屬間尋找關聯性，以發現主要類屬並串聯其他次要類屬，發展成故事主軸，並探詢不同軸線間的脈絡關係，連結成完整的分析架構。

(五) 深入詮釋、撰寫成文

最後按照分析架構的脈絡，對資料進行深入的詮釋，並與先前的文獻探討進行對話，以回答研究問題，撰寫研究發現與結果。

貳、嚴謹度策略

不論是信度對測量穩定性的要求、或是效度對準確性的要求，乃是所有科學方法應當滿足的要求，量化研究如此，質化研究亦然。然而，由於量化研究強調普遍法則的確立，而質化研究重視主觀意義的瞭解，本研究在增進信度與效度的作法上自然有所不同。研究者依循 Lincoln 和 Cuba (1984)、以及胡幼慧與姚美華

(2002)的見解，針對質性研究的特質，提出以下的因應策略：

一、可信性(credibility)

即內在效度，指研究的資料能夠符合研究目的且貼近研究場域的程度。研究者在下列幾個方面努力達成：

(一) 訪談少年，對照研究相關的文獻，透過更多元的資料來源，讓各資料間充份對話與檢核，完整呈現研究的結果。

(二) 研究過程中積極表達尊重與接納的態度，建立信賴關係，並適切地以一個坦白且個人的方式分享自身的經驗，能鼓勵訪談參與者繼續重新建構自己。

(三) 持續與師長和同儕討論研究的狀況，增加自己對於研究資料的敏感度，並反思自己的價值觀如何影響研究過程與詮釋，也時常檢視目前所蒐集資料與研究目的關聯，不斷調整蒐集資料的方式。

(四) 邀請受訪者檢視文本的引用與詮釋和其自立生活想像及所表達訊息的貼近程度，藉以澄清與討論讓文本的呈現更貼近實際的場域。

二、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即外在效度，指研究結果能夠深厚描述(thick description)受訪者的主觀感受與情境脈絡，以在類似情境中獲得共鳴的程度。研究者在研究撰寫成文後，陸續於七月初開始，分別邀請受訪者與師長、同儕閱讀，並請其給予修改和建議。

三、可靠性(dependability)

即內在信度，必須藉由研究者如何獲取資料的過程來檢視。研究者在本章節的前後文中，試圖清楚描述整個研究過程與決策，包括如何進入研究場域、與受訪者建立關係和互動經驗、個人對研究的影響和反思，以及詳細交代當研究者與受訪者價值立場不同時，將如何處理等問題。

第三節 研究者角色與研究倫理

研究過程是一個研究者與研究對象彼此深入對話、積極參與的產物，建構出

二者間共同的想法與價值。要做到這一點不容易，研究者必須在研究過程中與學術理論及思維間不斷地進行辯證，一方面培養自身對知識與經驗的整體觀，更進一步提昇本身的批判視野，並且在認識自身的任務後，找到可以容身的位置；而技巧的學習與成長，則須仰賴研究者隨時地自我反省與思量，以下就研究者的角色與研究倫理議題進行討論。

壹、研究者角色

社會學家韋伯在其經典著作《社會科學方法論》中，提出「主觀性」是社會研究的基本組成，並提出反思、投入、同情的思維方式來研究人們的社會行動或社會關係。反思研究社會行動時首先要思考自己，因為研究者皆是按照特定的主權意識開展議題研究，對某種社會現象的觀察、思考和解釋，都包含著研究者特定主觀意願的選擇，而研究與寫作必定是從特定的文化與社會情境出發。投入是指每種社會議題都是社會成員在特殊的社會條件中發生的，研究者必須設身處地，投身於被研究者的存在環境中，站在對方的立場才能形成對其的具體理解；同情是研究者和研究對象之間要有情感交流，不能排斥雙方的情感經驗。

基於這樣的立場，研究者必須對於研究方法與過程進行反思：研究者的社會位置與出身背景無可避免地構我進行觀察與理解的認識論視角，同時也塑造我與研究對象之間的互動模式。我生長在帶有傳統家族主義色彩的家庭，並接受個人主義為主要思潮的社會工作專業訓練，陸續接觸到一些權力與社會控制的論述，瞭解權力行使和運作的意涵和影響，目前也在離家自立需求與家庭關係依存的衝突中掙扎與拉扯，深刻體會個人如何在權控糾結的家庭環境中，追求自立生活的困難與挑戰，並感念家人支持存在的重要性，這也再再讓我思考自立對於自身的意義。

另外，我本身曾經於兒少安置領域工作，接觸許多的機構安置少年，觀察到其生活的更多面向，並參與部份少年自立生活能力輔導服務工作，此經驗有利的部份是具現實感，不致於與環境脈絡脫節，但是如何避免過度陷入局內人(emic)

觀點，而忽略局外人(etic)思考是一大挑戰。然而，機構安置少年過去的成長經驗與現今所面臨的處境不盡相同，在靠近這群少年的同時，我如何敏感自己與少年的差異，並與少年達到互為主體性的互動與理解，也是我在訪談與詮釋資料時時常提醒自己的部份。筆者在研究過程中充份讓受訪者主導自己的經驗與詮釋自己的看法，不讓自己某些預設和價值意識阻礙對於研究現象的瞭解；同時，透過不斷地自省與反思，保持相對外部觀點，以解決角色困境。

研究者在機構社工員的引介下，與少年取得聯繫，部份少年是在我工作期間便已認識熟悉，其他少年可能也會因為對社工員的信任，進而對研究者產生信任，所以少年對研究進行的方式，像是錄音或是簽署同意書等，都未曾表示過任何擔心。然而，透過社工員引介受訪者的方式，也可能讓少年在談及對服務的想法時，因為顧慮研究者和社工員的關係而有所保留，例如有少年就表明有些內容不希望讓機構的工作人員知曉。此外，少年一開始也容易把研究者視為跟社工員一樣的專業工作者、專家或老師，例如小潔就提到她以為是要跟老師會談，此時，研究者立即澄清自己只是在學學生的身份，盡可能拉進與少年的距離。漸漸地，隨著研究關係的慢慢建立，他／她們也會把我當成朋友等平輩看待，會問起我的工作和生活，並與我分享更多他／她們最近的想法與興趣。

貳、研究倫理

Valentine (2001) 研究倫理是研究設計的核心，重要在於研究設計的可行性 (feasibility) 及符合科學知識建構的原則，並界定什麼問題是研究者可以研究，以及如何進行研究，同時提及告知同意、隱私保密、契約建立與回應反饋等實務性的提醒。而 Rubin 和 Babbie (2005) 認為社會工作研究者必須考慮的研究倫理包括：自願參與、告知後同意、不傷害受訪者、匿名與保密、不欺騙受訪者及分析報告上的考量。本研究參照以上原則，於研究進行前、研究資料收集中，以及研究資料收集後，謹慎進行研究倫理的考量。

一、確保自願參與

本研究對象主要是各機構安置的個案，考量研究者之前曾經擔任過社工員的身份，故研究者請相關工作人員協助邀請受訪者時，均表明研究者的立場是「以個案的意願為優先考量」在說明研究目的及相關訪問權益事項後，個案有意願者再進行後續研究事項的聯繫。本研究多半是透過安置機構幫忙尋找合適的受訪者，在研究進行前，研究者先以電話和電子郵件聯繫相關機構，並附上簡要的研究計畫書與同意書，讓機構瞭解研究的目的與進行方式，並徵詢機構介紹符合受訪者的可能性。當中有機構期待研究者在論文發表前或未來投稿時，都能先把內容寄給機構確認，也希望研究者能送給機構完成後的論文，研究者都予以承諾，也表示願意遵守機構對於研究進行的相關規定。

二、告知後同意

作為一個研究者，特別是與受訪者有相似工作經驗的研究者，一些先入為主的觀點是必然的，有時難以跳脫可能對受訪者的部份框架。也因如此，研究者必會對受訪者嚴守充份告知並獲取其正當性。在訪談開始前，研究者會向受訪者說明訪談的過程，以及後續資料的處理與應用，同時也清楚告知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可隨時中斷訪談或拒絕回答問題，在確定受訪者已瞭解訪談同意書上所寫的內容，方與受訪者共同簽署（見附件二）。簽署同意書的過程相當順利，受訪者皆未對此提出任疑慮，也都願意簽署其名，甚或尚未等待閱畢內容便欲簽名，或許某種程度代表著受訪者對研究者的信任。

三、匿名保密

此研究將促使受訪者對自身工作理論與經驗有進一步的反思，這部份涉及受訪者較私密的回應，因此，對所得資料之保密，以及研究者必須誠實面對受訪者的原則更須嚴格遵守；若涉及敏感的議題，相關文字也會先徵求當事人的同意，再將其載入研究報告中。研究者在研究前會告知受訪者可以拒答，或選擇性分享內容的權利，而面對受訪者簡短的回應，研究者進一步追問後，發現受訪者仍不想多談，或面露難色、解釋不清時，研究者也會尊重少年的意願。例如聖哥不想

描述街頭流浪的細微經歷；小潔不知道如何回答未曾思索的生涯規劃問題，研究者都予以尊重，也不過度挖掘受訪者與研究內容無關的隱私。

在資料保密部份，研究者承諾少年不會任意向他人洩露訪談內容，即便陳述訪談內容，也盡可能不要讓他人得知受訪者的身份。研究結果的呈現將會匿名處理受訪者的基本資料，並將一切能辨識少年身份的資料作適度的修改。目前受訪者的匿稱先由研究者暫定，之後將會再確認受訪者對匿名名稱的想法與意見。不過，研究者擔心研究資料的保密有限，事實上，與受訪者相熟識的人，例如少年相熟的主責社工員或機構的同仁等，都還是有可能從訪談內容中，大概猜到受訪者的身份。因此，研究者在撰寫成文時特別留意，並請少年評估研究結果的呈現是否會對其權益或關係造成傷害，對內容做適度的修改。



第四章 研究發現

在探究自立生活對受訪者之意涵，並呈現研究的發現前，考慮到受訪少年的生命歷程與特殊經驗，可以帶給我們較為人性的面貌。第一節將先約略鋪陳六位少年個人的成長軌跡，以對受訪少年的個別故事脈絡有初步的瞭解，並試圖採用整理的時序脈絡進行跨案分析；第二節即從少年的角度來理解其對自立意涵的界定，接下來討論在安置機構的權控情境中，處在不同階段的少年是如何建構與發展自立的意涵；第三節則是探討經歷安置處遇過後的少年如何看待自立生活，認為自立生活的需要及條件為何，同時在循序漸近地回顧過往經驗時，少年對於離院準備及自立生活服務有著什麼樣的觀感，以及對其的影響和意義所在。

第一節 少年的生命故事

Frost 等人 (1999) 認為「為機構安置少年的過去創造意義、追溯失落的關係、尋找生命中的關聯性與歸屬感時常是離開照顧的重要關鍵。」為了捕捉這些所謂的重要關鍵，並且清楚呈現脈絡性，本節會將受訪者的成長過程以描述性的故事方式分別敘說。首先，每段故事的開始，將節錄訪談逐字稿中的字句作為讀者認識他們的起點；接著以圖表說明受訪者個人的安置歷程與發展階段，其中以標記黑色線條部分則是受訪者已經或是持續接受機構自立生活及離院準備服務的時期；最後，故事內容主要概述個別家外安置的原因，著重當前的生活樣態與成長經歷，以及受訪者參與機構自立生活及離院準備服務的情形。

壹、小偉

「呃…我不能接受我媽媽。所以我不會太想跟我媽媽住，那如果我哥要跟我媽媽住的話，我就可能要自己住。因為我不太能接受…這樣子。」

「其實我跟你講，其實很多人在這邊被趕出去，回來之後都是想回來的，因為外面的世界跟這邊不一樣。對啊，因為我知道這邊…這邊真的很好，然後外面的生活真的是…跟這邊完全不一樣。」



圖 4-1 小偉的安置歷程線

小偉現年十六歲，嬰兒時期因父親失聯，母親的精神狀況不佳，家中尚有相距六歲的哥哥，因而無法擔負養育職責，導致有疏忽照顧之虞，後來社會局介入後，評估照顧者的照顧功能及親友支持系統不佳，並予以安置。幾乎從有記憶以來，小偉就一直生活在育幼機構內，對於當初為何會被安置到機構的原因，還是長大後自工作人員口中得知的。安置期間內，社工員持續安排返家與母親兄長團聚數日，或以會面的形式聯繫情感，但或許是因為從小就在育幼院長大，小偉覺得機構就是我的「家」，反而不習慣回去與母親生活，也因為不知如何與患有精神疾病的母親相處，與家人的情感較為淡薄。

目前小偉仍住在分齡照顧的安置機構中，自小遵守規範，適應情形穩定，習慣團體生活，個性謹慎，不太敢表達自己的想法。國中畢業後自己選讀高職夜間部餐飲科，學業表現中下，現在比較多時間在學校建教合作的實習店家內工作，近期在工作與人際交往方面有一些挫折與倦怠，面對即將離開機構自立生活的事實充滿擔心，言談中透露出對於機構生活的依賴與眷戀，而未來的自立生活圖像則沒有那麼地期待。

小偉預計十八歲高職畢業後結束安置，自立生活，因此，現階段離院準備還未十分明確，升上國中後零星配合機構提供的生活技能養成訓練，本身儲蓄觀念、財務管理與生活自理能力皆具備，之前隨著機構安排參加許多戶外冒險活動，也多次參與○○基金會舉辦的自立生活能力培訓課程。小偉從高一開始，在機構時間較少，比較依賴學校就業輔導，積極準備參與檢定考試，近來主要與社工員討論個人職涯發展，並設定學習目標。

貳、麗子

「跟他們（父母）住 OK，可是…我之前叫他們搬來台北，可是他們不願意，因為我覺得太鄉下了，又不想住鄉下，可是他們就喜歡鄉下，然後我就說那你們要住鄉下我就不想回去了…然後他們就隨便我（笑）。」

「…感覺就是，我們人生憑什麼一定要經過他們規劃才可以？可能對有些人來說，幫他們規劃很好，可是對我們自己這些比較有想法的人，不全然是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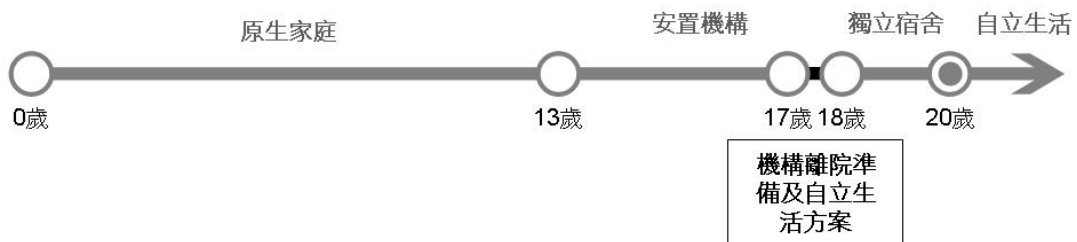


圖 4-2 麗子的安置歷程線

麗子十三歲時，遭逢九二一大地震變故，當時社會福利資源陸續進駐災區，教會評估認為家庭照顧功能不佳，支持系統有限，因此將還在唸國中的麗子和就讀國小五年級的妹妹安排至育幼機構，六歲弟弟則跟父母待在台中，一陣子後父親因故失聯，母親難過之餘輾轉至廟宇借住，接下來又因為患病而無力看顧弟弟，將其轉託親人照管。安置期間仍持續與家人聯繫，寒暑假或年節假期皆會返家探視父母，互動頻繁，但是因為地處偏遠而選擇自立生活。

麗子剛進入機構時，時常受到年紀大的少年欺壓，和妹妹兩人相依為命，對於機構設立的規範與集體的生活方式感到不自由，適應情形不太穩定，自主意識高，心思敏感細膩，時常與機構工作人員意見相左。國中畢業後選讀高職化妝品科，後來轉學至普通高中設立的日文科，學業成績中上，高中畢業考上大學相關科系，並順利拿取日文檢定（二級）證書，升上大學後在一間公司兼職行政助理，賺取生活所需。

麗子於數月前剛滿二十歲，高中畢業那年暑假離開機構，結束安置，離開前主動聯繫○○基金會，找尋棲所，後來住進其為自立生活者成立、低度管理的獨

立準備宿舍，每個月必須定期繳交房租，妹妹約晚半年離開與其同住，也是半工半讀。麗子生活自理能力佳，個性獨立自主，從國中開始陸續接受機構安排的自立生活能力培訓活動，進入獨立準備宿舍後也配合參與基金會所舉辦的課程，在外自立生活接近二年，一個月前偕同妹妹離開宿舍，自行在外租屋。

參、小潔

「這邊（安置機構）會就是幫你，就是幫你解決事情，然後，另外一邊（原生家庭）不會，因為另外一邊（停頓一秒）…不太會。可能聽一聽就算了，就這樣，沒有什麼幫助，就這樣。」

「就是家園有提供活動的話，我們就要去參加，那如果沒有活動的話，那就自己去，就自己做自己的事，然後就自己想去哪裡、就去哪裡。」



圖 4-3 小潔的安置歷程線

小潔國小六年級時，因為父親對家中成員施暴，街坊鄰居通報社會福利單位，經過社工員的介入評估，考量孩子的生命安全與家庭狀況，發現不適宜繼續待在家中，隨即將小潔與三位弟妹安置到寄養家庭，並由法庭判決剝奪親權。期間轉換過二個寄養家庭後，因考量其成年後的自立生活規劃，在徵詢二人同意後一起轉至分齡照顧的少年安置機構，而二位弟弟因年紀尚小，仍待在寄養家庭，偶有聯繫會面。

小潔現年十七歲，認知理解與學習能力稍低，不擅長口語表達，缺乏信心，生理年齡與實際表現存在落差，且在生活上較依賴妹妹。目前就讀高職綜合職能科²³一年級，在校人際關係表現佳，學業成績特出，順應學校教導，但是個人尚未

²³ 依據職業學校法、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之規定，綜合職能

有明確的生涯目標，課餘時間則在餐飲店工讀，儲備未來自立生活基金，以及訓練社交互動技巧與膽識。訪談中可以感受到，成年生活的想像對於小潔而言，似乎是屬於大人的經驗世界，離她自己的生活應該很遙遠。

安置期間配合機構規範，對於機構提供的照顧功能認同度較高，生活自理能力尚佳，但因為作息時間跟他人不同而與同儕互動較少。社工員預計在小潔高職畢業後安排她離開機構，現今配合機構提供的生活技能養成訓練，並陸續參加○○基金會舉辦的自立生活能力培訓課程，逐步建構自立生活概念與社會適應能力，屆時計劃連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與台北市自立生活方案補助等兩造資源，協助其順利過渡到成人生活。

肆、阿茂

「人家怎麼都有…就是爸媽能夠養，就是有一個家庭，主要是…我還有兩個姊姊，也都是因為…應該怎麼講，小時候，小時候比較常接觸而已，我都只知道，但是沒有那種親情，沒有那種感覺，互動那樣子，一起…」

「就等於…你要出去的話就要再習慣外面的生活，一切的…都要去習慣，對啊，但是現在是習慣這裡的生活，然後習慣這邊的模式。」



圖 4-4 阿茂的安置歷程線

阿茂父親是退休軍人，年事已高，母親患有精神疾病，兩人失和吵架離婚後，持有監護權的父親無力養育兒女，因此在阿茂四歲時交由社會局轉介到育幼機構照顧，年紀大他許多的二位姐姐，同時間也在小學畢業時安置到另一間育幼院。

科的設立主要是提供身心障礙者與特殊教育需求者就讀職業學程之機會，目標培養學生具備職業、社會與個人之適應能力，協助其順利從學校轉銜到社會並安置就業。

圖 4-5 聖哥的安置歷程線

聖哥的父母生活狀況極不穩定，父親時而因為偷竊、暴力傷害和販賣人頭戶等入獄服刑，母親本身也有債務問題，經濟壓力沉重，無力照顧年幼的孩子，四歲時因為同母異父的弟弟遭受虐待，遂接受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安排，離家安置到育幼機構。安置期間，社工員持續在年節假日安排聖哥和弟弟返家與母親互動，或以會面的形式維繫情感，雖然聖哥慶幸住到家外安置機構，但對於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的情緒是極為矛盾的。

進入育幼機構後，渴望關愛的聖哥找不到依附的對象，又因為身材肥胖與衛生習慣不佳長期被師長和同儕排擠、孤立，自尊低落，缺乏學習動機，行為無法符合機構期待，在一次暴力事件後，於國中畢業時轉介至少年安置中心，但轉換安置後情況仍然未見好轉，一年後自高中輟學並結束安置，返家在外謀職。聖哥在十六歲時面臨重大的危機，一度無家可歸，在外流浪，在某個晚上警察偶然的臨檢時被發現，並且被短暫地安置到緊急短期收容中心，隨後轉至專為自立生活者提供自立生活準備的安置機構。

初次訪談時，聖哥剛滿十九歲沒多久，三年前住進自立生活準備的單位，接受機構提供的生活技能養成訓練及自立生活相關能力等課程，在社工員的陪伴下積極尋找工作。去年年底在台北市近郊附近找到廚房助理一職，之後住進工作地點免費提供的員工宿舍，至今穩定工作達十個月，與店內前輩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日常生活及生涯發展上受到許多的幫助與指導，今年六年初入伍服役，放假時仍會回到員工宿舍借住，目前經濟狀況不甚理想。

陸、芊芊

「我覺得他們（父母）個性不合吧？那時候工作都在…我覺得他們不帶小孩不是因為忙，那是個藉口，他們就是不想扛責任。」

「目前我真的覺得我過得還蠻好的，我算很成功的出來，我真的這樣覺得，我覺得我現在不需要什麼幫助，真的。我或許還沒有什麼能力去幫助其他人，只

是我現在已經可以靠別人幫助，就可以在外面獨立生活，我真的很慶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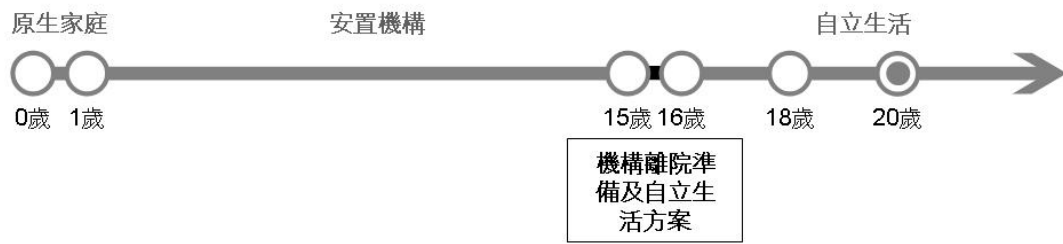


圖 4-6 芊芊的安置歷程線

婚姻關係複雜的芊芊父親有三段婚姻，芊芊為父親第二任老婆所生，上面尚有大姐及雙胞胎的二姐（荃荃）。父母個性不合，時常吵架，當時母親因為忙於工作，無暇照顧三姐妹，又擔心菲傭無法照料，便把四歲的大姐和一歲的芊芊、荃荃委託給育幼機構短期安置，但是三姐妹卻沒想到一待便是十五年。安置期間在社工員的安排下，皆會於農曆年節或週末假期返家，不過三姐妹在心底都無法接受父母不負責任的教養態度，因此返家意願不高。

芊芊現年二十歲，從小個性獨立自主，活潑外向，三姐妹進到機構內均與工作人員建立良好的依附關係，大姐在國小四年級時便離開機構與姑姑同住，長大後仍時常回去探望芊芊和荃荃，姐妹情感聯結緊密。芊芊國中畢業後選讀提供住宿的職校，在校期間半工半讀，維持生計，高職畢業後旋即進入社會工作，目前生活重心是工作和男友，暫時與大姐在自己工作地點附近租房子同住，工作二年餘，收入穩定，經濟自主，很滿意現在的生活。

不像其他同儕，芊芊回想當時可能因為機構床位不足，和荃荃二人在國中畢業前一個月即被告知必須從安置機構離開，並密集接受自立生活與離院準備服務，同時參與暑期自立生活長天數的營隊活動，在離開照顧系統時，芊芊仍強烈感到自己準備不足，無法自立生活。二人離開後暫時住在民間單位提供的集合式宿舍，但因為無法適應該住所，便輾轉寄住院友家中，等到高職開學後再分別住進學校宿舍。半年後機構社工員見二人生活狀況不太穩定，遂將二人轉介至少年服務中心，由少年服務中心社工員接手主責，直到現在，二人每個月仍持續接受

台北市自立生活方案的經濟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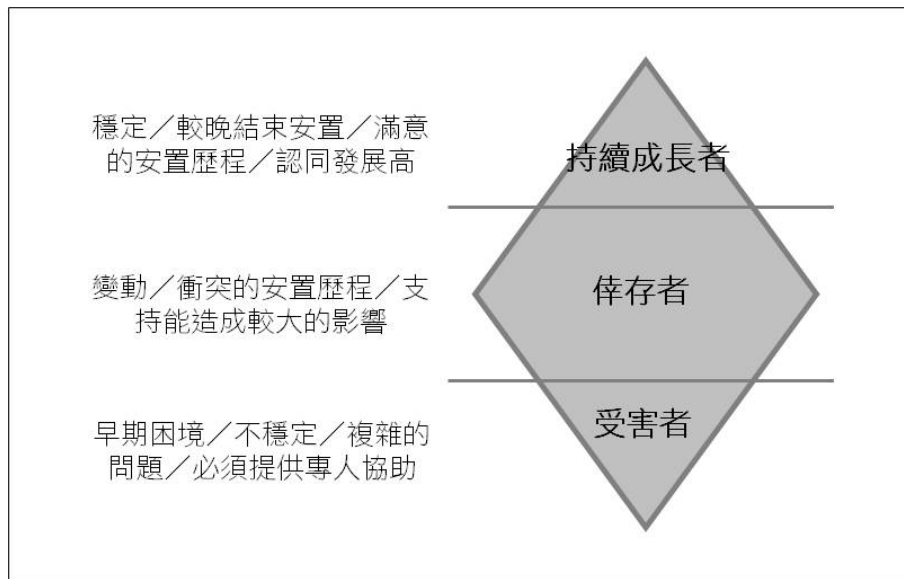
柒、小結

當研究者一一聽著少年們訴說屬於自己的故事時，每個故事的開始都是令人不捨，在青澀的歲月裡，他們各自用不同的語調、表情和動作，或喜或悲地敘述成長過程的點點滴滴。

從六位受訪者生命歷程中可以發現，其接受家外安置的原因皆為家庭失功能或親職無法妥善執行，而必須進行家外安置的兒童及少年。例如小潔是因為受到身體虐待而被保護安置，聖哥是疑似目睹弟弟受暴而與其一併轉介至育幼機構接受安置，其餘四位則是因為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照顧者年紀過大，無法提供適當的教養環境，且本研究中的六位受訪者皆因年紀過小或無力表達而未參與安置決策。在離開機構安置個案之自立生活評估與決策單位方面以安置機構為主，縣市主責單位次之，尤其在自行收容個案部分，離院評估與決策幾乎全以安置機構為主，例如：麗子、阿茂和芊芊；保護性個案明顯可看到縣市主責單位為主要之評估與決策單位，例如：聖哥；不過，小潔與小偉因為年紀尚小，離院準備計劃並未如此明確，從訪談中也難以瞭解彼此的合作模式，但可以確定的是，六位受訪者皆是被動知曉此一事實。

與過去的文獻相符合，綜觀六位受訪者結束安置的理由以年齡屆滿離院，以及安置契約期滿的比例最高，除了芊芊因為機構床位不足、無力自行收容，聖哥則是違反機構規範等間接型態安置契約期滿的原因外，其餘四位皆是年滿十八歲，「不得不」離開安置機構。無論仍接受安置或已離開機構自立生活，這群受訪少年的共同生命圖像，近似於 Stein（2005）針對離開照顧系統個案進行的研究發現，他指出，結束安置自立生活的少年存在三種類型：一、持續成長者(young people “moving on”)：少年經歷成長學習，已可逐步形成自我認同；二、倖存者(survivors)：年少者能學到初步因應機制，但其成效視其所接受服務而定；三、受害者(victims)：離開機構後處境相當弱勢，需較多實質上的支持（見圖 4-7）。

圖 4-7 復原力菱形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 Stein, M. (2005). *Resilience and young people leaving care*. London: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p.20).

然而這提早進入成年期發展任務的少年對於自立的想法是什麼？已經準備好面對他們的成年自立生活？他們的安置生活經驗對他們的自立意涵又究竟產生什麼樣的意義？在以下章節中，研究者將檢視受訪者在安置機構中如何發展自立的意涵，並瞭解他們如何看待自立生活準備的經驗。

第二節 自立的意涵、範疇與發展

歷經長期安置的兒童與少年，當其離開安置系統時，往往與原生家庭情感疏離，或者失功能的家庭仍然無法提供正向的支持（畢國蓮，2006）。他們必須比一般少年提早面對成年前期的自立發展任務，然而，少年的自立概念在機構的情境下是以何種方式逐漸形成、發生並產生演變，又在哪些面向範疇上呈現，以及在不同階段下，安置少年對於現況的想法、所處的環境條件、與正式和非正式體系的互動經驗如何影響安置少年的自立意涵，這些自立的意涵如何協助其轉銜過渡到成人，待我們一一來瞭解。

壹、自立的意涵

青春期是個體從童年期跨往成年期的一個「交接」歷程，生理上的成熟帶動

其在社會及經濟關係上的改變，也就是必須從依賴家庭而逐漸獨立，在「類家庭」機構中成長的兒童及少年，同樣也面對此一景況，接下來我們從少年的經驗視角切入，仔細瞭解在這轉銜自立的過程中，他們對於自立意涵的定義、範疇和覺知情形。

一、自立意涵的認知

少年自立是家庭動力的綜合表現，其中父母的成長、學習經驗與關係、親子關係、少年個人的特質共構家庭因應少年子女自立之變數。對少年而言，自立代表著做自己的主人，增加對個人事務的決定權，而父母乃至於社會的期望雖然也是如此看待少年獨立自主的表現，但更強調少年對於行為自我控制的能力（黃聖桂、程小蘋，2005）。在安置少年眼中，自立的意涵又是如何？受訪者提出下列看法，主要包括自我判斷、自我負責，以及自我控制等三種意涵：

（一）主見、自我判斷

芊芊認為自立應該看作是個體在適當的時機尋求他人的意見，依據獨立自主的判斷與別人的建議來評估各種行動，而後對如何行動做一個獨立的決定，小偉則表示自立要憑藉著自身的認知能力，在無法依靠機構的協助情況下，對假設的情況作思考。

「獨立…有可能就是沒有這邊可以幫你啊…那什麼事情都要自己想。」（小偉）

「…獨立是你可以獨當一面，你可以不需要別人。你或許需要幫助，你知道哪些幫助是對的，哪些幫助是好的，哪些幫助是你需要的，哪些幫助是你過多的，你不需要的。」（芊芊）

（二）態度、自我負責

麗子、阿茂和芊芊皆提到，自立必須能夠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具有自我導向的人格，面對新的情境，要能夠適應，而小偉強調自立是一個自我學習的過程，能勇於接受與承擔即是一個成熟的個體。

「任何事情，獨立就是要學習自己去面對，不能逃避，你逃避就等於說你還不

夠成熟這樣子。」(小偉)

「就是…年齡到了，然後…有一定的工作條件，就是現在像、像我有在工作，然後有…一筆足夠的錢，然後可以在外面租房子，這就是獨立，然後為自己一切行為負責的，對。」(麗子)

「獨立就是…自己要，要自己…負責，然後…面對生活的一切。」(阿茂)

「我覺得，獨立不攸關你在哪裡，獨立是一種個性，是一種態度，你能不能對自己負責任，當我能完全為自己負責，我說出來的每一句話，我做的每一件事情，我都可以去承擔，我都不需別人為我擔心，我覺得這就是獨立。」(芊芊)

(三) 能力、自我控制

在目前尚安置在機構、對於自立生活缺乏想像的小潔口中，自立純然是個人能力展現的樣態；已經在外自立生活有一段時間的聖哥和芊芊則是覺得，自立是對於個人事務掌握的程度，含有自主管理、自我控制等主動權的概念。

「沒有什麼，反正就自己一個人獨立就好了。」(小潔)

「就有固定的收入，然後外面租個房子，然後又是長期住的，對啊，這樣子就是算是一個獨立，啊至於呢，生活起居都很正常就可以啦…不會斷、糧水不斷，對我來講，這就是自立。」(聖哥)

「不需要人家一直叫，說『○○洗澡!』、『○○吃飯了!』…我覺得這就是自立，他能自己弄好自己的生活大小事。」(芊芊)

在上述受訪少年的看法中我們可以發現，少年在描述自立時極少提到對於自己目標的信心，或展現對他人目標的關心，以及情緒獨立於照顧者與同儕的知覺等情緒自主的概念，而是偏向做自己想做的事、對事情有自己的主張、有自己的意圖等認知與行為層次的獨立自主，但某部份也達到社會所期望自我控制、自我導向與負責的自立行為標準。

此外，在訪談資料裡我們也看到，少年對於自立的描述多半與經濟、生活等層面相關，代表著自立無法脫離情境單獨發生，因此，「自立生活」與「自立」的

概念存在著互為體用的意涵。杜慈容（1999）認為「自立生活」是一種外顯行爲，意指個體要達到身心獨立的狀態，且要能離家獨自在外生活，自行負起責任。小偉、阿茂和麗子主觀認為自立生活是「不依靠別人、一個人面對一切、自己過活」，而所謂的一切是指涵蓋工作、人際關係、自我照顧、教育學習等面向。

「就是要自己…就是沒有人可以幫你，沒有人可以在你旁邊，什麼事情都…就是你要靠自己啊…就是沒有人可以在你旁邊，你不會、或者是你不想去做，沒有人會去幫你，不能協助你。你自己如果在工作上面、在人際關係方面，你不能…就是說你要自己去面對，而不是別人幫你去面對。」（小偉）

「就是有…（停頓）對自己的行為，然後有負責任，然後有…就全部都要自己…去解決的，生病也要自己…自己去注重…保護…就…身體要顧好就對了。然後學校…對啊，學校…學校和工作那些，都要自己去瞭解，去問別人，去做。」（阿茂）

「就是以前可以，妳付不出錢可以跟他們（機構）要錢，然後他們會…還是會給，就是經濟有困難，他們還是會幫妳，然後現在是…不允許妳這樣。妳沒錢妳就沒辦法，妳只能去借，然後以後有工作、有錢再慢慢還這樣。」（麗子）

芊芊和聖哥也表示，自立生活和自立的概念相去不遠，前者是實踐後者的策略與方法。從此我們可以瞭解，如同杜慈容（1999）的研究指出，少年描繪的不僅是自行在外居住的事實，亦包括身心發展的獨立自主能力，去面對個人生活的種種挑戰。

「就是可以獨立的生活，可以生活。」（芊芊）

「其實我覺得都差不多啊，一個只是生活方式，一個是獨立的一些意義是什麼，一些想法。」（聖哥）

然而，值得我們深思的是，少年這些想法的主角都是「自己」，並未提到家庭、朋友、同儕、機構，甚至是社會福利體系的「他人」支持或協助，對於少年來說，「自立生活」是一個非常私人，與他人無涉的事情。此種想法和 McGoldrick 與 Carter

認為，少年過渡到成人的最終目標是發展出一個成熟、相互依賴的自我，由個人、團體、組織及社會系統的正向、合適性互動，協助少年有更佳的生活理念有所出入，特別是安置服務體系一路陪伴少年前行，但在少年主觀面對「自立生活」的認知裡，率先被摒除在外的就是機構，這實在是非常諷刺，也似乎意味著少年與機構在自立生活準備過程中存在著權力與控制關係的衝突拉鋸，以及少年急於想擺脫機構束縛、追求自立的結果。

二、自立意涵的範疇

從先前的討論中得知，少年對於自立生活的認知包含自立的觀念，並加上在不同情境範疇的實踐，換句話說，自立指的是個人在哪些範疇可以自我判斷、自我決定與自我負責，而依據訪談的資料來看，範疇包括經濟、生活型態、人際關係、生涯發展等面向。

（一）經濟

在安置期間內，機構定期會給予少年零用金，他們可以自由運用該筆款項，同時為其設立個別存款帳戶，鼓勵儲蓄。小偉對於金錢的掌握與管理充滿自信，即便外在誘惑刺激也不會讓他輕易花用，同時針對自主欲求往往能設定目標，採取行動策略去實踐，例如等待優惠、節制開銷或存錢。

「我比較會控制錢，然後比較會節源，就是我比較不會，就是看到東西就買，或者是說有錢就是馬上花掉那種。我是真的想要、或是想很久，或者是我自己想要吃什麼東西，我才會去買。…我都是因為想省錢，我就會去找有優惠或打折的。我就會故意去找有優惠那種，然後價錢比較低嘛，所以我也不知道它原價多少，說不定它原價很高。反正就是如果我想要燙頭髮、我想要買衣服，那我就自己存錢」（小偉）

（二）生活型態

隨著年齡的成長，少年從過去家庭生活或機構照顧的經驗中慢慢擁有個人的主見，例如：麗子對於房屋租賃細節有自己的考量，在不同的面向皆能參酌生活

周遭可用的訊息進行判斷。

「…假如說我現在要租一個房子，然後我會先打聽這棟房子有沒有出過什麼問題，然後我打聽到之前有人自殺，或是什麼兇宅之類的，或是它很吵，然後晚上不好、治安不好之類的，我就不會去選擇。」(麗子)

相較於麗子整合自我資源，信賴自己的理性思考，小潔的作風顯得保守，她瞭解在機構的規範下，自立的空間有限，但是又未必不能展現對個人事務裁量的意圖，獨立管理自己的生活。

「就是家園有提供活動的話，我們就要去參加，那如果沒有活動的話，那就自己去，就自己做自己的事，然後就自己去那裡、就去那裡。」(小潔)

(三) 人際關係

對於聖哥來說，維持人際關係是自己最關切的主張，即使生活品質低落，也要滿足其強烈的情感需求，並未受到資源不足而圈限其行為自立的可能，卻也表示自己缺乏自制的能力。

「我出來三、四年了，我敢坦白講一句話啦，有三年半的錢都不是用在我自己身上。…假如我是一個不跟朋友有什麼交際的，講坦白的，我身上 Timberland (名牌鞋) 就一雙了啦，啊 Levi's 的牛仔褲…對不對？可是問題是我就喜歡交朋友，因為我覺得對我來說，衣服不是重點，有穿就好吧。」(聖哥)

(四) 生涯發展

麗子認為自己在生涯決定與工作選擇上有理性思辨的能力，照顧者的價值觀不是唯一的參考效標，成人的想法不再具有絕對性的特質，此種不接受照顧者建議或機構的規劃安排，則是拒絕照顧者的情感影響，進而避免其干預自立的方向出發。

「國中要升高中的考試的時候，我這一屆就開始有點在逼迫，可是我們沒有人理他們(機構工作人員)，就自己填自己的。從我妹妹，就是我下一屆開始，就一律唸建教合作，對，其實大家都很不開心，因為這不是我們想要的啊。」

(麗子)

「因為他們之前有幫我找一份工作，可是那份工作就不能繼續升學，所以我就拒絕了，然後他們(機構工作人員)很生氣」(麗子)

受訪少年在不同的範疇覺察自己具備認知上的獨立自主，擁有理性思辨能力，能融合他人的意見再形成自己的結論，而不一定接受照顧者的建議；在行為自立則強調重視自律的能力，不需仰賴他人之生活自理能力，對個己事務有一定的裁量權力，但同時也感受到資源缺乏或權力不足的限制。

三、自立的覺察

處在少年階段的個體已經具備抽象思考能力，有足夠的自由來做出決定而不必仰賴其他人過多的指示，針對各種情境發展出自己的價值判斷力，用以引導其行為的重要依據，自立概念便是在此情形中發展出來的。在進一步詢問少年自覺是否獨立自主時，則分別出現下列三種情況：

(一) 確信獨立自主

芊芊表示無論是從小或離開機構後皆覺得自己頗為獨立，且為自己的獨立感到高興；麗子則是從經濟負擔的角度認定自己已經具備自立的能力。

「其實老實說我很獨立，我覺得我一出來就這麼獨立，我在院裡的時候就已經展現獨立的光輝。」(芊芊)

「(笑)呃…哈…算吧。因為我現在所有費用都是自己付啊。吃的啊、穿的啊…然後用的啊，什麼都是自己付。」(麗子)

推究出造成少年自立性格的原因不外乎是家庭因素不得不自立自強、開始過活後必須自行料理生活、機構工作人員的要求等，少部份才是來自少年本身的反思自省能力。芊芊提到，生輔員自小便教育她們必須要自我依賴，不能憑藉他人的協助，將自立生活視為己任，同時，在芊芊的言談中也表示在現實生活裡亦無人可以求助，或多或少傳達出孤單無奈的意味。

「我覺得○媽(生輔員)給我們很多正確的觀念，她在我們小時候都會跟我們

說，不要靠別人，要靠自己，我覺得這句話真的說得太好了…我們沒有人可以靠啊！靠誰誰都會跑。」(芊芊)

(二) 需要條件配合

安置少年在成長過程中的歷練與經驗，確實較其他同年齡的少年來得獨立自主，但是有多位少年不覺得自己足以自立，多半都提到在金錢上需要依賴他人，或是不熟悉財務管理的技巧。由此可見，自立並不僅意謂在態度性格或生活能力上的獨立自主，亦需要物質層面的支持才能展現自立的面貌，易言之，經濟上的自主可以增強少年自立能力和安全感，使其在此基礎上肯定自己確為獨立的個體。

「我覺得我還不夠獨立。因為我覺得我還是有點依靠這邊，你知道嗎？就算…呃…以後出去要租房子，那你要自己負擔那個房租，水電都要自己出，對啊。」

(小偉)

「有一點，就是大概知道哪些，自己賺來的錢，要賺多少，要支出，能夠花費多少。」(阿茂)

「現在？可能還沒辦法。因為有時候一些金錢我沒辦法管理啊，因為我這個人跟朋友出去都很阿莎力(台語)啊，『要不要？要？好，就買！(台語)』…」

(聖哥)

(三) 難以肯定回覆

即使隨著少年認知範圍及能力的擴大，愈有能力試驗和判斷真實，並符合現實的樣態，但在自立評量的辨別上，仍受到其所存情境的影響。小潔對於是否自立的提問，僅簡短回答：「好像不能。」，一方面逐漸感受到對個人事務裁量的意圖，但在行事自主上卻受限於能力與資源不足，仍舊難以擺脫對機構的依賴，一方面在自我認同發展部份亦遇到困難，

從少年的反應中可以發現，部份少年對於自己的需求和意圖漸漸地不需要他人的協助，開始覺察個別的自主感受與自立能力。然而多數少年仍須仰賴經濟的支援與協助，無法肯定自己確為完全獨立的個體，也有少年在認知上很少思索與

自己有關的議題，難以爲自己負責，行爲上無法完全管理日常生活使其有效的運作，甚至出現焦慮的感受。

貳、權控情境中自立的發展

對於少年來說，自我的權力和自由，在某種程度上反映自己所擁有的獨立自主（林惠雅，2002；Collins & Repinski，1994），也是說自我管轄的權限範圍與大小代表著自立的程度。從研究參與者訪談的內容來看，機構安置少年的生活經驗與自立發展，與林惠雅（2007b）探討高職與大學生的獨立自主發展結果類同，但是部份因爲安置機構與家庭的情境不同而有所差異，主要也是涵蓋二方面的轉變，一爲生活依賴和自立的轉變，二則是照顧權控和自我主導權限的轉型。

一、生活依賴和自立的轉變

少年在追求獨立自主的過程中，容易面臨到許多內在的矛盾和外在的衝突。心理上，少年極力想擺脫長久以來父母、家庭的保護和管束，變成「真正的大人」，但在許多現實面上，仍不能全然獨立自主。這樣的歷程同樣也在安置機構的情境中真實展演，接下來依照訪談的內容及青少年階段的早、中、晚期等不同的發展階段，區分爲依賴機構生活照顧、依賴中培養自立生活能力及自我依賴等一般發展軌跡的轉變，以及孤單中自我依賴的例外情況。

（一）依賴機構生活照顧

對於年紀尚輕的小偉來說，由於仍在就學的緣故，求學和課業占去生活中大部份的時間，其日常生活型態與範圍多半也不會太過複雜。他描述自己日常生活的食衣住行育樂等層面，機構全面性的規劃，提供充實的生活安排和豐富的資源，自己甚至還仰賴機構的照顧和成人的指導，比較沒有能力自行處理。

「就是…都會幫我們想啊這樣子，然後有時候也會幫我們安排一些東西，讓我們有娛樂啊，幫我們想說我們會…想做什麼啊，或者是…呃…會跟我們談，就是我們可能想聊天的時候，有可能可以跟他們聊天這樣子，講一講話這樣子，因為畢竟我們這種年紀…呃…有時候遇到問題就需要參考（笑）。」（小偉）

由於學業或其他因素主導這一類少年時間的分配，他們不會的、需要的皆可以要機構幫忙，一方面他們認為自己目前年紀尚小，不需要太多的學習，他們對於自己要承擔完全獨立的責任並不具信心，認為自己還未有足夠的能力可以完全自立，所以他們可以接受這個時候的依賴，甚至視為理所當然；一方面，他們覺得機構也接受他們的依賴，並不會要求他們必須照顧自己。住在機構中的小偉發現在機構的主導下，讓他不用擔心生活維持的現實，也明白表示對機構照顧的依賴。

「我覺得我還不夠獨立。因為我覺得我還是有點依靠這邊，你知道嗎？就算…呢…以後出去要租房子，那你要自己負擔那個房租，水電都要自己出，對啊。住在這邊你又不用付水電，也不用付房租費，你什麼都不用付啊！」（小偉）

過度的保護與照顧，可能使少年失去獨立自主的學習機會，甚至削弱其原本擁有的能力，而完整無缺的照顧，某種程度是對於少年能力的不信任，剝奪自我決定的權力，如影隨形的陪伴則是一種形式上的控制，避免少年違反規範，這些再再都可能促使少年更加依賴，自立不易。

（二）依賴中培養自立生活能力

約莫到青少年中期階段，除了因為種種因素而必須自我照顧的少年之外，多數就讀高中職的少年還是住在機構內，有些生活層面仍然依賴機構照顧，但是相對的，他們也正逐漸學習自我照顧的能力，增加自己的生活技能，並對於自己的能力稍具信心。像聖哥雖然時常違反機構訂立的規範，卻也清楚知道在某一種程度上需要依靠機構的照顧，而隱然地替自己劃下一道避免和機構衝突、不至於影響安置去留的底線，同時設立充實自立生活能力的目標。

「就…原本想說，講難聽一點叫混吶，講好聽一點的是說，可以充實自己到自己可以獨立的時候再出來。」（聖哥）

而對十五歲即離開機構自立的芊芊來說也是如此，自小在安置機構長大的她對於照顧系統的運作模式再瞭解不過，認為即便在依靠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的同時，

還能保有自我的判斷與思考能力。

「我覺得小時候你要依靠院裡的生活作息，所以我覺得生活上沒有獨立的可能，因為你是依靠人家的，可是我覺得在想法上，我有我的想法，我知道哪些是真的，我知道哪些說法是不對的，我知道就是…用我的思考角度想，它是不對的想法，所以我知道有些是。我知道那些是，我不一定會講，或者是不見得用錯誤的方式表達，譬如表現我憤怒、或表現出我不屑的態度，可是我知道哪些是對的。」(芊芊)

小偉也發現，在青少年階段前期，機構幾乎將生活大小事全部打理好，但隨著年紀的增長，機構也會釋放一些事務出來，讓少年嚐試學習。

「…她們是小的時候幫我們全部都弄好，但是你愈長大她就會讓你自己去面對這些愈來愈多…這些事這樣子，不是說什麼東西都丟給她們，是說她們也會讓我們說什麼事情一定要我們自己去做，有什麼事情她們會幫我們做。慢慢的方式是好的…那如果一次塞太多，可能就沒辦法接手。」(小偉)

近年來一些機構逐漸鼓勵少年開始工讀，如小潔、阿茂等，部份還會協助媒合與安排，即便如此，這些兼差的工作也不是長期的性質，因此經濟上還是依靠機構，少年多半期待離開機構以後，自己就可以找尋工作，達到完全的經濟獨立。

(三) 自我依賴

許多少年脫離照顧系統而自立生活，住在外面使得他們無法再依靠機構的協助，日常生活中的食衣住行都要自行照料，也因此形成生活的自我依賴與獨立。猶如麗子形容自己的生活：「現在就是…很花錢，什麼都要算好好。」與過去在機構內遭遇困難即獲得協助的情況大不相同。

「就是以前可以，妳付不出錢可以跟他們要錢，然後他們會…還是會給，就是經濟有困難，他們還是會幫妳，然後現在是…不允許妳這樣。妳沒錢妳就沒辦法，妳只能去借，然後以後有工作、有錢再慢慢還這樣。」(麗子)

不過，部份留在機構的大學生，他們不見得一定要依賴機構的照顧才能生活，

其實他們是有能力自行處理的，但是他們也樂於接受機構的供輸，而此類型的支持較像是多餘的福利，然而即使進入大學，他們擁有自立生活的能力，但在經濟上或多或少還是得依賴機構。阿茂原本對於離開機構自立生活已有心理準備，但是面對機構提供繼續安置到大學畢業的選擇，評估後認為留下來對自己較為有利，也可以藉此累積金錢，因此決定順應機構的安排。

「我就…已經有心理準備要出去了，對啊，後來跟我講說可以住到二十三歲，那就，那就也是一個機會吧，存錢的機會這樣子，那就，還在這裡。現在只供住而已，還有供那些…生活的一些用品，還有供…就吃飯，可能有時候…學校放假或者怎麼講…就是也可以在這裡吃，所以車費、飯錢那些，生活需要的都是，要用自己的錢。」(阿茂)

(四) 孤單中的自我依賴

上述談到的主要是一般機構安置少年的發展，但如果細究個人發展的歷程，有些少年因為被安置的理由、機構團體生活的情境或其他的因素等影響，從小他們在生活上自己照顧自己，有時照顧者或機構會提供基本生活所需，而孩子可能得要自行取用，部份待在原生家庭時間較久的個案，過去需要自己張羅生活大小事，甚至要學習承擔家中其他的責任。麗子便是如此，從小在一般家庭情境中長大，多數的生活經驗來自於原本的家庭生活，對於許多事物有自己的想法，很早就具備自我照顧的能力。

「就是小時候我媽就跟我講這些啦…因為其實看我媽就知道了啦，我都知道我媽在幹嘛。」(麗子)

「他們可能就是會幫我們設想很多很多，可是其實就覺得這我們都瞭解。等到真正有這需要的時候我再去瞭解就好了…或者是有機會再給我訊息，不過也還好，我自己可以解決。」(麗子)

而芊芊的姐姐則因為年紀較長，在團體生活的機構情境內肩負照顧弟妹的責任，不但在生活上要自我依賴，管理好自己的事務，並且作為弟妹學習的榜樣和

模範，同時照顧者也對她在生活能力上的表現給予肯定。

「就是像是我大姐，我覺得她根本不煩惱生活上的問題，她是良好的模範，她回來完全…她是吳媽應該心目中最得意的人。她一回來就是先洗便當、洗澡，洗完澡開始寫功課，你知道她為什麼這麼早寫功課嗎？因為她才有辦法在晚自習的時間教我們怎麼寫功課，她真的很疼我們，真的。」(芊芊)

從之前少年自立發展與轉變的情形來看，首先關於生活照顧能力的轉變方面，基本上，機構所提供的生活照顧，青少年階段早期的少年多半仍存在依賴，而青少年階段中期的少年雖然也有依賴的現象，卻在依賴機構照顧的基礎下，探索和逐漸培養自己的能力。至於青少年階段的晚期，少年可能已具備基本的生活能力，但仍視機構的照顧為福利，認為能有機構的支持也是不錯的。如同西方研究文獻探討所述，西方社會少年在發展自立的同時也依賴其父母，亦即，少年自立的發展是在持續的依賴和情感支持的關係中所成長 (Baltes & Silverberg, 1994, 引自林雅惠, 2007a)。本研究中的機構安置少年亦是如此，起碼在生活範疇中，少年自我依賴是依靠機構照顧角色與照顧者安全依附關係的基礎上，逐漸發展培養的。

二、照顧權控和自我主導權限的轉型

少年階段正面臨分化所帶來的「離合」危機，他們在擴展社會關係中尋求自立的可能，同時又需依賴父母的支持與支援，面對的是依賴與自立之間的落差，對於父母的參與和介入容易出現矛盾的情感反應。少年對於機構權控與自主權限間的衝突也不時在安置的情境中上演，以下依據青少年階段的早、中、晚期等不同的發展階段，配合訪談資料分為日常生活範疇的管控與順應、權限與自由的折衝與調整，權限擴展與角色轉換等一般發展軌跡的轉變，以及全然放棄自立的特殊情形。

(一) 日常生活範疇的管控與順應

少年於幼年時期至青少年早期因為多半還在機構全面的照顧和監督之下，他

們所描述照顧者比較常管控或限制的事情多半屬於日常生活範疇中的一般事務，而這些日常生活範疇中的一般事務也是照顧者與少年間較常發生意見不同的所在。其中，麗子就對於機構的種種設限感到不自由，像是外出管制：

「…就是那時候剛進去要出來都很不自由，要幹嘛都不行，就沒有像家裡一樣，妳要幹嘛就幹嘛，如果要出去，還要寫一堆那莫名奇妙的同意書。就覺得很麻煩，就覺得說，啊是出去是怎樣？只是出去個十分鐘，買個飲料之類的，就覺得，還要簽個什麼同意書，對啊…所以後來我們就一起、就一群小孩就研究爬牆出去（笑）。」（麗子）

這樣的描述如同林玉潔（2005）針對機構安置少年所進行的研究顯示，57.8%的安置少年表示自己會因為機構規範過於嚴格，而有逃跑的想法。除此之外，還有影響個人生涯規劃與發展的路徑，像麗子提到自己的妹妹因為興趣喜好與照顧者傾向安排的生涯選擇不同，被迫配合機構的考量。

「…就是被強迫的，他們都是說什麼，『為了你好啊。』什麼的，可是其實自己想一想，不全然是，…我覺得有時候他們還蠻自私的，就是為了他們自己管理比較方便，然後就會要求你要配合他們，可是就覺得說這不是我們的意思。像我妹妹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她本來有要去唸…因為我妹妹對美工設計很有興趣，就是因為被他們逼迫啊，所以唸什麼建教合作，我妹妹很不爽。後來就是為了配合他們，本來要去唸我們○○美工，然後就唸△△的那個…餐飲科。」（麗子）

或是金錢的使用亦是關注的焦點之一，一般而言，在機構代為保管的政策下，少年手上能夠支配的零用錢十分有限。聖哥便提到，每週固定發放的零用金根本不夠花用，和同學友朋外出時總會有自慚形穢的感受，久而久之就習慣遠離人群²⁴；麗子也認為金錢上的限制影響她在人際面向的自立。

「…然後就是可能放學跟同學一起出去吃個飯吶，然後零用錢被限制住，妳也

²⁴ 第二次未錄音的聖哥訪談筆記。

沒錢。」（麗子）

不過，小偉認為雖然機構在金錢上的控管造成些許不便，但是對其影響不大，且從他的經驗中也發現有類似機構規範的一般家庭存在：

「我是聽有同學是這樣，他們家是這樣，他在前一個月要先寫他下個月要拿多少錢，那他寫好之後要拿給他家人看，家人如果同意才會給他錢。可是他們是要自己寫，你知道嗎？要寫出來說…呃…錢花在哪，你才能拿，你知道嗎？」

（小偉）

工讀類型及場所的選擇主要也是透過機構的安排，芊芊和阿茂兩人都曾接受社工員的推薦，至機構附近的合作商家打工。

「他有帶我們去找工作過，去找一個火鍋店，可是後來我要唸書，我根本就離開工作的地點，完全離開那邊，就沒辦法在那邊工作，只做了大概幾個月…」

（芊芊）

「…但是可能第一次工作、打工的，因為十六歲就可以打工，他們沒有經驗，那種的話老師會幫忙找。…看到就會問說要不要去那邊，離家近，比較近一點的。」（阿茂）

面對上述日常生活範疇的一般事務，青少年階段早期的少年因為對自己自立的能力不具信心，同時對機構照顧者仍保有某種程度的寄託和信任，也因此他們接受並承認照顧者對其的管控權限，在某方面，他們甚至認為自己應該詢問或尋求同意，也會進一步為其設想。

「因為我現在…錢都…被社工管住了，要拿錢要跟他講。他是避免我，就是可能亂花。」（阿茂）

「其實講，應該這樣講吧，在〇〇會有一種像家的感覺。就，『回家來囉？』然後…就…怎麼講，回到家就會感覺說…（停頓三秒）要怎麼解釋…應該是這樣講吧，會像家的感覺是說…就是會，他們會像是你們的爸爸媽媽…就是…常常會管東管西，雖然有時候我們會不喜歡啊…可是那些都是本來都要做的，對

不對，啊就有點像是爸媽在管小孩的感覺，對對對。」（聖哥）

他們雖然對於自己比較在意的自立範疇，例如生涯選擇和休閒時間安排、和朋友同學相約外出等機構的管制權限上有不同的看法，但多半在抱怨和無奈中接受照顧者的要求，甚至採用撒嬌、解釋或密而不宣的方式來因應。

「…門禁時間吧，我在家裡，我十一、二點回去也沒人理我啊，然後爸爸媽媽問我說：『妳去哪？（台語）』然後跟他講一下就好了；然後在這邊就是還要在那邊…『盧』很久，對，然後可能同學約出去，就是半夜要夜唱啊、什麼要幹嘛，就是沒辦法，不准我出去，像因為他們限制放學時間，限制妳幾分鐘之內一定要到院裡，就是…幾點以前要到院裡。」（麗子）

Johnson & Yoken（1995）對安置兒少的研究提到，在轉換至新的機構環境裡會出現許多規範，他們必須重新的學習與適應，例如不可以晚歸，對於這類的孩子來說，要遵循這些規範稍有困難。不過少年也可能因為他們沒有聽從照顧者的話語而自覺叛逆，立場對調亦會是如此，對這些叛逆的少年來說，面對機構的一些要求或限制，多半會頂撞照顧者、和其爭吵，甚或是選擇以不用的態度回應，但他們終究會因為照顧者較為強勢而順從。

「因為小時候是被管的那個啊！當然是覺得不合理。我覺得國小還沒有太大的感覺，到國中，國中後會開始有很多朋友約出去那種，發現不能出去的時候，才會真的覺得（機構規範），或許對我是一種麻煩。可是…或許是我已經習慣那樣生活了，因為我已經一直住在這，就這樣過來還不錯，所以我覺得頂多是不爽（台語）一陣子，可是也不會到…就非常反抗。」（芊芊）

「因為我當初要唸…就是不是○○，可是也是，因為跟他們吵架，然後後來他們就威脅我，不幫我付學費，所以我就乖乖去唸○○（笑）。」（麗子）

機構的規範是管理和控制少年行為的利器，大體上不脫離生活或行為上的規定，一是行為的禁止，二是結構化(structure)的生活作息，三則是行動的限制，主要目的是增強少年自我控制的能力，協助其建立適切的行為，在青少年階段早期

的安置少年較傾向於表面上的順從，態度上盡量地配合照顧者，大多時候是在忍耐和妥協中度過。

（二）權限與自由的折衝與調整

類似青少年階段早期，中期的少年除了學業外，生活中仍有部份是在機構裡，因此他們所知覺到機構的管制多半還是和生活中的事務有關，也集中在生活作息、學習、外出、門禁、金錢使用等方面，而這些範疇依然是青少年階段中期少年與機構照顧者之間常碰到的自立權限的議題。雖然照顧者在日常生活範疇上仍加以管控，但有些在管制底線上已有所調整。阿茂提到過去機構照顧者對於日常生活作息與教育學習的管控無處不在，但隨著少年年紀與適應程度的增長而逐漸有所改變。

「以前那個階段，就是都要管，功課、那些，功課…功課和日常生活，吃飯、洗澡那些都要管，現在都不會管。」（阿茂）

有的則是在照顧者權限範圍上有所調整。阿茂表示，機構的照顧者也隨著個體的成長而不再過度擔心，在教養和規範上的管控與限制亦有所不同：

「就現在比較…比較…就長大了啊，老師可能…就覺得比較放心一點，所以…就不用擔心那麼多，就會出什麼事情。」（阿茂）

相對於兩造之間權限的調整，少年的自由也增加。阿茂體會到當機構不再積極涉入個人主導的生活庶務時，則出現輕鬆和自在的感受，也覺得自己較為成熟：

「就是…嗯…有個想法，比較成熟一點，就…就沒有被管，就不會被管到，對。但是可能在…不管的時候，就有點放鬆的感覺。」（阿茂）

根據文獻指出，安置機構內的團體式生活，照顧者必須按照機構的規章行事，往往難以兼顧少年的個別性需求（林俐君，2000）。然而，部份照顧者因為顧慮少年不同發展階段的需求，則逐漸以彈性的規範來支持。聖哥發現，相較於一般的育幼機構，少年安置中心及半獨立準備宿舍對於不同階段的少年給予更多的彈性與自由，例如：外出管理。

「…因為他們（少年安置中心）像是假日就可以出去玩，就…也沒有規定說，說只能出去幾個小時，要嘛就早上九點出去，晚上九點或十點要回來，對啊。」

（聖哥）

相反的，當照顧者謹守機構規約，企求管理方便，無法兼顧個別的需要，與少年間的衝突便屢見不鮮。麗子使用「集中營」來形容安置生活的嚴苛與不自由，如此的權控與限制使其難以適應機構生活，也導致她與機構照顧者的衝突逐漸擴大。

「限制很多，就是把我們當那種集中營一樣在管理。然後他們最喜歡說：『○○對妳有什麼不好嗎？妳怎麼可以對○○這麼不滿？』可是問題是他們也不想看他們怎麼對我們…就是…限制我們一堆，叫我們做一堆我們不願意做的事，然後他們又說那都是為了我們好。」（麗子）

基本上，機構收容的人數遠多於一般家庭裡照顧的人數，且照顧人力比也遠不及一般家庭，當孩子人數越多而照顧人力沒有同比例增加時，每個孩子可以獲得的關注自然會減少，發生衝突的機會也會提高，而大部份機構為管理這麼多的孩子，在執行規則或規定的時候，往往不像家庭一樣有這麼多的彈性空間，其實這些都涉及機構安置本身存在的限制。

（三）權限擴展與角色轉換

到了青少年階段晚期，年齡屆滿十八歲，進入大學就讀或在社會工作的少年，生活圈子擴大，自己擁有獨自的生活世界，而照顧者也沒有太多時間與機會參與他們的生活，尤其是離開機構自立後更是如此。芊芊生動地描述她目前的生活樣態和過去落差極大，機構律定的生活作息與實際工作時間不同，難以完全複製之前的安置經驗：

「我現在應該是堪稱墮落的生活，每天都超晚睡的啊（笑）。睡到快要十一點才起床，反正就上班前才起床，然後睡覺起來化完妝，弄一弄就出門了。因為你要跟著公司的時間上走，如果我是朝九晚五，我當然也是正常的生活作息，

可是我下午一點才上班，晚上十點才下班，你要我怎麼早睡？對啊，所以我是跟著工作走。」（芊芊）

再加上大學知識增加、工作環境或經驗世界的差異，有時甚至比照顧者瞭解的更多，在這種情況下，原先存在的照顧者管控權限大部份轉而成爲少年自我決定的權限範疇，甚至現在地位提高，角色也有所轉變，但是機構的權控感仍然不會消失。麗子提到機構在未和自己討論的情況下，替她媒合醫療院所的助理工作，但是麗子無法接受工作的內容，同時在生涯選擇上另有考量，而以故意曠缺的手段表達不滿，也因此與機構關係不佳。

「他們之前有幫我找一份工作，可是那份工作就不能繼續升學，所以我就拒絕了，然後他們很生氣，對，因為是牙醫助理，可是我自己不希望那種診所的工作，就是有風險，對，就、就怕那種針頭不小心刺到自己會有愛滋病，所以我就很怕那種東西，所以他們之前幫我找到這份工作，可是我給人家拒絕，他們就很生氣（笑）。」（麗子）

哪裡有壓迫，哪裡就有抵抗。青少年階段晚期的少年認知漸次成熟，渴望自由，在生活上也擺脫機構照顧而趨向自立，雖然部份認同機構物質供應與情感支持的功能，卻仍感受到較多的限制與約束，即使彼此交集不多，但一旦面對意見不合或價值衝突時，少年逐漸開始使用直接的對抗行爲，或者是乾脆不予理會等策略來凸顯自我主導的權益。

（四）全然放棄自立權限

以上論及的是一般的發現，不過，若視個人發展的軌道，有些少年雖然意識到自己的權限，可是在成長過程中或許無法抗爭照顧者強權與機構的過度保護，而逐漸習慣聽從照顧者，完全放棄自我決定權。小偉並不覺得規範很糟糕，雖然話語中仍有被強迫的無奈感，但是卻完全接受機構安排的理由，且不認爲自己有權力主導與決定。

「呃…有時候規定…有時候老師會規定一定要去。呃…有時很無聊，有時候還

蠻好玩的…可是有些就是被規定說一定要去，就不能不去，就是那個東西要讓你學習的，學習的你不學，那他們辦這個要幹嘛？如果大家都不去，那老師他們辦那些浪費心力、浪費他們的時間，辦這些有什麼用嗎？那大不了就全部都不要辦嘛…那你每天都待在家裡很無聊，那你要幹嘛？對不對？」(小偉)

從機構管理的角度來看，規範是工作人員爲了要維持團體運作、便於管控，而用來規定少年行爲的一些措施。這些規範被認爲可以促使少年在機構中的作息規律、其行爲也有可以遵循的標準(余瑞長，2003)。但對於多數受訪的少年而言，規範則帶來控制的感覺，同時隨著年齡的增加而希望擁有更多的自由度與主導權，減少過多的設限與約制，因此，Andersson(2005)認爲在安置過程中，兒童及少年的意見應該儘量被釐清，而且隨著少年的年齡和成熟度去遵循他們所希望的安排。

三、小結

在先前的文獻探討中，Noom 等人(2001)認爲自主的意涵存在態度自主、情緒自主和功能自主三個主要的心理因素；而獨立則是個體在情感、社交及經濟自主性的發展狀態。易言之，自立可以說是個人在認知、情感和行爲上的綜合表現。本研究發現，安置少年對於自立意涵的描述較近似於 Noom 等人(2001)的定義，亦即個體透過機會和需求的覺察而設定目標，以提供自我生活的方向、自我控制及規範自己的行爲能力，是一種源自個人價值信念下所發現的認知、情感與行爲，同時包括擁有足夠的自主能力來因應社會生活，並且達到負責任的自我管理。後面討論的面向著重將自立建構在社會文化基礎上的自我滿足與負責，則趨向於 Wolfe(1999)將自立定義爲自我管理(self governance)的能力(引自黃聖桂，2003)。

此種帶有自我判斷、自我決定與自我負責的自立意涵分別在經濟、生活型態、人際關係與生涯發展等範疇中展現，並隱含著少年自照顧者那邊取得多少自由權力意識，此部份則和 Peterson(1986)將自立界定爲一種少年自父母處獲致攸關個人事務之自由裁量權概念相仿，亦即少年實際擁有多少的個人裁量權來評估其自

主性，也就是少年與照顧者權力競爭的行為結果。然而，受訪少年在情感自主的層次卻少有述及，在覺察自己在認知、情感及行為上和照顧者分離與區辨的程度不高，也沒有提到是否和照顧者形成清晰的人我界限與關係，但是自我必須在關係的網絡架構中發展，而不是一個孤立、分離的自主個體。因此，光靠個人能力面對自立是不夠的，必須有賴於社會網絡的持續支援，才是成功過渡到成人的關鍵，換句話說，少年很難在缺乏奧援的條件下「獨自」的生活，而是要與資源「相互依存」（胡中宜，2010）。

此外，受訪少年在自立的覺察部份則出現確信獨立自主、需要條件支持與難以肯定回覆三種樣態，或許因部份少年一路歷經多重的衝突、變動，乃至於不穩定，尚在機構中修復與調整，有些仍須仰賴機構的支持或方案的補助，有些則是自身問題過於複雜，未曾思索自我依存等相關議題，無法為自己擔負責任，情感上難以脫離父母內在形象的影響，對於日常生活管理等行為能力亦不在行，而這也和少年仍待在機構生活或結束安置在外自立的經驗與狀態有關。最後，從受訪者的訪談內容觀之，機構安置少年自立涵蓋「生活依賴和自立的轉變」及「照顧者權控和自我管轄權限的轉型」二方面的發展，青少年階段早期，機構少年多半依賴機構提供的生活照顧，且大多順應照顧者的限制與要求；到了青少年階段中期後，安置少年雖然生活上仍然依賴機構與照顧者，卻在此一基礎下，探索和逐漸培養自己的自主想法和生活能力，同時機構照顧者也調整教養權限的底限與範圍；邁入青少年階段晚期，除了經濟與住宿上或多或少需要仰仗機構支援或方案補助之外，少年更加擴大自我生活的能力，同時在各方面擴展自立的權限。

從個人的心理發展的角度來說，一個人小的時候要完全依賴照顧者才能生存。可是隨著個人的生理軀體與心理精神的發展，要學習如何自立，減少依賴照顧者的情況，可是如何逐漸獨立自主，以何種速度與進展逐漸與照顧者分離，就會隨個人的發展情況而有所不同，有的比較快，有的比較慢，這也與社會裡子女養育的習慣有關，受文化上的看法與態度影響。從少年訪談的內容中進一步發現，

無論是青少年階段的早、中、晚時期，在能力許可的範圍內，機構秉持政策法規賦予的專業權威與責任，完全承擔少年在生活與經濟層面上的依賴，甚至在青少年階段的晚期，少年已進入大學就讀，且具備一定能力足以離開機構自立生活，但有機構仍表示可接受安置到大學畢業，關於這種現象，可以從我國升學主義盛行的教育脈絡來看，父母重視子女的學業（謝雨生、伊慶春、周玉慧，2004），再加上升學的競爭，讀書成爲就學子女的重要期待之一；另外，撫育子女是中國傳統社會中爲人父母的責任（余德慧，1992），對子女的生活照顧，也就是容許子女生活依賴，或許是父母「撫育」子女的重要責任之一。而機構某一種程度上也複製這些期許，透過延長安置期程的方式留待學習表現佳的少年樣版，不過，對於在學成績不甚理想的少年，則在其生涯選擇時推薦職校就讀，確保少年能習得一技之長，最終以屆齡離開機構，進入社會工作而優先安排。

第三節 自立生活圖像、需求與自立準備經驗

機構安置少年自立生活的需求，以及其與服務體系的互動情形是本研究期待的重點之一。因此，在回顧少年對於自立意涵的認知與範疇，以及安置期間在權控情境下的自立發展後，本節將繼續探討少年對自立生活的想像和面對離開機構事實的反應，並從少年經驗視框中發現的自立生活需求與條件，最後是他們所經歷過的自立生活準備服務內涵，及其與服務體系互動的過程。由於少年較難清楚陳述自己接受過哪些服務，也基於倫理考量，無法進行配對研究，所以，只能藉由文獻資料來補充分析，以更完整拼湊出服務體系協助這群少年的狀況。

壹、自立生活的圖像

對於少年而言，自立生活的經驗就像新手開車，手握方向盤卻不諳路況，不知如何煞車，狀況頻傳。受訪少年中，除麗子可以選擇返家，但因地處偏遠而希望留在熟悉的大台北地區自立生活外，其餘五位受訪者都與原生家庭的關係薄弱，本身沒有意願返家生活，或是家庭功能尚未恢復致使返家無望，因此對於自

立生活多半都有一定程度的設想。

一、自立生活的想像

少年處於逐漸自立、探索各種工作與生涯可能性的發展時期，需要在某個階段結束、進入下個人生階段前做出相關抉擇，但是我們可以在少年身上發現，由於面對即將離開機構安置的緣故，使得他們被迫調整自己原有的期待，而出現一些不同反應。

(一) 失去既有的支持

機構的特殊生活照顧模式除了採用例行生活模式的一些作法外，有計畫的設計團體生活情境，尋求並運用適當的機會或資源，提供個人多元性的成長與學習，以正向支持並引導安置兒童或少年。小偉即認為之後的自立生活恐怕無法像目前機構的安排與規劃，充斥著多元的休閒娛樂機會，一方面流露出對於機構生活的眷戀，一方面亦傳達自立生活的寂寥感受。

「我是覺得住在這邊就是…可能以後沒辦法像這邊一樣，住在這邊可以有那麼多活動啊…沒辦法天天去哪裡，每個禮拜不能去哪裡…沒辦法像這邊一樣，每個月都能去一些不同的地方，或者是，每天都、每個月都會有固定的娛樂這樣子，以後可能沒有（聲音漸小）。」（小偉）

阿茂則因為習慣機構的團體生活與物質支援，對於自立生活的圖像充滿擔心，衍生出孤單寂寞的感覺。

「會擔心就是自己一個人…還滿無聊…可能…因為習慣團體生活，對，然後又擔心自己的收入不穩定，然後要付房租、學費，對。」（阿茂）

2. 空白無措的未來

一直以來，長期處在機構情境的少年，熟悉集體照顧的生活模式，因此，少年對於個別自立生活的想像是貧乏的。當研究者問及少年對於自立生活的想像時，早已得知自己無法返家的小潔思考一下便說：「…沒想過，就只是拚命打工。」雖然她明確表示尚未思考未來生活的可能樣態，卻依稀知道之後生活需要經濟的

支持，因而專注於財產的累積。而芊芊提到自己當時根本沒有去處，如何有想像的可能存在，也認為自己不應該提早於機構中離開，可以安然地待至屆齡再作打算。

「我根本沒有去的地方，我怎麼想像？太難想像了，完全不知道我以後要幹嘛。…其實我的想法都是未來，你知道未來都是跨二、三十年，可能我已經有家庭、有小孩，可是前面這一段是空白的，我從來沒有想過啊。因為我自己覺得我不會這麼早離開，我一直以為我會唸完高中，十八歲再離開。」（芊芊）

聖哥則不希望返家，原先以為自己可以留到足以自立後才會離開機構，但是卻來不及因應現實的變化而缺乏對於未來生活的想像。

「那時候沒想過，想說應該會，好好待到我自己真的能夠可以自立、真的出去獨立的時候，沒想到就…因為一些意外啊…畢竟…我是一個有家的小孩，但是我不想回家，因為一回家要牽拖很負擔，還有一點壓力，家人的壓力在。」（聖哥）

二、自立生活的期待和感受

對於未曾離家自立生活的人而言，轉銜自立或許多少帶有囚鳥出籠、獨自遨翔的興奮與憧憬，然而訪談卻發現，這些因為受虐或家庭失功能而不宜或不願返家的受訪少年來說，自立生活不見得是件令他們期待的事，整體來說出現害怕擔心的焦慮、被逐趕的感覺、難以割捨的情緒與退縮或不願面對的情形。

（一）害怕擔心的焦慮

即將離開機構安置的少年，對於自立生活的期待首要的感受是害怕和擔心，恐懼未知的明天，亦擔憂無法適應、欠缺能力等。這種心情一方面是人在面對陌生環境時易產生的情緒外，一方面也顯現出少年對於自身能力和有無後援的惶然。像麗子當時在離開機構前，憂心自己毫無謀生能力，找不到棲身所在，無依無靠，只好積極地尋求協助。

「…我是很擔心，我很擔心，對，我很擔心說，假如說我今天進去後不收我怎

麼辦？因為我那時候沒有經濟能力啊。就是…我就不知道要住哪，我就拼命地去找基金會去問這些問題，然後就是…想盡辦法讓我自己有地方住，對，就自己去接洽、聯繫這些的…」(麗子)

小偉則是描述面臨即將自立生活的緊張感與富有壓力的心情，並對照機構與一般家庭少年所面對的不同自立情境，同時也提到機構安置少年必須提早學習自立的可能。

「…(停頓十秒)突然不知道那個詞怎麼講？…會有點緊張吧…會有壓力…每天過的被…苦惱的生活。比如說像一般家庭，他們都有父母，可能會幫我們撐，就是撐你知道嗎？就是撐，撐他們的…呢…一些費用。但是如果我們自己出去的話，就自己一個人，那你要面對、要學習更多比他們多的東西，就是他們可能沒有學到，你就學到，你比他們提早先學到、提早瞭解到什麼叫獨立。」(小偉)

芊芊提到剛得知即將離開機構的事實時，心情是十分期待的，不過當離開機構的時間逐步到來時，對於不可知的未來和從未經歷過的體驗，卻又存在害怕與恐慌的情緒；聖哥在十六歲時，違反機構規範而被迫轉介至少年安置中心，當下也有類似的擔心感受。

「小孩子心態，一開始會覺得很期待，因為終於可以離開，我住了十幾年，終於可以離開這裡，可是等到時間快到的時候，會有點害怕，咦…我出去以後要幹嘛？從來沒有離開過。所以我覺得…就是那樣子。…其實我心裡是蠻期望，只是可能沒想到這麼快面對，或是這麼突然地面對，其實我心裡應該是很希望的。」(芊芊)

「當初那時候還沒準備好的時候，覺得…什麼都不知道，就誤打誤撞，怎麼說就怎麼做啊。那時候我才十六耶…！應該說我到現在還是會擔心。」(聖哥)

2.被逐趕的感覺

被迫要離開居住多年的安置機構、即然面臨自立生活的情境，讓阿茂和麗子

紛紛出現被機構驅趕的失落感受，一部份考量自身的適應能力不足，一部份則認為機構未做出相應的預備措施。

「被趕的感覺。然後說還可以再…事前規劃…行動規劃，有行動的規劃，就可能都沒有先找好房子，或者，都還沒有適應外面的…的事情。」(阿茂)

「…就覺得說，你到我十八歲那年再講是會怎麼樣？就是有一種…就是被趕出去的感覺，就覺得說…就很假，假惺惺那種感覺。」(麗子)

3.難以割捨的情緒

小偉提到機構完善的支持與照顧，可能會影響其不想離開機構、面對一個人自立生活的處境，出現依賴與自立交錯的兩難抉擇；阿茂長久以來習慣機構的生活，對於必須離開機構、重新適應不同的生活感到無助與不捨。

「還沒有想過會發生什麼事，我可能會不想走。對，有可能會不想走，這裡還不錯。」(小偉)

「會不捨，因為住，住在這，住很久。…然後生活方式，對啊，就等於…你要出去的話就要再習慣外面的生活，一切的…都要去習慣，對啊，但是現在是習慣這裡的生活，然後習慣這邊的模式。」(阿茂)

4.退縮或不願面對

如果計畫中的變動已經開始，少年可能會退縮到不成熟的行為狀況或拒絕合作，這可能是對於未知的恐懼，及與離開長期團體照顧生活後，需要自立生活有關。小潔在研究者問及即將要離開機構的想法時，她回應：「以後還不知道是生是死，真的、真的很恐怖。」甚至數次提出「一直很想停在十六歲。」的想法，不願意面對成人世界的現實以及可能要擔負的責任。

「因為，比較小還是那麼輕鬆，就可以在家裡看電視，對，成年了還要忙東忙西的。」(小潔)

我們從上面的分析可以發現，少年以即將離開機構自立生活事實為軸心的想像與期待主要建立在變動與適應的基礎上，某部份像麗子、芊芊必須全盤調整原

本的生涯計畫，其他則是像是小偉和小潔等得要改變往常的生活習慣與生活型態；我們亦在阿茂和聖哥的敘說中發現，不論他們是自願，或是情勢所逼而不得不如此，他們也確實都分別做出改變。在情緒上，少年對於自立生活的負向感受多於正向，想見在少年心中，自立之路並不好走。

貳、自立生活的需求與條件

Pinkerton 及 Coyle (2000/2008) 認為離開安置的兒童少年應在共享之期待、選擇、權力及責任下，滿足其物質層面（指包括健康、求職、教育、經濟安全、訓練及住宿）及社會和情感層面（包括自我認同、社會能力、自信、成人與同儕支持、及鄰里社區歸屬感）等二方面之需要。此顯示在他們的認知中，一個人在離開照顧體系時，必須具備包括外在生活維持與內在自我認同、情感支持等物質與非物質的能力。從訪談中發現，少年認為自立生活的條件亦兼顧這二個面向。

一、物質層面

Stone (1987) 曾參考不同方案內容，整理美國獨立生活方案正常提供的二十五個服務項目，經過實務工作者和少年票選出前十大需求，在物質層面部份有尋找住處、金錢管理、健康照護、運用社區資源、性教育、工作計劃、教育、職業訓練、家事管理、旅遊常識與休閒娛樂等可以具體提供的範疇，以下陳述的部份將分為經濟、職業、住宿、交通與自我照顧等面向加以說明。

(一) 經濟

面臨自立生活事實的少年皆是評估不宜或不願意返家者，幾乎皆與原生家庭關係薄弱，難以從家庭中獲取經濟資源，且受訪者深受「金錢不是萬能，但沒有錢卻是萬萬不能」的社會價值影響，多半認為擁有金錢是最為實際的想法。聖哥相信，有錢就可以自立生活。

「還有 MONEY 的支持！沒有 MONEY 我哪有可能獨立啊？別鬧了，這是每個人都、這個社會大家都現實。有錢，無所不能，沒有錢萬萬不能。」（聖哥）
麗子則表示保持穩定的收入最為重要。此外，受訪少年或多或少也提到培養

金錢管理的能力亦同等重要。

「有一份穩定的收入非常、非常重要。」（麗子）

2. 住宿

從少年的角度來看，對於即將要離開機構轉銜自立的當下，居住和生活維持顯然是一個關鍵的問題。芊芊就認為最為實際的做法便是給予足夠的金錢，找到可以安身立命的住所絕對是自立生活首要的目標，其餘像工作求職、生活物資準備等部份就顯得沒那麼重要。

「我覺得要有方向吧。最實際的話就是錢，然後我一定會拿來租房子，因為對我來說，需要落腳的地方是比什麼都重要。租屋是最、最、最重要的環節，因為工作可以晚點找，什麼東西都可以晚點…傢俱…不是傢俱…什麼生活用品都可以晚點買沒關係，可是妳一定要有地方可以住，不然你要睡哪？睡公園喔？」

（芊芊）

麗子在離開安置前便體認到棲身之處的重要性，積極地尋求外在資源協助，除了十分重視住宅環境的安全與交通的便利性以外，更希望找到經濟上可以負擔的居所。

「我覺得可能要找一些…像住的問題很重要，就是可能要找一些…嗯…可以提供便宜房租的房東，然後人又還不錯的房東，對，然後，儘量可以給我便宜的房租，但是又不能給我們太偏僻的房子，因為地點很重要，就是安全，然後交通要便利，然後我覺得…也還好耶，就這樣而已，就住宿的部份。」（麗子）

聖哥在離開機構後慢慢發現住所的重要，經濟的匱乏與現實的因素導致租屋相當困難，好不容易找到一份提供住宿的工作，心中打定主意，即便放棄自尊也要緊抓不放，擔心過去流浪街頭的危機再度發生。

「只要有住的地方我就不擔心，可是一沒有住的地方，我每天晚上都會很擔心。對啊，所以…因為想說，畢竟我自己有時候花錢會比較兇，你說突然要我現在租房子也很難，對啊。畢竟…這邊（工作場所）是因為有住的地方，就算

我這個工作，我死厚臉皮也要硬著做回來啊…因為，經濟上沒有多餘的錢可以…在外面租房子啊，而且現在租房子又不便宜，對不對，假如說我一個月二萬多塊，啊我租個房子，再加押金加一加，我一個月薪水就差不多沒了，對不對？而且現在台北的地價又這麼高。」（聖哥）

3.職業

對於少年來說，除了擁有金錢可以維生、有住處可以居留外，另一個重要的考量就是找到一份提供穩定收入的工作。麗子在入住民間單位提供的獨立準備宿舍後，幸運地應徵到固定薪資的兼職工作，一方面維持生活所需，一方面也提供持續就學的基礎，因此工作成爲她自立生活的重要條件。

「我不知道，我現在想到還是工作而已。」（麗子）

阿茂則表示希望至職業訓練單位學習專業技術，以利於離開機構自立生活後，進入職場的準備。

「其實想…會去想學一技之長，因為上這個夜間部的時候，本來是想去學，去那個什麼的，那個…勞工局的職業訓練喔，去學一技之長。」（阿茂）

職業建議和支持同樣重要，例如在少年找工作 and 保住該份工作方面可能需要一些實際的幫助，例如：協助他們準備面試、資助交通費用和指導適當的穿著打扮等。小潔便提到希望瞭解特定的職業資訊，以及如何在工作場域扮演自己的角色，完成職責任務。

「就可以讓你多瞭解那邊是怎麼去，就是以後你，未來想怎麼樣，怎麼當，想要去餐廳工作就可以去瞭解那一些。」（小潔）

4.交通

一個人在外居住，來回奔波工作、學業和生活之間，爲求更能主導個別行動的自由，掌控自己的時空配置，擁有個人專屬的交通工具是少年追求自立的想望。麗子提到自己花費在往來車資的開銷頗多，如果能夠購置機車取代大眾運輸工具，應該可以改善目前的經濟情形。

「所以現在如果要、真的要幫助到我的話，就是交通工具。…就覺得說，騎車會比較快，然後又比較省錢，可能再繳個稅吧，那稅也沒多少啊…」(麗子)

5.自我照顧

另外一個重要的自立生活準備部份是獲取自我照顧的技能。對於大部份的少年而言，這些生活技能的獲得是從兒童時期開始，隨著年齡的增長與發展而逐步成長的；它也是一個支持性與整合性的過程，通常發生在親密與穩定的家庭關係脈絡中；同時是一個參與的過程，包括家庭討論、溝通協調、風險控制、犯錯與再次嚐試，但令人意外的是，本研究受訪者卻甚少提及此一需要，僅小潔約略提到自己自我照顧技能準備較為不足外，其餘受訪少年皆未對此表示任何想法。

(二) 社會和情感層面

在 Stone (1987) 的研究中，在少年的社會和情感層面需求則包括作決定、學習負責任、培養自尊、發展人際關係、建構支持網絡、增進自我認同等較不具體的範疇，以下陳述的部份將分為成人支持、思考決策能力、自信、同儕關係及性格等面向加以說明。

1.成人支持

社會支持在自立生活上是一個重要的條件，少年的年齡足以離開家外安置時，可能會經驗到社會支持上某種程度的混亂，而這個社會支持可能是來自於不同的人們，特別是他們的家務照顧者。例如目前仍和家人保持良好關係的麗子，在安置期間會時常和母親電話聯繫，分享生活點滴，逢年過節也會和妹妹返家團聚，母親成為她很重要的依附對象，離開機構安置的互動亦十分頻繁。

「對啊，可能不是金錢上，可是金錢上他們還是有…就是你不開…我不開心的時候還會跟我媽講，對啊。」(麗子)

2.思考決策能力

前面曾提到少年對於自立生活的認知為「個人獨自面對一切」，在此前提下，意謂著少年必須憑藉著個人的思考能力，做出符合現實的判斷，同時擔負起責任，

因此，思考決策能力成爲自立生活的條件之一。小偉認爲面對生活事務做出精準的思考判斷十分重要：

「自立生活…那個能力…嗯…就是很多東西都要自己來…就是頭腦就要想得清楚，什麼事情要這樣子去做，什麼事情要那樣子，那如果你沒有想好，或做出不好的判斷，這時候你就…可能就…（停頓五秒）你生活方面可能就會有一些衝突。」（小偉）

3.自信

對於安置的少年而言，自信與認同的重要性一直被提起。試圖在少年的過去創造意義、追溯失落的關係、尋找生命中的關聯性與歸屬感時常是離開照顧系統的重要關鍵。小偉表示，當自信提升後，與人互動不再是那麼困難，更能自在地坦露與溝通，進而相互瞭解，甚至改變交友模式，吸引他人目光。

「然後自信也很重要。就是如果你在獨立的時候，你沒有自信，人家有可能就看不起你，就是…你懂我意思嗎？就是要有自信，那你獨立的時候，那個…好像覺得…做事情的時候可能人家要你去做，有可能你覺得沒有自信的時候，人家就會覺得你都不做，啊你這個…就人際關係都不好，你知道嗎？…自信很重要，而且你可能有自信了，你可能人際關係就比較好一點，人家一看到你的時候，你這個人…呃…會把…會吸引到別人，人家就會進一步來找你認識這樣。」

（小偉）

4.同儕關係

接受機構安置的少年，由於安置過程中與外界接觸較少，加上安置使其擁有不同於一般少年的經驗，可能讓少年不太容易信任他人、與他們結交朋友，甚至在學校被標籤、感覺孤單。對於無法返家且又正值青春期的受訪少年而言，雖然必須自行在外生活，但仍然有情感依附上的需求。小偉就深感無法完全憑藉自己生活，需要同儕相伴，也提到朋友在自立生活的過程中，扮演著工具性（提供資訊等）及情感性（分享心事等）的重要角色。

「朋友很重要、朋友也很重要，獨立的時候朋友很重要。因為如果你獨立的時候沒有人際關係，那…你…呃…需要什麼的時候，那你找不到人。朋友，如果真正很好的朋友，真正喔！是會聽你的心聲，會告訴你怎麼做比較好，如果你們兩人彼此信任，信任這個東西很重要，你們就可以談得很開，你們談得很開的時候，你們就會互相交換你們的想法，這是一個也蠻重要的東西。」（小偉）

聖哥認為自己是一個害怕孤獨的人，不喜歡安靜的生活，因此，格外重視朋友的慰藉與陪伴。

「只是…有時候我是一個蠻怕安靜的人，對啊，很怕一個…算是一個蠻怕孤單寂寞的人啊。對啊，有需要…應該說每個人都會需要朋友，除非你不是人，對不對？…因為在家靠家人，在外要靠朋友。雖然靠自己沒有錯啦，啊你自己可以打一片天下嗎？」（聖哥）

5.性格意圖

或許對於機構安置的少年而言，自小在受虐或家庭失功能的環境成長，又進入與一般家庭生活差異甚大的機構，一路在跌撞中摸索出來的經歷，多半使其易與同年齡少年在想法上來得早熟、自主。因此，芊芊認為性格取決自立生活的結果，假如沒有自立的意念與認知，縱使獲取再多的物資支援也無法順利自立生活。

「我覺得是個性，當他有這樣的個性，他就有辦法…這就是促成了…這就像媒介，就算之後人家給你生活資源，你沒有這樣想法你也不會獨立。所以我覺得這是媒介，這有點像藥引，你沒有藥引，你藥再怎麼好，沒有引子都不會出來。我覺得就是這個意思。你沒有這種想法，你就算在院裡再怎麼好，就算出來也只是把它用力的揮霍完，然後才去要資源。我覺得，個性很重要。」（芊芊）

從青春轉銜至成年早期不會憑空發生，社會能力、自我指導、自尊、價值的獲得、為人處事的準則及生活技巧的預備，是在家庭、學校、工作場合，與同儕、朋友和鄰居的接觸，並展現在社區組織和宗教團體等交互作用下的複雜產物。整體看來，受訪少年的自立生活需要經濟、住宿、職業、交通、自我照顧、成人

支持、思考決策能力、自信、同儕關係與性格意圖等內在和外在的條件配合，其中受訪者一致認為，經濟的需求是最為重要的條件，其次則是穩定的住宿與同儕關係。

參、自立準備經驗

機構在安置照顧中間與後期提供支持的責任和權力，當任何少年不再受照顧時，他們必須有足夠的時間作準備，這也就是對安置後少年持續提供安置後照顧的責任。針對機構提供的自立準備內涵部份，Dixon 及 Stein (2005) 二人以是否在安置中所提供服務性質來作為分類的判準，將其區分為安置中服務(through care)及結束安置服務(after care)二種。六位受訪少年中，都曾經或參與安置中服務的自立生活準備一段時日，其中，麗子、芊芊和聖哥已結束安置至少一年以上，持續接受機構或轉介單位的追蹤輔導與方案協助，接下來依據自立準備的不同階段，配合訪談少年的資料作進一步的分析與探討。

一、安置中服務

安置中服務即類似台灣的離院準備，主要是針對年滿 16 歲之安置少年，由離開照顧服務工作人員與少年、其家人、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討論後，擬定離開照顧協助評估報告，包含安置少年邁向自立所需之準備工作及支持性服務等執行計畫、時間表及資源。

(一) 決策評估

透過照顧過程與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和實務發展程度，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和社會工作人員該知道少年離開安置體系時應獲得的可能支持，同時，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和其他專業人員等需一同工作，來確保提供最好的服務。然而，這一系列的自立生活決策、評估與行動，卻極少讓少年自我主導與參與。

1. 沒有選擇餘地的提前告知

由於政府單位轉介往往受限於法規與補助經費，機構遂有收容年齡的限制，一般以十八歲為補助上限，而根據彭淑華 (2009) 調查資料顯示，「個案年齡屆滿」

確實是主要離開機構安置的原因。訪談少年的資料也多半呈現此一景況，而當少年屆齡離開照顧系統的前一年，甚至部份在少年升上國中時，機構即告知少年即將離開機構自立的事實。

「國中，國中就跟我講，他們（機構）國中的時候就會慢慢告訴我們、灌輸我們其實以後要走，那你們要…其實現在的、現在他們（社工員）安排這些活動就已經告訴我們…」（小偉）

「ㄟ…我十七歲那年就直接提了。她們跟我說我十八歲之後就要離開，因為妳滿年齡了。」（麗子）

與麗子和小偉的情形不同，聖哥後來所待的半獨立準備宿舍在其轉介安置時，便清楚告知機構訂立的規範及契約，加上其一年多後的年齡也接近十八歲，在此前提下，因此，他離開的原因恰巧同時符合「個案年齡屆滿」與「安置契約屆滿」二項。

「…他們（半獨立準備宿舍社工人員）會給我們三個月的適應期間，我已經、我已經是一個超過很久的人，應該說我們那裡面沒有一個人有遵守的。有也是少數，在○○（半獨立準備宿舍）人也很少啊，啊老師他們其實都不會對…應該說他們不會對規定太要求，也不會太硬，對啊。」（聖哥）

相對於半獨立準備宿舍的彈性，聖哥留在機構的時間早已超過當初契約訂定的期限，但是待在育幼機構的芊芊就沒有那麼幸運，十五歲時因為「安置契約屆滿」，國中畢業前夕和姐姐二人被告知即將離開機構的事實，且二人不願意返回家庭與父親同住，因而被迫提早在外自立生活。

「因為事情發生太突然，那在短短一個月之內決定我們要離院。…這怎麼問意見？那如果我不要走，就真的不要走喔？我覺得不是問，它應該是告知。」（芊芊）

部份安置機構雖然對於自行收容個案表示願意持續照顧至成人階段、甚至進大學階段就學，但仍會在少年年齡屆滿之際，提早知會少年此一事實。阿茂便是

在這種情形下，原先已預備屆齡就要離開機構自立生活，但機構提出持續留待安置的選擇，讓他決定繼續待到大學畢業。

「…本來是十八歲就已經有心理準備說要離開，○組長（生輔組長）有跟我講說，就是…看我想法，他想要問我說，我要不要繼續住，我回答他，我就跟他講說，其實還好，就…再看一下吧，因為其實，在他講之前就已經準備好了要出去。」（阿茂）

2. 欠缺討論的既定規劃

許多面臨即將離開機構的少年缺乏有效的幫助，使其獲得脫離這種處境的資源與支持，或者本身並不是在自願選擇的情況中被迫決定與安排，他們普遍對此種既定規劃「感覺不好」。麗子提及，機構為促使少年在離開安置後能夠順利地自立生活，在未徵詢個人的意願和想法的情況下，並訂立規範，要求所有人接受機構的規劃，兼差工讀，對此，麗子感到無奈與為難。

「○○（安置機構）他們就是希望妳…當然就是離開就開始工作，我個人是覺得說，他們就是希望妳離開就開始工作，不要去靠別人，對，然後，完全自主，可是…對我來說，因為我那時候剛出來，沒有什麼特別的經濟能力，所以就…就是…覺得說，我還是需要…就是有幫助，所以他們現在就是開始要求小孩都要有打工，可是我覺得那時候…因為高中，作業很…幾乎每天都要寫作業啊…可是哪有時間去打什麼工？對，我就覺得說，這樣有點為難我們。…然後他們就是威脅妳說什麼，不去找打工就扣妳零用金啊什麼的，可能這個月的零用金就不用領了，就覺得說怎麼可以這樣？」（麗子）

芊芊與荃荃則是處在即將離開機構生活，內心惶恐懼怕的情況下，依循機構社工員的安排，無從選擇地接受自立生活準備服務，實際上對於詳細的內容瞭解不多。

「我忘記了，我真的忘記了，好像是有社工問我們，還是誰問我的，說我要不要參加（自立生活營隊活動），那我跟荃荃（二姐）都沒有意見，我們就去了。」

呢…我覺得是早了一點離開啦，可是我是沒什麼感覺，我只是覺得配套措施沒有做好而已。」（芊芊）

（二）互動方式

受訪少年中，除了麗子和聖哥在遭逢自立困境時，欲擺脫對於機構的依賴而追求自立，即曾主動向外部單位或機構社工員求助外，其餘四位受訪少年都在面臨即將離開機構自立生活的事實階段，機構開始規劃與安排一系列自立生活的準備，而與服務體系有更多接觸的機會。

1.主動求助其他單位尋找資源

也許如同麗子形容自己：「人就是要為自己負責。」這種積極解決問題的個性促使麗子在屆齡離開機構前，馬上就尋求協助。

「就是…我自己來跟基金會這邊來聯絡，就是○○基金會他們這邊、○媽媽（執行長）他們聯絡，對，然後聯絡之後就談定我搬過來這邊的日期，然後搬過來之後我才開始找工作。」（麗子）

一方面麗子也是希望能儘早離開權控的照顧情境，追求自我主導的生活，才急切地與台北市○○基金會聯繫，確定附設的獨立準備宿舍可否入住。聖哥則是經歷過多次安置變動後，對於機構提供服務與資源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同時也逐漸知曉自己的需求，便頻繁地向機構的社工員求助。

「（半獨立準備宿舍）都我在找社工。就很多事情我會想找社工幫忙我啦，像是找工作啦，或是心情不好啦，或是有什麼…一些事情想找社工幫忙的話，就會請他們協助。有事情就會想找他們幫忙，就突然想到，『啊！社工我跟你講，怎樣怎樣…？』對啊。應該一個禮拜二、三次吧。因為我會自己知道我自己想要什麼，想要做什麼，所以我才會去找社工幫忙。」（聖哥）

2.被動依賴機構轉介或連結資源

機構一方面安排在外自立生活的個案來分享，同時規劃活動教導少年自立生活準備，一方面也援引外部單位的資源，要求少年前去交流和學習。

「其實照理來講就是說，呃…我看比我年長的出去了之後，他們都是獨立嘛，他們常常…有時候家園的老師會安排他們回來跟我們講一下他們獨立的狀況什麼的這樣子，也讓我們學習說，出去獨立是要先準備什麼東西，你知道嗎？其實有一些活動是讓我們知道說，獨立你要學到什麼，那每個人的做法是什麼，那你可以去評估說你的做法…覺得說這個做法很好，那你把它學起來。」

(小偉)

「…○媽媽(執行長)那邊的基金會，就是以前住在這裡，他們會…很樂意，也覺得，我只要去跟他們接觸，他們會覺得…很開心，知道要去…跟那些過來人的，跟他們有點…交流、互動，或是去聽他們的經驗，對，也會問說他們過怎樣，或者他們現在工作怎樣。」(阿茂)

(三) 使用經驗

事前計畫是支持成功從安置體系過渡到成人的重要關鍵。提供自立生活的墊腳石，也代表著少年獲得合適的支持，並在他們能掌握的速度下發展技能。此時高度的協同合作是需要的，重點是確認所有兒童能有管道獲得多種選擇，因為這要關乎其將要搬到何處、經費上的許可，或適當的轉介等。以下是受訪少年在安置中的自立準備經驗：

1. 大量制式的集體課程

機構及民間團體所辦理的方案主要分為階段式與集中式二種，透過系列性課程或營隊性活動的規劃，在短期間內提供生活技能、教育、就業以及住宿安排或規劃四方面的集體模式知識教授與經驗學習。

「就是老師他們會安排很多活動，然後，例如你要面…要怎麼去面試，以後租房子，呃…價錢是怎麼樣，就是有叫人來教我們。然後就是告訴我們說，你在合約上面要注意什麼。很多什麼自立生活的活動等等之類。然後還有一些讓我們去摸索你到底喜歡什麼，就是有一些廚藝課。就是煮東西、煮飯，或者是水電的那種課程，就是會找一些老師來教我們這樣子等等之類。」(小偉)

2.不甚情願的強迫參與

如同多數機構提供的活動安排模式，為促進有效管理與資源配置的情況下，一律要求集合所有需要自立生活的少年參與，難以考量到少年在需求和能力上存在的個殊差異。

「他們還是會要求去上一堆課，可是其實我們都不太願意，因為覺得就是聽一堆廢話而已嘛，我其實就是坐在那邊發呆、不然就是打瞌睡，然後寫個問卷就給它隨便亂寫啊（笑）。像什麼有關法律、生活知識的課，可是我們都覺得這是常識啊，我個人覺得，這些都是常識，我覺得沒必要一直去提，因為都已經瞭解，可是你還是重覆提它幹嘛？這是對我來說啦，可是對其他人可能就不然。」（麗子）

3.缺乏實作的空泛體驗

部份機構所作的準備看似是適切，但並非是漸進與整體的過程，準備成了一個速成的實務體驗課程，忽略少年身處的真实情境。

「其實都…都覺得受益良多，但是…可能當下都記了很多，就也有想一些想法，但是後來回來了，回來就是變成日常生活，就是像，就還是什麼…都會忘記。回到現實，然後生活中就是…就是講的和做的，實際做的會不一樣。」（阿茂）

「我覺得…這些…對我那時候來講，就有點像是紙上談兵，因為、因為再怎麼樣都比不上你直接出去走一輪來的真實。」（芊芊）

從上述少年的訪談資料中可以發現，安置中服務所提供的自立生活準備，僅是複製機構原先以「保護」當成合理化的權控措施，反映出機擔心放手需負責任的心態，因而採取保守管控的做法，一般育幼機或民間中途之家亦有類似的現象，過度保護案主，讓少年自主權益受到阻礙，只能依賴機構的保護供給，反而無法培養出自立的能力（黃貞容，2002；潘美玲，2003；彭淑華，2007）。換句話說，自立生活能力與技巧的獲得是少年過渡至成人生活必要的預備，對於機構照顧的

少年，以至於所有的少年，這過程應該是逐漸的、支持的、參與的與全人的。特別是 Gilligan (2002) 指出在安置過程中應納入兒童及少年的意見和想法，當其認同安置的安排，則在安置的過程中合作性會提高，且因此可以獲得更適切的安置照顧，並提升替代性照顧的效能。

二、結束安置服務

安置後的服務則是安置少年正式離開寄養或安置機構，由離開照顧服務工作人員所提供之個人支持、住宿、財務支持、教育、雇用及訓練，健康及個人發展、監督及評估等服務，較接近台灣的離院追蹤輔導服務。在受訪少年的經驗中，結束安置服務的提供者較多，包括原先擔負主責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接受轉介、協助申請自立生活方案補助的區域少年服務中心與半獨立準備宿舍，亦或是專門提供少年自立生活能力與成長規劃的台北市○○基金會，以及執行離院追蹤輔導服務的安置機構。

(一) 與服務體系聯繫與互動情形

不論離開機構自立生活的少年是主動求助，或是經由機構轉介協助而接觸到正式的服務體系，卻不代表他們一定會持續接受服務。

1. 極易中斷的聯繫與互動

少年通常有危機或無法因應的事件發生，或有離開機構的打算，才會和服務體系保持聯繫，一旦少年回到日常的生活或危機暫緩，少年又會突然失去聯絡，直到下次又有事情發生才會求助。少年在服務體系間重複循環，容易造成服務難以連續的困境，而社工員所提供的服務僅限於危機的處理。聖哥發現，通常是自己有問題或狀況發生時，社工員就會主動和其聯繫。

「就談我最近的狀況為什麼會變這樣啊，他（機構社工員）也是說我在學校有什麼影響啊，幹嘛、幹嘛的…通常都是我有狀況時，社工就會出現。有時候可以談談心我覺得不錯啦。他們都…那時候只會講，對我這個問題有什麼要懲處的，幹！我就…那是那時候，其實懲處只是對我…那時對我的感覺當然很不爽

啊，可是對我現在來講，我會覺得說他們會讓我覺得，這是我的責任，我做出來的一個決定，不管是對是錯，那我就要為這個決定負責。」(聖哥)

不同的工作步調可能與少年所面臨情境和問題的危機程度有關，對於少年來說，這樣的經驗落差則會造成其需求滿足被延宕的感受。

2.轉換社工員的適應銜接不佳

不斷歷經轉換社工員的聖哥提到，社工員的流動造成少年必須重新適應新的社工員，同時也可以發現，面對新的主責社工員，少年剛開始不太敢主動聯繫，信賴感的建立也不容易，若此時機構也沒有銜接良好，就容易造成服務的中斷。

「對，我在、我在○○換很多的社工，你如果問我哪一個，其實我也搞不清楚，我不知道為什麼，他們的社工很愛流動，可是像其他人的社工，一直都是一個而已。就只有我的社工換的特別多，厚！好不容易跟這個混熟了，你知道嗎？然後我們有彼此的那種…默契，然後突然又跟我說這個沒有要做了…然後就換下一個，又要重新培養，對不對？講真的，你今天是我的主責，你應該會瞭解我很多事情，可是我今天跟你、我不信任你，我怎麼會讓你知道我有什麼事情發生，對不對？我就覺得…我覺得他們這邊…這一點就覺得他們做得很差！社工一直換來換去，那跟小孩子的一些…互動啊，是不是要重來？跟小孩子的關係是不是要重來？那你有沒有想想看那小孩子會是怎麼想？我們會怎麼想？」

(聖哥)

芊芊甚至表示，過去十分仰賴社工員的協助，無論有什麼事情都會和其分享，但是經過多次社工員的變換，對於彼此的關係也就不再重視，僅僅保持申請補助的聯繫。

「…我以前很依賴社工(區域少年服務中心)，我什麼事都跟社工講，可是當我發現我一直在換，我一直在重複講這些事，我累了，我覺得我幹嘛跟你講，我最多認識你不會超過三個月，我幹嘛跟你講那麼多啊？所以最後碰到社工變成是聊天、打哈哈，領到錢的就會走那種。現在我不會去找○○(區域少年服

務中心)了，除非我有必要的事，不然我不去找○○了，因為錢是直接匯到我戶頭啊，我根本不去了。」(芊芊)

由於轉案及各階段服務社工員所承擔的責任有所不同，而社工員的流轉輪替造成個案與社工員之間的專業關係不易穩定延續，少年也會產生不適應的情形，甚至部份歸因於社工員的個人特質所致，使得後續的服務關係難以維持。

3.缺乏明確的工作方向

對個案而言，社會工作人員是關鍵的角色，安置機構工作人員能以電話聯絡社會工作人員極為重要，尤其是當少年遭遇危機與問題時。安置的部份原因是讓兒童及少年能維持正常生活狀態，同時對任何配合照顧計畫實施的活動作風險評估。但是社工員因為背負龐大的個案量，如果少年沒有明確的問題要解決，就會把自立生活能力與離院準備計劃交予機構處理，跟少年的聯繫也可能逐漸減少。

「…有些社工就說什麼，他很忙、很忙，那基本的一通電話也沒有，你再怎麼忙，難道說，你都不用歇一會兒哦？對不對？」(聖哥)

與安置在機構的少年工作除了剛開始的轉介評估外，後續通常沒有具體的問題需要介入，工作目標則著重在心理或情緒層面的長期陪伴，以及維持少年自我成長和照顧；待少年離開機構後，自立生活適應協助則轉變為各項目的經費補助，互動頻率更低。

「其實就是跟他們…互動是很少的，就是一個禮拜一次，因為基金會要求我們要去聚會，他們讓我們住在那邊的條件就是要去聚會，就是…做禮拜，做完禮拜就是…可能就是跟他們瞎聊個幾句…對，就哈啦一下。」(麗子)

「每個禮拜會見一次面，他們還是會關心妳一下最近怎麼樣。我沒有跟機構那邊有聯絡，我是跟基金會這邊才有比較多的互動。」(麗子)

4.主責單位的忽略

對於待在機構的少年而言，主責社工員可能覺得他們的個案現在由機構工作人員圍繞著，擁有足夠的專業支持，因此，他們會認為對於個人聯繫的需求減少。

不過，從集結少年觀點的報告，如同 Paterson 等學者（2003）指出，如果社工員沒有維持某種形式的聯繫，兒童和少年會感到被遺棄及產生怨恨。聖哥對於主責社工員少有聯絡而感到不解，且離開半獨立準備宿舍近半年至今仍未有所互動，聽聞他不直接跟自己聯繫，關心自己離開安置後的適應情形，卻撥打電話給機構社工員詢問他的近況，完全忽略他的感受，令他十分氣憤。

「很少，幾乎都沒有，好不好？就像現在這個…最後一個啊，對啊，我離開到現在一通電話也沒有，然後我回去機構的時候，他們說他們有跟機構說他們有在追蹤我的狀況，那你為什麼不直接跟我講，我可以跟你講我現在過的很好啊！對不對？為什麼還要經過別人？」（聖哥）

「當初就…他（主責社工員）就講好說什麼我離開，那時候我剛出來，我跟一個朋友在△△一起租房子，對啊，然後他說一個禮拜、還是一個月至少會一通電話關心，自從…我還記得我八月多、去年八月多離開○○（半獨立準備宿舍），一直到現在，一通電話都沒有（台語）啦！可是○○（半獨立準備宿舍）他們說他有…就是我的主責有問○○說我的近況。」

（二）使用經驗

少年在眾多的照顧經驗中處境艱困，成長過程斷裂，多數離開安置系統的少年需要獲得從依賴狀態轉銜過渡至自我指導式社區生活的幫助。傳統的協助至少包括尋找住所、獲得工作、所得維持、取得健康照顧的聯繫，以及預算編列和財務管理。以下是受訪少年在結束安置後的自立準備經驗：

1. 提供的服務協助有限

麗子表示，專門提供少年自立生活能力與成長規劃的非營利組織中的社工人員，較少主動詢問少年的需要，而是當自己需要他人幫忙時才會主動求助，而她同時也發現其所給予的協助並不如預期地發揮作用。

「其實我看到他們（民間單位社工員）也只是聊天，他們也不會特別去問你說，你需要什麼幫助，是我們自己有覺得需要被幫助的時候，才會去找他們。像我

之前就在找工作，就有問他們說什麼機會，可是後來他們給我的網站其實也沒什麼用（笑）。」（麗子）

「當初我要出去租房子的時候，他有跟我講說，他會先幫我出押金吶，啊我還是要還啦…對啊。…我自己也要付錢，可是我沒有錢，當初原本要租了，可是後來就沒錢就算了，不租了。」（聖哥）

2.及時出手的危機補救

芊芊二姐妹是離開機構自立半年後，社工員在追蹤輔導後發現她們倆在外生活的艱困情況，才介入並轉由區域少年服務中心負責接手。芊芊認為機構後來的處理，主要是針對過去倉促決定讓二人離開機構自立生活有關，其作為是一種彌補的行動。

「我那時候的想法，我現在不知道，可是我當下的想法就是覺得，這是在做錯誤的補償，因為它是丟出去半年，發現我們真的不行，沒辦法在外面過生活，趕快再拉回來，我覺得那對我來講，已經是、已經是補救了，所以我覺得沒有太大的感想，那已經是補救了。我覺得機構會這樣想，是因為我們是它第一個放手帶到大的孩子，其他的人有原生家庭，我們沒有原生家庭，機構就是我們的原生家庭，所以，我們是…我覺得對於他們來說也是第一次，我們是他們第一個完全放手的、在機構從頭到尾長大的小孩，至少在半年後發現，有補救回來，我覺得對其他人來說，對我們的下一代，他們知道要怎麼幫助，我覺得這是好事。」（芊芊）

自立生活準備為一連續的過程，提供結束安置後的支持通常意指少年的關鍵聯繫從安置機構工作人員轉向相關的社會工作人員。從訪談的資料中確實發現，愈來愈多安置機構和非營利組織正在發展和提供離開安置的服務給曾受其照顧的少年，然而少年與社工人員在聯繫與互動關係上卻充滿緊張與衝突。

四、小結

安置少年長久以來受限於機構集體生活的照顧，對於自立生活的想像部份則

因為未曾經歷，只能從既有的經驗中想像，亦或是對於未來毫無概念，完全沒有思索的基礎和可能。再者，少年離開機構自立生活的期待與感受為何，引人關切。研究發現少年對於自立的期待與安置生活滿意度息息相關，雖說普遍呈現擔心害怕等負向感受，但當少年不滿機構內種種限制與管控而欲離去時，心情相當期待與渴望，離開是重獲自由的象徵；而少年面臨即將離開機構的事實、卻又不捨安置照顧的生活時，則有無法抉擇、退縮和不願面對的為難；倘若是被迫離去，則表現出失落與無奈的情緒。

在自立生活的需要及條件部份，訪談少年的資料也歸納出經濟、住宿、職業、交通、自我照顧技巧等具體的物質層面，以及成人支持、思考決策能力、自信、同儕關係與性格意圖等非具體的情感與社會層面的需求，和過往文獻相較起來，少年對於健康促進及心理衛生需求的滿足意識較為不足。不過長期安置在機構中的少年因為有形無形的限制，使其需求常隱匿於機構管理中（莊文芳，2010），也由於機構負擔起少年的生活事務，造成許多少年即使認為依賴機構提供的資源無法完全滿足其想像中的自立生活，卻是現實考量下的最佳選擇，因而延緩其追求自立生活的意圖與動機，長此以往下來便逐漸失去需求表達的可能，也無法培養相應的自立生活能力。

Broad (1998) 區分三種不同的離開安置服務的模式，分別為「社會公平(social justice)」、「社會福利(social welfare)」和「技能協助(technical assistance)」模式。「社會公平」模式主要是強調充權和反壓迫，「社會福利」模式主要關注對個體的照顧和福利，而「技能協助」模式致力於對少年進行技能培訓，以增強就業能力來提升其自立生活能力。Broad 分析基於少年回饋的離開安置服務方案研究報告，他發現多數的服務方案符合「社會公平」和「社會福利」模式，只有少數可以歸入「技能協助」模式，然而，政府干預傾向建立在「技能協助」的基礎上。本研究發現，台灣安置機構的自立生活準備發展落後甚多，目前主要將重心放在技能協助上面，尚未關注到社會公平與福利支持上，導致原以鉅視結構保護概念所建制的自

立生活準備，卻因資源能量、工作期限或工作角色的限制，將其窄化為個別歸因的輔導模式。

Heron 在 1990 年的研究曾將個案工作分成兩個範疇：權威式(authoritative)和協進式(facilitative)。權威式個案工作具規定性(prescriptive)、諮詢性(informative)及面質性(confronting)，較為公然地行使控制，維護專業權力並保持專業距離；協進性的個案工作具紓解性(cathartic)、促進性(catalytic)與支持性(supportive)，共享或交付權力，鼓勵當事人發展獨立性，較不具指導性（Heron, 1990；引自 Adams, 2008）。而研究發現自立生活準備實際上深受安置系統中權力分佈不平衡的影響，傾向權威式的控制，以致於照顧者、社會工作者與少年間容易造成衝突。很多時候，多數人關注的只是少年的抗拒行為，並專注在行為上作出修正，因而忽略行為背後的自立意涵。少年多半明白在自立生活準備過程和照顧者乃至於社工員互動的重要性，但卻也感受到自立生活準備服務的型態與內容，以及照顧者的言語表達的方式與態度，往往伴隨著權威管控的意味，並希望藉著各面向的規劃與安排，並和少年的談話去說服或改變他們，其傳遞的方式也有著自己一套既定的自立概念。因此，協助自立生活準備的目的並非要滿足即將離開機構照顧少年的需求，而是變成影響與說服少年接受中產階級創造出來的自立生活思想的一種工具，而非互動的交流。安置系統期待的是少年服從與尊重，少年要的是實際的關心和被理解，而往往在保護主義與角色訓練的雙重作用下，彼此之間難以進行自然而深入的溝通，致使妨害雙方的瞭解及關係的成長，確立在主流論述和衍生權力下，機構跟少年嚴重不平等的權力關係。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自機構安置少年角度，檢視其面對自立生活的事實時，如何重新定義與建構自立意涵與需求條件，同時並針對自立生活準備工作的權控關係及助人角色的再思考。為達上述目的，研究者採用深度訪談法蒐集少年之意見，以下便整理上一章的重要發現綜合歸納並提出建議，期待對於歷經機構安置青少年的自立生活感受內涵有更全面性的瞭解與體認。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研究者接下來將試圖從研究發現中總結自立生活對機構安置少年的意涵，討論他們在不同階段展現的自立圖象與發展為何，並從他們與自立生活和離院準備服務體系接受的經驗中，討論什麼是他們需要的服務，同時研究者也將進一步檢視目前機構提供自立生活準備服務備實際運作的情形，以及理想之間的落差，以作為相關建議之思考基礎。

壹、自立意涵的認知存在復原力菱形的三種類型

本研究發現，受到過去生命事件與安置歷程的影響，少年的自立意涵偏重認知與行為層面，在情感自主的體認上相對不足，在自立的覺察部份則歸納出確信獨立自主、需要條件支持與難以肯定回覆三種樣態，除了受到訪談少年各自對於自立生活的理解和經驗不一致的因素影響外，一方面也是因為部份少年長時間經歷不斷地變動，尚在機構中修復與調整，有些仍須仰賴機構的支持或照顧；二方面則是少數少年由於自身問題較為複雜，毫無資源又未曾思索自我依存等相關議題，難以擔負責任，對於日常生活管理等行為能力亦不在行。這樣的狀態與 Stein（2005）所提出的復原力菱形概念相符合，對照該研究的分析內容，本研究受訪少年麗子和芊芊擁有明確的自立概念與相應的行為能力，自我認知健全，支持系統穩定，偏向持續成長者的樣態；小偉與阿茂雖然未經過衝突的安置歷程，但在自立知覺上較依賴機構提供的協助，不過在自立的認知、情感和行為能力仍有基

本的因應機制，因此接近倖存者的圖像；而小潔與聖哥則因為早期安置的變動與複雜的問題，前者對於自立生活存在極度的擔心，自立相應的能力也不甚理想，後者缺乏穩定的情感依附對象，致使安置歷程不太穩定，目前雖然已經在外生活一段時日，但自立的步伐依然跌跌撞撞，十分辛苦，需要高度的支持，二者皆類似受害者特性的描寫。雖說兩個研究的主題與對象不同，但在少年自立的樣態上確實有相近之處。

貳、處在不同階段安置少年的自立發展轉變：順應-折衝-自立

本研究發現少年邁入青少年階段後，逐漸脫離與機構照顧者的依附共生，不再那麼仰賴機構的照顧，產生「生活依賴和自立的轉變」及「照顧者權控和自我管轄權限的轉型」二方面的發展。青少年階段早期具有「順應與蟄伏」的特色，因為這時期的青少年多半依賴機構的生活照顧，且照顧者和少年雙方也把這個時間的依賴視為理所當然或可以接受的，同時由於自己能力的信心不足，或感到自己實力不夠，故順承或默從機構的規定與要求；到了青少年階段中期的時候，少年身心各方面比過去成熟，雖然生活仍然依賴機構與照顧者，卻在依賴二者的基礎下，探索和逐漸培養自己的生活能力，在自我能力不斷的累積培養之中，照顧者調整權控的底線和範圍，這對少年自立來而言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關鍵基礎。因此，這個時期可以說是「實力累積與權力折衝」的特色。

最後，邁入青少年階段晚期，少年也踏上另一個轉折，絕大部份的少年因為年齡屆滿而不得不離開機構，極少部份留在機構的少年，除了經濟與生活層面或多或少仍需仰賴機構支持外，少年皆擴大自我生活的能力，也拓展自立的權限，甚至在角色上也有所變換，因而可以稱為「自立與擴展」的特色。不過，本研究同時也發現少年不論在認知、情感與行為自主的能力，許多源於兒童時期即展現雛形，而進入青少年階段後，少年自立能力的表徵卻又與年齡無明顯的關係，並不會因為年紀較大就表現在認知或行為上更為獨立或自律，假以時日，是否所有少年終將在自立生活部份都趨近於能夠自我管理、自我負責，甚至建立互相依存

的關係？這是一個有趣而值得探究的問題。

參、安置少年的自立生活需求與條件欠缺關注

作為照顧的最後一環，在兒少保護工作體系中，對於遭逢不幸或受到傷害的少年，安置機構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期望透過機構安置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及照顧的環境，讓在原生家庭得不到良好照顧的孩子得以維護其最佳利益。本研究發現少年在經歷過長期的機構安置，準備離開照顧系統自立生活之際，心情是充滿擔心與不捨的，對於日後自立生活的圖像毫無概念，導致其更加對照顧產生依賴，恐懼成年與離開安置體系的到來。即便少年在成長的過程中已清楚體認到自立生活需要物質和情感及社會層面二部份的配合，但在機構控制形成的規訓循環中，習慣隱藏自己聲音，使得少年的主體意識不斷在自立發展與能力建構的過程中被壓抑。Pelcovitz 等人（2000）的研究指出，在機構安置的受虐少年中，多數家長對其管教方式無法滿足其自立及與家庭分化的發展需求，而過度的規範與保護卻使得自立生活成爲此類少年的企盼（引自蘇芳儀，2007）。這群需求欠缺關注而離開安置自立生活的少年，先是無法返家，之後又失去安置機構乃至於福利體系的支持與奧援，演變成只求生存、不談品質的「孤獨」生活，這樣的景況形同被家庭與國家制度的二度遺棄，嚴重損及其福祉與權益。

肆、缺權管控的少年自立生活準備經驗

無論是礙於機構安置的限制或是出自於少年的個人意願，少年離開機構瞬間即面臨自立生活的考驗。因安置機構的成長環境和條件迥異於一般家庭，少年離開前後所面對的生活落差頗大，要期待少年在毫無事先預備、事後支持的情況下突然能自立生活就像是天方夜譚。本研究發現，安置機構自立生活準備乃至於照顧服務的設計與輸送中，也有其權控限制的一面，一方面擁有國家賦予機構「保護」的權責，卻未給予足夠的資源來執行對安置少年自立生活的照顧，一方面在個人問題取向的詮釋下，多數的服務著眼於少年處理或解決問題的能力，卻忽略少年的弱勢與其所處權力位置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同時存在父權主義的保護理

念，造成服務採取保守管控的做法，阻礙少年發展自立的精神，反而更加依賴機構的保護。

此外，不同於以往研究較以籠統的方式指涉安置情境中的照顧關係，本研究確立此互動關係在自立準備和發展的運作上，同時兼具「兩獨特個體間對等的親密互動」與「權力、資源或角色不對等的社會互動」的矛盾本質，使得處在照顧關係下的自立和依賴拉扯更為複雜。在種種條件限縮的情況下，機構實在無法全面關照到少年的個別差異，縱使舉辦再多的生活技能培訓、成長團體或冒險體驗活動試圖提升少年個人的自立能力，但如果沒有從本質來改變，也就是機構與少年的權力關係，從控制的緊張中鬆綁出來，則機構投入再多的資源要對於少年的自立發展產生質變，恐怕成效仍是有限。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兒童及少年在困難的情況之下進入家外安置系統，對某些少年來說，機構式照顧為他們帶來在其他方面沒有的穩定，可是一旦面臨離開的事實，他們內心還是充滿矛盾與掙扎的。對更多的少年來說，突然地離開，後續服務和支持系統的中斷與不確定，以及原先在機構權控情境中的自立準備經驗，更促使自立生活適應不良的情形產生，研究發現所呈現出來的不僅是他們各自的主觀經驗，也是安置機構在自立生活準備的不足與缺乏，以下研究者將根據研究結果，從「提供自立生活養成所需要的機會與經驗」、「完善符合自立意涵的機構安置服務」，以及「維持符合自立生活現實的經濟補助與相關支援」三方面給予服務體系建議：

壹、提供自立生活養成所需要的機會與經驗

少年邁向自立的過程就像是生手駕車，不易協調自己的認知、情感與行為自主能力，但是沒有經歷過青澀的新手階段如何養成駕馭自如的老鳥，因為政策法令的限制，機構照顧者視少年十八歲為自立的關鍵年齡。有些機構準備在少年即將離開前夕才開始讓少年單飛，有些則在此之前不斷預備少年自立的經驗和能

力，究竟何者才是機構照顧的本意，我們清楚可知。本研究發現，部份機構不太能忍受少年脫離機構共生又未能達到自律的模糊地帶，或是因而不願放手讓少年嚐試自立，這麼一來少年便沒有機會從嚐試錯誤或不完美中累積經驗。生活無法用方案訓練或標準答案來教導，而需要透過實際的體驗、感受，學習人情事理的精髓。任何經驗都有其價值與意義，機構可在不危害安全性的前提下，容許少年在犯錯與失誤中嘗試，多一些生活上的自主，不要剝奪其學習面對自立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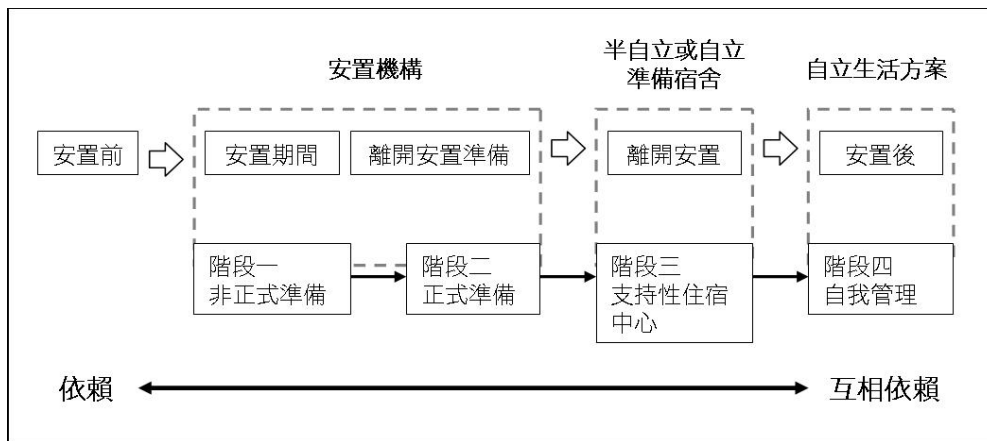
此外，照顧必須擺脫標準化教養模式的思維，不再設定制式的規範或正確的做法，嚴格要求少年遵守或執行，而是依據少年的個別差異和不同狀態，使用不同技巧與策略，協助少年與照顧者瞭解少年本身的優勢、發展自立的意願與願景、確認哪些地方需要學習更多或是發展額外的技能，如同英國針對安置變動的狀況、照顧的歷程、需要、年齡等不同少年群體，以主題性、特殊性和治療性三種基礎分別為持續成長者、倖存者與受害者作自立生活的準備（Pinkerton, 2008），依據少年自立發展的樣態，訂定彈性的個別化處遇計劃，而非以「年齡屆滿」做為齊頭式平等的評估標準，忽略不同類型少年的差異需求，也避免資源的重置與浪費。再者，信賴和鼓勵少年去思考成人自立生活所必須的生活技能，協助少年去確認自己的目標以及需要哪些服務，同時促進照顧者與少年的對話，協助他們對自己的察覺，因此可以創造他們討論優勢以及改進的機會，以及增加對彼此的瞭解。

貳、完善符合自立意涵的機構安置服務

根據研究發現，受訪者在即將離開安置機構前，至少都曾經或規劃參與自立生活技能的培訓，然而自立生活並不單指在離開照顧系統的前夕給予口頭上的討論或短期間協助尋找住所、就業媒合等，應該是有計劃、有目標性的提前訓練，甚至放在整個兒童少年保護體系的脈絡中思考，避免讓自立生活的焦點過於窄化至少年的個人責任。而在兒童局於 2006 年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報告中，也強調服務的設計與運作應以兒少為主體思考，避免管控式的教養方式

(彭淑華, 2007)。實施的期程則是配合安置少年的自立發展轉變(順應-折衝-自立), 採取漸進的方式, 使少年的預備的狀態下, 穩健地踏上自立-互依的生活, 即從安置機構轉銜至半自立或自立準備宿舍, 引介自立生活方案持續支持少年在社區中完全自給自足的生活(參考圖 5-1)。

圖 5-1 離開照顧服務歷程



資料來源: Pinkerton, J., & Coyle, D. (2008). Leaving care in the UK: General reflections on developments and delivery. 200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veloping & Delivering Care Leaving Services for Youth in Out-of-home Care (p.93).

以 Broad 的三個「模式」的視角來看, 也有助於我們對於台灣的安置系統提出建言, 其中「技能協助」模式針對少年應付未來所需要的技能—包括教育成就和日常生活技能; 而「社會福利」模式強調這一階段發展親密、支持性的關係, 這會成為少年未來的一個資源; 同時, 「社會公平」模式提醒我們賦權的重要性, 讓少年認識到他們的共同利益, 以共同努力克服困難, 進行呼籲, 並期望在有關他們的事情上傾聽其聲音, 這當然包括在制訂離開照顧計劃時聆聽其意見²⁵。因此, 我們可以發現, 在某種程度上, 良好的離開照顧服務與自立生活準備最為關鍵的一點是兒童及少年在照顧系統內得到如何的照顧。

參、維持貼近自立生活現實的經濟補助與相關支援

英國各地的照顧團體在 1979 年建立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Young People in

²⁵ 「社會公平」模式也提醒我們要確保少年在接受照顧時可以得到最好的服務, 這有助於避免他們從機構中突然被「扔出來」。

Care (NAYPIC)組織，他們積極從事改善離開安置者的境況，並強調「最好的離開安置體系的準備是，當你離開時，資源已備妥可用，以及你知曉且可信賴的支持體系也在附近。」等訴求（Frost, Mills & Stein, 1999）。對於即將離開機構自立生活的少年而言，其所面對最大的困境便是經濟問題，這群缺少家庭協助的少年，無論是在日常生活、就學與工作等，都必須靠自己的力量去完成，甚至有時候迫於現實考量還可能放棄部份事項。根據台灣目前相關的經濟補助措施，如北高二市的自立生活方案與兒童局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其中的經濟補助項目多半難以支應當今物價飛漲的現實生活開銷，加上限制頗多，申請補助還伴隨著被管控的不自由，導致少年認為接受「施捨」的代價過高而不願求助。

其次，自立生活方案本是為了成年身心障礙者能在自決、自主、自助的前提下，回到社區選擇自己可以控制的生活方式，依個人需求訂做個人所需的服務，獲得來自社區不同的支持與服務，管理自己的所得與支出，透過同儕互助，並組成政治與社會壓力團體，當然也承擔自己生活的責任。少年屬未成年階段，要執行獨立生活方案有其法律與社會的困難度，除非是因家屬或監護人不願或無足夠空間可供住宿，而採近鄰租屋安置，或有社會住宅供租，且有監護人或照顧者於就近照顧，否則不易做到（林萬億，2009）。

此外，在協助離開機構安置的少年尋求住宅和就業的過程中，找到少年可以獲得具體幫助的需求而非僅是提供訊息，並建立沒有其他支持系統的少年與家庭聯繫的需求，且重新假設有最少接觸可能之成人關係支持者的角色；最後是在少年於機構安置經驗的期間提供兒童持續的社會和醫療服務之重要性，並在離開機構安置後維持良好的互動與聯繫管道，以及當面臨失業或住所不定時，馬上提供少年臨時安置處所和短暫生活維持的過渡性安全網。

第三節 研究限制

社會科學以人為對象進行探究，並將研究者視作「研究工具」的一部份，因

而受到情境的變異、研究對象與研究者本身的互動所左右，影響研究的分析與詮釋，以下逐一討論本研究於研究過程中的可能限制。

壹、選樣方式的限制

本研究的六位受訪少年，皆是透過研究者於實務工作中所認識的社工員協助尋找並同意接受訪談的對象，故六位受訪者基本上與社工員的關係是建立在比較良好的關係上，且六位受訪者的安置經驗大致是穩定的，故在本研究中缺乏在安置機構間不斷經歷變動的個案類型以為對照；另外，本研究的受訪者均安置在北部地區，相關自立生活準備也是以此地域為主，故其自立生活意涵是否有別於台灣其他地區，無法在本研究中得知。

貳、回溯記憶的影響

本研究的受訪者當中有四位皆安置達十年以上，多數對於機構安置的決策評估等未必知曉，部份在描述機構安置的生活經驗與重大事件確實有些模糊，但是大致可以表達出自己在當下的感覺和想法，尤其是少年對於接受服務的經驗大多只有整體性的感受，較不易回想細緻的互動過程，這對於研究資料的正確性與豐富性將會形成限制。

參、時間不足的挑戰

機構安置少年的生命經驗需要多次的訪談，才能在建立更深厚的關係下，獲得完整而細緻的瞭解，尤其是歷經保護體系介入與不斷變動環境的少年更需要一些時間來互動。然而研究者礙於時間的限制，多數只進行兩次訪談，訪談的時間間隔稍長，影響訪談內容的深度；而研究者在進行第二次訪談時也發現，大部份結束安置的少年在想法與生活上仍不斷發生變化，若能再持續追蹤，將更能完整呈現自立生活對於少年的意涵。

肆、分析討論的侷限

本研究分析著重即將離開照顧系統自立生活的少年如何在機構安置情境中發展自立，以及少年從兒童期邁向成年早期的整體轉銜歷程脈絡，研究者在分析過

程中發現當中存在許多複雜的權力流動現象，亦得知關係對於少年所存在的多重意義，值得再深入且悉心的探究，但礙於研究者的經驗和資料蒐集的限制，討論的深度恐怕不足。

伍、單一視角的詮釋

本研究探討自立生活對機構安置少年之意涵，主要仰賴少年一方的論述，缺乏在整體安置情境中，與照顧者所呈現的相互影響模式和可能的知覺落差，未能從照顧者的角度瞭解自立的議題如何藉由機構安置長期的日常生活互動逐步成形，並隨著少年的發展歷程持續轉化出不同的樣態，因此，研究結果未必展現出自立意涵的全貌。

第四節 研究者現身

「人生就像接力賽，這個世界也是一場接力賽。任何人都無法自立生活，必須藉由接力棒的傳遞和他人產生交集。可是，每個人在跑的時候都是孤獨的，沒人會幫自己，就算他們想幫也愛莫能助，沒有人能代替自己上場，也無法代替。

—佐藤多佳子²⁶」

研究過程外，研究者也有自己私密的生命經驗。我的問題意識其實和我的生命歷程息息相關，我試圖瞭解少年如何權控的安置環境中尋求自立發展的可能，其實也是反問我自己是否可以自家庭的束縛與壓制中逃脫。當我梳理機構情境、安置歷程、家族主義對歷經機構安置少年自立生活的影響時，我也看見自己如何在自主與依賴中掙扎求存，尋找出路的努力。

身處助人工作中，總有許多機會見到他人的貧困，體會案主的苦難，然後盡量想辦法看看是否能使上力，讓情況有所改善。然而，想做的愈多，卻愈是深覺自我的軟弱與專業的傲慢，結果，瞭解最深的依然是我，透過這些少年真誠的心靈所構築的現實世界中，我得以繼續發掘和試探一份屬於自己的生活節奏與生命

²⁶ 佐藤多佳子（2006）一瞬の風になれ。日本：講談社。頁 533。

態度。從他們身上我漸漸知道，好好活著，從來就不是件容易的事。

人類社會永遠有少年的存在，他們會一再地於不同的年代時空中，拋給助人工作者窮盡一輩子努力仍無法找到最適答案的難題（張紉，2002）。此時我們關注即將離開機構安置少年的自立處境與需要，但下一刻這一群少年又有什麼需要關心？因此，回歸到少年的主體，賦予其權能，由其自行出發尋求自身的需要，一同找到少年安身立命的所在，或許才能成就我們的努力。



參考文獻

- Adams, R. (2008) 《培力、參與、社會工作(Empowerment, Participation and Social Work)》(陳秋山譯, 2010)。台北：心理。
- Andersson, G. (2005). Family relations, adjustment and well-being in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children in care.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10(1), 43-56.
- Ashford, J. B., LeCroy C. W., & Lortie, K. L. (2001) 《人類行爲與社會環境(Human behavior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 a multidimensional perspective)》(林哲立等譯, 2007)。台北：雙葉。
- Baker, B. L., Brightman, A. J., Blacher, J. B., Heifetz, L. J., Hinshaw, S. P., & Murphy, D. M. (2004) 《幼兒獨立生活技能訓練手冊(Steps to Independence: Teaching Everyday Skills to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徐儷瑜等譯, 2006)。台北：心理。
- Baltes, M. M., & Silverberg, S. B. (1994). The dynamics between dependency and autonomy : Illustrations across the life span. In D. L. Featherman, R. M. Lerner & M. Perlmutter (Eds.). *Life-Span Development and Behavior*, 12, pp. 41-90. Hillsdale,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 Biehal, N., Clayden, J., Stein, M. & Wade, J. (1995). *Moving on: young people and leaving care schemes*. London: HMSO.
- Broad, B. (1998). *Young People Leaving Care: life after the Children Act 1989*.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 Clark, C. (2004) 《我們的孩子都受了傷(HURT: inside the world of today's teenagers)》(屈貝琴譯, 2008)。台北：校園書坊。
- Cole, B. (2003). Youth. In P. Alcock, A. Erskine & M. May (Eds.). *The student's companion to social policy* (pp. 296-302). Malden, MA: Blackwell.
- Collins, M. E. (2001).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for vulnerable youths: A review of research and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Social Service Review*, 75, pp. 271-291.
- Collins, W. A., & Repinski, D. J. (1994). Relationships during adolescence: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interpersonal perspective. In R. Montemayor, G. R. Adams, & T. P. Gullotta (Eds.), *Personal relationship during adolescen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Dean, M. (1994). *Critical and effective histories: Foucault, methods and historical sociology*. London: Routledge.
-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1). *Children (Leaving Care) Act 2000: Regulations and guidance*.
- Dixon, J. (2008). Young people leaving care: health, well-being and outcomes.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2008, 13, pp. 207-217. UK: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 Dixon, J., & Stein, M. (2006). Young people leaving care in Scotland.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9(4), pp. 407-423. UK: Taylor & Francis.
- Dixon, J., & Stein, M. (2005). *Leaving care: Throughcare and aftercare in Scotland*.

-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 Dixon, J., & Stein, M. (2002). *Still a bairn? Throghcare and aftercare services in Scotland: Final report to the Scottish Executive*. York: University of York.
- DeWoddy, M., Ceja, K., & Sylvester, M. (1993). *Independent living services for youths in out-of-home care*. Washington, DC: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 Dominelli, L. (1997). *Sociology for Social Work* (pp.138-150).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Egan, G., & Cowan, M. (1980). *Moving into adulthood*. Belmont, CA: Brooks/Cole Publishers.
- Frost, N., Mills, S., & Stein, M. (1999). Leaving residential care. *Understanding Residential Child Care* (pp. 115-122). England: Ashgate Publishing Ltd.
- Freundlich, M., & Avery, R. J. (2005). Planning for permanency for youth in congregate car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7, pp. 115-134.
- Garnett, L. (1992). *Leaving Care and After*. London: National Children's Bureau.
- Gilligan, R. (2000). The Importance of Listening to the Child in Foster Care. In G. Kelly & R. Gilligan (Eds.). *Issues in foster care: Policy practice and research*.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 Gusfield, J. (1989). Constructing the ownership of social problems: Fun and profit in the welfare state. *Social Problems*, 36(5), pp. 431-441.
- Hasenfeld, Y. (1992). Power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Hasenfeld, Y. (Ed.). *Human services as complex organization* (pp. 259-275). Newbury Park, CA: Sage.
- Havighurst, R. J. (1972). *Developmental tasks and education* (3rd ed.). New York: David McKay Co.
- Hurlock, E. B. (1980).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New York: McCraw-Hill.
- Johnson, P. R., & Yoken, C. (1995). Family foster care placement: The child's perspective. *Child Welfare*, 74(5), 959-974.
- Kirshenbaum, M., & Foster, C. (1995) 《你的孩子長大了：如何與青春孩子相處 (Parent-Teen Breakthrough: The Relationship Approach)》(鄧文華譯)。台北：生命潛能。
- Loman, L. A., & Siegel, G. L. (2000). *A review of literature on independent living of youths in foster and residential care*. St. Louis, Mo.: Institute of Applied Research.
- Lerner, R. M. (1995). Developing individuals within changing contexts: Implications of developmental contextualism for human development, research, policy and programs. In T. A. Kindermann & J. Valsiner (Eds.). *Development of Person-Context Relations*. Hillsdale, NJ: Erlbaum.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4). *Naturalistic Inquiry*. Beverly Hills: Sage.
- Mann-Feder V. R. (Ed.). (2007). *Transition or Eviction: Youth exiting care for independent living*.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Wiley, Inc.

- Markus, H., & Kitayama, S. (1991). Culture and the self: Implications for cognition, emotion, and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98(2), 224-253.
- McGoldrick, M., & Carter, B. (1999). Self in context: The individual life cycle in systemic perspective In B. Carter & McGoldrick (Eds.) *The expanded family life cycle: Individual, family, and social perspectives* (3rd ed.) (pp.27-46). Boston: Allyn & Bacon.
- Mech, E. V. (1994). Foster youths in transition: research perspectives on preparation for independent living. *Child Welfare*, 73, pp.603-623. Washington, DC: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 Miller, J. B. & Stiver, I. P. (1997). *The healing connection: How women form relationships in therapy and in life*. Boston: Beacon Press.
- Milligan, I., & Stevens, I. (2006) 《安置兒童照顧：協同合作實務(Residential Child Care: Collaborative Practice)》(翁毓秀、曾麗吟譯，2009)。台北：洪葉文化。頁 108-122。
- Noom, M. J., Dekovic, M., & Meeus, W. H. J. (2001). Conceptual analysis and measurement of adolescent autonomy.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Vol. 30, No.5, 577-595.
- OHCHR (2006). *Excerpted from the report of the fortieth session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C/153*, 636-689.
- Pallas, A. M. (1993). Schooling in the course of human lives : The social context of education and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in industrial society.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63, 409-447.
- Peterson, S., Watson, D. & Whiteford, J. (2003). *Let's face it: young people in care tell it as it is*. Glasgow: Who Cares? Scotland.
- Peterson, G. W. (1986). Parent-youth power dimensions and the behavioral autonomy of adolescents. *Journal of Adolescent*, 1(2), 231-249.
- Pinkerton, J. (2000). Leaving care and fostering. In G. Kelly & R. Gilligan (Eds.). *Issues in foster care : policy practice and research*. London : Jessica Kingsley.
- Pinkerton, J., & Coyle, D. (2008). *Leaving care in the UK: General reflections on developments and delivery*. 200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veloping & Delivering Care Leaving Services for Youth in Out-of-home Care.
- Rubin, A., & Babbie, E. (2005) 《社會工作研究法(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陳若平、張祐綾等譯，2007)。台北：五南。
- Ryan, R. M., & Lynch, J. H. (1989). Emotional autonomy versus detachment: Revisiting the vicissitudes of adolescence and young adulthood. *Child Development*, 60, 340-356.
- Schaie, K. W. & Willis, S. L. (2002) 《成人發展與老化(Adult Development and Aging)》(樂國安等譯，2007)。台北：五南。

- Seidman, I. (1998). Technique isn't everything, but it is a lot. In *Interviewing as qualitative research: A guide for researchers in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2nd ed., pp. 63-78).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 Sherrod, L. R., Haggerty, R. J., & Featherman, D. L. (1993). Introduction: Late adolescence and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3, 217-226.
- Shirk, M., & Stangler, G. (2004). Conclusion: What We Must Do. *On their own: What happens to kids when they age out of the foster care system* (pp. 245-268). Oxford: Westview Press.
- Stein, M., & Munro, E. (2008). *Young people's transitions from care to adulthood: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practice*.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 Stein, M. (2005). *Resilience and young people leaving care*. London: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 Stein, M. (1997). *What Works in Leaving Care?* Barkingside: Barnardos.
- Stein, M., & Carey, K. (1986). *Leaving Care*. Oxford: Blackwell.
- Stein, M., & Ellis, S. (1983). *Gizza Say?* London: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Young People in Care.
- Steinberg, L., & Silverberg, S. (1986). The vicissitudes of autonomy in early adolescence. *Child Development*, 57, 841-851.
- Stone, H. D. (1987). *Ready, set, go – An agency guide to independent living*. Washington, DC: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 Taylor, S. E., Peplau, L. A., & Sears, D. O. (1999) 《社會心理學(Social Psychology)》(張滿玲譯, 2003)。台北: 雙葉。
- Thomas, N. (2005). *Social Work with Young People in Care: Looking After Childre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Tweddle, A. (2007). Youth leaving care: How do they fare? *Transition or Eviction: Youth exiting care for independent living* (pp. 15-31).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Wiley.
- Valentine, G. (2001). At the drawing board: Developing a research design. In M. Limb & C. Dwyer (Eds.), *Qualitative methodologies for geographers: Issues and debates* (pp. 41-54). London: Arnold.
- Weiten, W., & Lloyd, M. A. (2005) 《心理學：日常生活中的應用(Psychology applied to modern life: adjustment in the 21st century)》(陸洛、高旭繁譯, 2006)。台北: 聖智學習。
- Yeh, K. H., Liu, Y. L., Huang, H. S., & Yang, Y. J. (2007). Individuating and relating autonomy in culturally Chinese adolescents. In J. Liu, C. Ward, A. Bernardo, M. Karasawa & R. Fischer (Eds.). *Casting the individual in societal and cultural contexts* (pp.123-146). Korea: Kyoyook-Kwahak-Sa Publishing.

- Zastrow, C., & Kirst-Ashman, K. K. (2007)《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Understanding Human Behavior the Social Environment, 7th)》。台北：湯姆生。
- 王順民(1998)〈迎接跨世紀青少年福利展望的若干議題〉。《社區發展季刊》，84，184-196。
- 內政部兒童局(2010)《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服務概況》。2011.2.17，取自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doc/doc_sec.aspx?uid=115。
- 成中英(1986)〈論儒家孝的倫理及其現代化：責任、權利與德性〉。《漢學研究》，4(1)，頁83-106。
- 余漢儀(2002)〈少年安置機構的展望：與政府之互動〉。《折翼天使的「另類天堂」：兒童安置機構現況與展望研討會》，頁135-144。
- 余德慧(1992)〈中國社會的人際苦痛及其分析〉。收錄於楊中芳、高尚仁合編，《中國人中國心：人格與社會篇》，頁291-362。台北：遠流。
- 余德慧(1987)《中國人的父母經》。台北：張老師。
- 何凱維(2002)《非行少年司法轉向安置輔導保護處分司法單位與社福機構之契約關係—以南投地方法院與南投家扶中心為例》。台中：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杜慈容(1999)童年受虐少年獨立生活經驗探討—以台北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自強(2004)〈從安置輔導少年需求論資源網絡建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7，165-180。
- 吳麗娟(1998)〈父母自我分化、教養態度對青少年子女自我分化、因應策略及適應影響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0卷，1期，頁91-132。
- 林平安(2010)〈從依賴到獨立，進而到互相依賴：將孩子養育成人的親子之旅〉。《青年研究學報》，第13卷，第1期(25號)，頁133-148。
- 林玉潔(2005)《影響少年安置滿意度之相關因素探究—以機構安置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俐君(2000)《育幼機構院童成長脈絡之探討—以受刑人子女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惠雅(2007a)〈青少年獨立自主發展之探討〉。《應用心理研究》，35期，頁153-183。
- 林惠雅(2007b)〈大學生對自主的界定及其發展歷程：以親子關係為脈絡〉。《應用心理研究》，33期，頁231-251。
- 林惠雅(2002)〈大學生對自主意涵的看法及其自主發展歷程〉。《第四屆華人心理學家學術研討會暨第六屆華人心理與行為科際學術研討會：泛華心理學研究的切磋與交流》。
- 林涵瑜(2008)《女性社會工作者與安置機構少女衝突經驗之探究》。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文惠(2010)《台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能力評估指標編製說明暨使用手冊》。台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 胡中宜（2010）〈離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的服務內涵與標準〉。《青年研究學報》，第 13 卷，第 1 期（25 號），頁 179-189。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 胡幼慧、姚美華（2002）〈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錄與分析？〉。收錄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141-158。台北：巨流。
- 孫壹鳳（2002）〈我國少年安置服務政策分析〉。《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2004.5.28，取自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SS/091/SS-R-091-016.htm>。
- 莊文芳（2009）〈賦權 VS. 父權：論充權觀點在少年安置機構之應用〉。《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第 16 期，頁 89-105。
- 許令旻（2010）《經歷兒少安置的自立生活者之安全依附關係探究》。台北：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許雅娟（2010）《CCSA「2010 安置少年自立服務發展趨勢國際交流系列活動」：英國學者分享國際經驗，政府、學者、實務界一同關注》。2010.11.8，取自
<http://www.childrenhome.org.tw/?tid=57&id=1372>。
- 彭淑華（2006）〈保護為名，權控為實？少年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的觀點分析〉。《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 15 期，頁 1-36。
- 彭淑華（2007）〈「寧缺勿濫」？「寧濫勿缺」？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機構安置決策困境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0(2)，127-154。
- 彭淑華（2009）《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離院個案評估及追蹤輔導研究》。台灣：內政部。
- 張紉（2002）〈少年安置機構的發展與轉變〉。《折翼天使的「另類天堂」：兒童安置機構現況與展望研討會》，頁 30-40。
- 張紉（2000）〈青少年安置服務福利屬性之探討〉。《台大社會工作學刊》，2，191-215。
- 陳仲良（2008）〈台灣現行的離院少年自立服務方案〉。《「安置少年自立生活方案：英國與國內經驗分享」國際研討會》，頁 1-12。
- 陳毓文（2004）〈國內少年接受機構安置服務之現況分析〉。《第二屆民間社會福利研討會-台灣的社會福利發展：全球化 vs. 在地化》。
- 陳毓文（2002）〈安置機構處遇計畫的轉銜〉。《折翼天使的「另類天堂」：兒童安置機構現況與展望研討會》，頁 77-88。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彥竹（2001）《為何不再犯？少年時期進入矯正機構者離開後生活經驗之探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威宇（2001）《給我一個家：淺談少年安置工作》。台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 畢恆達（1996）〈詮釋學與質性研究〉。收錄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27-45。台北：巨流。
- 畢國蓮（2006）《歷經長期安置機構安置的兒少保護個案結案後的生活經驗初探》。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巧婷（2003）《從事性交易（之虞）少年離開機構後之生活經驗》。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貞容（2002）《育幼機構安置服務院童權益維護指標之研究》。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論文。
- 黃聖桂、程小蘋（2005）〈青少年自主展現之研究—一個開放家庭的分析〉。《輔導與諮商學報》，27卷1期，頁23-46。
- 黃聖桂（2003）《家庭脈絡中青少年自主行為展現之研究—從系統整合歷程的觀點探討》。彰化：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系博士論文。
- 黃麗娟（2001）《保護處分之安置輔導少年機構內生活適應之探討》。台北：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文星（2004）《文化與心理治療》。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曾華源、郭靜晃（1999）《少年福利》。台北：亞太。
- 趙雍生（1997）《社會變遷下的少偏差與犯罪》。台北：桂冠。
- 劉仲冬（1996）〈量與質社會研究的爭議及社會研究未來的走向與出路〉。收錄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121-140。台北：巨流。
- 潘美玲（2003）《中途之家受虐少女處遇模式的探討》。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論文。
- 葉光輝、曹惟純（2010）〈透視台灣社會的依賴新一代：親子互動關係的反思〉。《青年研究學報》，第13卷，第1期（25號），頁109-119。
- 葉肅科（2007）《社會心理學》。台北：洪葉文化。
- 歐姿秀（2004）〈兒童家外安置服務〉。於彭淑華等著，《兒童福利：理論與實務》，頁305-329。台北：巨流。
- 賴靜眉（2006）《「重建」抑或是「管控」？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安置輔導》。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春安、鄒平儀（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 謝雨生、伊慶春、周玉慧（2004）Adolescent autonomy in Taiwan: Changes and determinants。「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第一次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 蘇芳儀（2007）《「求助之路」：少年保護個案對服務處遇之主體經驗探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訪談綱要

一、對於自立生活的需求處境與期待想像

- (一) 可以請你／妳談談現在的生活？形容一下機構生活和家庭生活的異同？
- (二) 對你／妳來說，獨立是什麼？覺得自己獨立嗎？如果有一天，你／妳要離開這裡，那會是什麼情況？之後的生活又如何？
- (三) 你／妳認為什麼是自立生活？覺得自己有什麼能力或資源支撐自立生活？你／妳認為自己需要什麼或在什麼情況下才能自立生活？
- (四) 你／妳覺得什麼是讓你／妳能夠自立生活最重要的條件？其他還有什麼條件呢？你／妳覺得自己需要什麼樣的幫助來面對自立生活？
- (五) 你／妳有認識任何自立生活的人嗎？可否談談她（他）自己生活的狀況？
- (六) 你／妳希望自立生活嗎？請描述面臨自立生活的心情與感受如何？

二、與機構社工員的互動過程與服務使用情形

- (一) 你／妳與機構社工員的相處經驗為何（誰找誰？用什麼方式？多久找一次？談些什麼？）？對你／妳有什麼意義？感受如何？
- (二) 你／妳覺得機構社工員對你／妳的自立生活抱持什麼態度？
- (三) 在你／妳的印象中，機構社工員做了什麼來協助你／妳自立生活？或傳遞或告訴你／妳哪些觀念與想法？
- (四) 你／妳知道自立生活準備服務或方案嗎？目前使用情況與感受為何？這些服務對你／妳產生什麼影響或幫助？有什麼建議嗎？

三、與個案管理或主責社工員的互動關係與服務使用概況（機構自收個案則免）

- (一) 你／妳與個案管理或主責社工員的相處經驗為何（誰找誰？用什麼方式？多久找一次？談些什麼？）？對你／妳有什麼意義？感受如何？
- (二) 你／妳覺得個案管理或主責社工員對你／妳的自立生活抱持什麼態度？
- (三) 在你／妳的印象中，個案管理或主責社工員提供哪些服務協助你／妳自立生活？或傳遞或告訴你／妳哪些觀念與想法？
- (四) 你／妳知道自立生活準備服務或方案嗎？目前使用情況與感受為何？這些服務對你／妳產生什麼影響或幫助？有什麼建議嗎？

四、自立概念的情境影響

- (一) 當初由誰決定你／妳要住進這裡？你／妳當初的想法是？
- (二) 機構中的各種規定是由誰訂定的？你／妳們（安置少年）的參與狀況？你／妳對機構生活與活動安排的看法如何？
- (三) 誰決定你／妳接受自立生活準備服務或方案？如何決定？你／妳對這個決定的看法如何？又是如何參與？
- (四) 機構的生活情境對於你／妳的自立生活有否影響？原因為何？若有，是哪些部份產生影響？

五、基本資料

- (一) 性別：男 女；年齡：_____歲。

(二) 安置時間：_____年；安置變動次數：_____次。

(三) 接受自立生活或離院準備服務的時間：_____年／月。



附件二

少年訪談同意書

您好：

我是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的學生莊耀南，目前於陳毓文教授的指導下，正在進行碩士論文的研究，內容主要是希望瞭解有關接受機構安置少年對於自立生活的主觀經驗。因此期盼透過您的分享，能知道您在自立生活準備服務的情況和感受；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也使我們有機會更加瞭解在轉銜自立的過程中，可能需要哪些方面的支持與協助。

有關於進行訪談的過程和後續資料的處理與應用，我有義務讓您知道相關的權利及需要瞭解的事項：

一、我會盡力保護您的隱私及利益，因此您的真實身份及所提供的資料，未經您的同意，絕對不會公開，且以匿名的原則處理相關資料的呈現。

二、訪談過程每次約需一至二小時，為使訪談深入或減少誤解，訪談可能不止一次，但一定會事先與您聯繫，預約合適的時間。

三、為避免您提供的寶貴資料遺漏，希望在訪談過程中能夠錄音。您有權利隨時要求停止錄音，或是告知我哪些部份禁止本研究採用，我會尊重您的想法與意願。

四、訪談過程中，如果您有任何不舒服的感受與想法，或是您不想繼續談下去，您可以隨時提出；或是您不想回答我的提問，您都有權利拒絕回答或終止訪談。

五、訪談結束後，若您對於訪談的內容感到有疑慮或不妥之處，可以讓我知道，我願意盡力配合您的要求。

六、當整個研究完成時，我會將研究的結果與您分享。

祝 平安順心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研究生 莊耀南 敬上

聯絡電話：0963-089925

E-Mail:r95330003@ntu.edu.tw

.....

同意書（回條）

經過上述的說明，若您已經清楚研究的說明，並同意以上的協議，願意接受我的訪談，請您於下方簽名，我也會簽名表示遵守約定。非常感謝您的參與！

受訪者簽名：_____ 研究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